

啟訂增補

最近
秘本

新戰術講授錄

第六冊

劉家同

[

著者近照



內政部著作權註冊執照

為發給著作權註冊執照事據譚家駿

呈請給予最近

查與著作權法相合者給醫字第五七七

號註冊執照此證

計開

著作權所有姓名譚家駿

著作物名稱新戰術

右給譚家駿收執

部長內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醫字第五七七號

最近
秘本
新戰術講授錄

讀新戰術講授錄感言

總目錄

- 第一册 步兵團營之攻擊、步兵團營之防禦、戰車之用法、防空隊之用法.....之部
- 第二册 攻擊之砲兵、防禦之砲兵、攻擊時配屬、於第一線工兵之用法、騎兵旅之戰鬥.....之部
- 第三册 騎兵旅之搜索、陣地、以擊、及決戰防禦.....之部
- 第四册 遭遇戰(統一加入)及(逐次戰鬥加入)、拂曉攻擊、夜間攻擊、追擊、退却.....之部
- 第五册 師內通信諸機關之用法、戰備行軍、旅次行軍、夜行軍、前哨、宿營、日用行李輜重之行動.....之部
- 第六册 山地防禦、河川攻擊、河川防禦、持久戰、陣地戰.....之部

新戰術講授錄 目錄

M6
E83
81
=6



3 2173 4481 5

最近
秘本
新戰術講授錄 第六冊

目錄

頁次

山地防禦

想定.....一

第一問題 (師爲防禦、地形判斷).....三

第一問題原案.....三

第一問題原案之說明.....三

第一情況.....一七

第二問題 (右地區占領部隊防禦配備要圖).....二二

第二問題原案.....二二

第二問題原案之說明.....二二

第二情況.....二八

第三問題 (右地區左營防禦配備要圖).....二八

第三問題原案	二九
第三問題原案之說明	二九
第三情況 (防禦戰鬥)	三二
第四問題 (師長之決心)	三四
第四問題原案	三四
第四情況 (防禦戰鬥)	三五
第五情況 (右 同)	三八
河川攻擊	四五
想定	四五

第一問題 (師爲渡河、地形判斷)	四七
第一問題原案	四七
第一問題原案之說明	四八
第二問題 (師渡河計畫)	五三
第二問題原案	五三
第二問題原案之說明	六〇

第一情況	六五
第三問題 (翼隊之渡河計畫及渡河作業隊作業計畫)	六七
第三問題原案	六八
第三問題原案之說明	六九
第二情況 (步兵第三團長之渡河)	七八
第三情況(渡河實施)	八二
第四情況(右 同)	八三
第五情況(右 同)	八四

河川防禦

想定	八五
第一問題 (師爲防禦、地形判斷)	八六
第一問題原案	八七
第一問題之研究並原案之說明	八七
第二問題 (警戒部隊之配備)	九六
第二問題原案	九六

第二問題之研究並原案之說明.....九七

情況.....一〇二

第三問題 《攻勢移轉》.....一〇六

第三問題原案.....一〇六

第三問題之研究并原案之說明.....一〇八

持久戰.....一一三

想定.....一一三

第一問題 (師長之決心).....一一四

第一問題之研究.....一一五

第一問題原案.....一一九

第一情況.....一一九

第二問題原案 (師之防禦計畫).....一二九

第二問題 (方針、指導要領、部署).....一二〇

第二問題之研究並原案之說明.....一二二

第三問題 (地區隊之防禦配備、砲兵隊之運用).....一二〇

第三問題其一原案	一三〇
第三問題之研究並原案之說明	一三〇
第三問題其二原案	一三六
關於持久戰之原則的說明	一三七
陣地戰	一四三
想定	一四三
第一問題 (軍司令官之情況判斷)	一四四
第一問題原案	一四六
第一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四七
第一情況	一四八
第二問題 (爲防禦、地形判斷)	一四九
第二問題原案	一四九
第二問題原案之說明 (主陣地帶、警戒陣地、後方陣地帶及斜交陣地之選定、兵團之部署)	一四九
第二情況	一五六
第三問題 (師防禦配備之概要)	一五六

第三問題原案	一五六
第三問題原案之說明 (於對陣間、步兵之部署、守兵之循環交代)	一五七
第三情況	一六一
第四問題 (主攻擊正面之選定)	一六四
第四問題之說明 (主攻擊正面之選定及其幅員)	一六四
第五問題 (爲攻擊、兵團之部署)	一六八
第五問題之說明 (步兵、砲兵、航空兵之部署)	一六八
第五問題原案	一七三
第六問題	一七三
第六問題之說明 (攻擊發起之位置及到達目標之選定)	一七三
關於攻擊準備射擊之說明	一七六
攻擊開始日及攻擊開始時刻之說明	一八二
第四情況 (軍攻擊計畫)	一八六
第五情況	一九六
第七問題 (師攻擊指導之要領及部署)	一九六

最近秘本新戰術講授錄第六冊目錄

第六冊要地圖

二分萬一

津	店	倉	小
崎	長	水	熊

路	姬	都	京	屋古名
		及	大	
島	德	山歌和	田	山

田	飯
	岡
	崎

五分萬一

山所在御	名	桑		母	學
山	翁	市日四	田	半	崎
					郡
					浦

岡	福	府	安	大	寺	藤	後
山	春	水	甘	井	吉		
賀	佐	米	留	久	田	豆	

野	龍	條	北	田	三
路	姬	砂	高	戶	神

最近秘本 新戰術講授錄 第六册

山地防禦

譚家



(南)

想定

所要地圖

二十萬分一
五萬分一

小倉、熊本、唐津、長崎、
後藤寺、吉井、豆田、太宰府、久留米、福岡、青嶺山、佐賀

一、已在行橋(小倉東南方約十八公里) 沿岸上陸而有掃蕩北部九州敵人之任務之東軍(以第一第二第三師為基幹) 迨至九月十三日，約有二師上陸完畢，正在西進中，其第一師(少步兵第二旅司令部及步兵第四團，配屬騎兵第一旅(少二連)、野戰重砲兵第一團第一營、同團段列二分之一、航空第一連(偵察))、由行橋——香春(小倉南方約二十二公里)——大隈(香春西南方約十六公里) 道前進，同日午前九時，以其步兵先頭，到達大隈西端。

二、同時第一師長，在本隊之先頭，由猪鼻(大隈東北約三公里) 附近行進中，受領左記要旨之軍命令，遂先遣一參謀，使為師防禦而行地形偵察。

1、約有三師半之敵，已於唐津、伊萬里灣沿岸上陸完畢，正沿佐賀平野及其北方海岸地區前進中，本日午前八時頃，以其先頭到達深江(唐津東北方約十五公里) 細川(唐津東方約十五公里) 尾寺(佐賀北方約六公里) 佐賀東端之線，繼續東進中，其佐賀平野方面之敵兵，似約二師。

2、軍擬占領今尾敷(博多東北約四公里)、經新長者原(博多東北約六公里)、礪石山(新長者原東南約九公里)、互甘、東北山地之線，待第三師之來到，由福岡、而轉移攻勢。

第三師、預定於九月十四日，由行橋附近上陸，十五日夕，到達戰線。

3、第一師、須連繫第二師之左翼，占領甘木東北方山地之間。

第二師與第一師作戰及搜索之地境，係爲鷹取山(香春西北約九公里)、標高六一六高地(飯塚西南約七公里)、礪石山、

大城山(大宰府北方約三公里)、權現山(田代西北約七公里)、標高五一六高地(神埼北方約七公里)、天山(佐賀西北方約十五公里)、大野岳(伊萬里東北約

六公里)相連之線。線上屬右兵團。

三、同時師長所得知之事項如左：

1、我騎兵第一旅(少二連)及騎兵第一團(少一排)，自本日朝來，占領五反三步(久留米西北約四公里)附近，與兵力同等之敵騎兵團相對峙。

2、航空第一連之飛行場，在行橋附近。

3、高地上之森林，概屬矮小疏散，不妨展望射擊。

水田乾涸，諸兵概能通過。

五萬分一圖二條黃線路，概通過自動車，通平地之片點線路。概能通。

大分(大隈西微北方約十二公里)、飯田(大隈西北約四公里)、大隈、小石原(大隈東南約十二公里)間之道路，如使通汽車，須加以改修

注意

- 1、第一師之砲兵，係山砲兵團（三營）。
- 2、鐵道、彼我皆在不能使用之狀態。
- 3、筑後川以南，彼我兩軍之作戰，均不得使用之。

第一問題

第一師爲防禦之地形判斷（要圖答解）

第一問題原案

如別紙要圖第一第二（即第六冊附圖第一第二見後一六頁之次）

第一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防禦方針

師雖有占領由軍主力左翼互甘木東北方山地之陣地之任務，但在本狀況，師不可過度陷於退縮主義，若過於退縮，則敵將由佐賀平野前進之兵力中，分遣一部，對付我師，而以其主力或有方之一部，向我主決戰方面之軍主力方面轉進，故師須阻止此行動，且務牽制多數之兵力於師正面，並須於軍主力移轉攻勢以前抑留之，以使軍主力容易移轉攻勢，因此，師對於上述之敵之行動，務能決然轉於攻勢。與此同時，雖得將優勢之敵兵力牽制於師正面，亦必能於軍主力移轉攻勢以前，確保我陣地，使師當面之敵，無轉用於軍主力方面之餘裕，故師須以決戰之目的，占領陣地，同時務使其陣地亦具有相當之堅度。

二、陣地線

觀察秋月附近(由秋月東西約二十公里南北約十公里)之地形，見北流之遠賀川、西流之筑後川、西北流之宇美川(由博多北)、御笠川(法於傳多港)、諸支流之分水界，即為由砥石山(飯塚西南約十二公里)、大根地山(山家東北五公里)、古所山(秋月東北約四公里)、馬見山(古所山東方約四公里)而互於釋迦嶽(馬見山東麓南約十公里)之高地線，尚有諸細流，明記於五萬分一圖上，且以此與二十萬分一圖上對照時，即得知概略主要高地脈及該支脈疾走之方向與標高變遷之狀態。

1、在山地之戰鬥，無論攻防，必須占據瞰制敵人之位置，利用砲兵尤利用山砲、榴彈砲、迫擊砲、及其他步兵砲、機關槍等，使之射擊道路、山谷及斜面（戰網三〇三），故選定防禦線於前述分水界以北時，不僅常須於敵瞰制之下以行戰鬥，且我攻勢移轉，亦極困難，致使敵得以一部兵力對付我師，而轉用其大部於軍主力方面，大獲其行動之自由，其不適當，不待論而自明也。故師之防禦線，不可不選定於分水界或其以南之地區。

2、第二師之左翼，在充分水界一部之砥石山附近，故師之右翼，不可不與之連繫，且由砥石山至大根地山（山家東北五公里）附近，係由分水界西北走向東南，防禦線亦選定於分水界附近，固屬自然；但由大根地山附近至其以東地區，當生各種之案。

3、占領由大根地山、經古所山（秋月東北約三公里）、馬見山、互其以東之分水界之案，此為占據此地一帶最高處之案，因而容易觀察敵之動作，而能使其志氣挫折，得利用師之右翼及古所山、馬見山、附近之堅固地形，並得利用其以東錯雜險峻之地形，不僅障地堅固，且障地後方之交通容易，有得祕匿其行動之利，然秋月附近以東，我攻擊之動作困難，障地左翼，過於後退，不獨無牽制敵大兵之威勢，反有使敵自由轉用兵力於軍主力方面之害，且於我障地直前，不易發揚砲兵火力，而砲兵觀測所，步兵重火器，有不得不求之於步兵障地帶內之不利。

4、大根地山以東，經灰保（秋月四方約四公里）、黑岩附近、秋月西北高地、及其東方高地、標高五一三、三高

地(秋月東限約四公里)、叔嶽(馬見山南方約三公里)、互於其東方之線，雖因甘木東北高地及三奈木(甘木東方四公里)東方高地與敵之故，其於秋月以東之勢動作，更難期容易，但能除去占領分水界附近案之諸害，同時享受其利，依然瞰制敵人，且其陣地亦具有相當一固也。

5、若於大根地山以東而占領砥上岳(山家東北約三公里)時，其陣地線勢不能不占領小富士(秋月西南二公里)、休山「茄干城」(甘木東北約三公里)、標高二八一高地(三奈木東方約二公里)、標高四六四·五高地(三奈木東方四公里)之線，蓋以秋月、甘木、三奈木間之山地，以休山附近為其最高處，若不以此附近為防禦線而採用時，則不可不採用由秋月附近經標高五一三·三高地(古所山南方四公里)互叔嶽之線，果爾，則中央部極為突出，此處即形成弱點故也。

本案（占領休山之案），依然有瞰制之利，欲牽制敵人之威勢甚盛，其左翼方面，可利用筑後川之障害以節約兵力，雖得防止攻者之迂回企圖（戰網三〇四），但陣地終不堅固，不僅對於比我甚為優勢之敵，迄軍主力移轉攻勢之前，難以保持，並不能使敵之兵力，因山地分離而前進，亦難遮蔽陣地後方之部隊及其運動，且求砲兵陣地，亦比前案較難。

6、由砥上岳附近，經依非(甘木西方一公里)北方高地、休山、三奈木東方高地終端，或經高地標高四六四·五高地(三奈木東方四公里)，或至其南方麻底良山之案，雖適於牽制敵兵力及移轉攻勢，但比前案，陣地更

形薄弱，然在占領主要道路兩側高地附近時，當即於相當時間，拒止敵之前進，故以一部隊占領此線中之要點，以遲滯敵之前進為適當。

如以上研究時，則陣地綫，以採用連繫軍主力之左翼經大根地山附近、灰保附近、黑岩附近、秋月東西高地、標高五一三・三高地、互叔嶽附近之綫為適當。

而陣地因其漸趨左翼，即逐次遞加其標高，似難定左翼之際限，但叔嶽附近，地形既屬錯雜險峻，敵亦應不以大兵指向之，且叔嶽為此地附近最高之處，如能確保乎此，則以其最左翼止於其東方標高六一六・四附近為適當。

三、前進陣地及警戒部隊之位置

1、山地、一般展開區域狹小，交通不便，運動困難，然對敵能秘匿兵力及運動，又能以寡兵扼止衆敵（戰綱三〇一），若占領緊要之鞍部及山頂（戰綱三〇九），最能遲滯敵之前進，故在山地設前進陣地而有利之時機不少。

鑑於本情況及地形，師由敵現出我陣地前之時期起，迄軍主力轉移攻勢止，約需二晝三夜，對於比我兵力甚形優勢之敵，為保持陣地，則應乎必要，不可不決然轉取攻勢，故務須牽制多數之敵兵力於師正面，同時為使滯滯敵之近接及對我主陣地之攻擊，自必須以一部扼制主要道路，而使之占領

高地線端附近。

而前進陣地應占之線，自屬太宰府附近隘路口、山家附近隘路口、甘木附近隘路口、三奈木附近隘路口及各該處之兩側高地，由師之牽制敵兵力之企圖並地形一般觀察之，前進部隊之主力，以配置於甘木隘路兩側爲至當，至於三奈木村隘路口附近，以使將來後退之騎兵旅占領之爲適當（騎兵旅之行動、後述之）。

2、如前所述設前進陣地之時，則距主陣地帶前緣約爲三、四公里，在砲兵陣地，不可不由主陣地帶後退離隔而配置之本情況，尤其是山砲之射程關係，不僅不能由主陣地帶砲兵，爲有利的射擊前進陣地之前地，因前進陣地不能作警戒師全正面之配置，故前進陣地，不能兼任師全正面警戒部隊之任務，且在山地，最能以小部隊扼制衆敵，須於前進陣地與主陣地之間，更配置警戒部隊，並使兼任遲滯前進之任務爲適當。至警戒部隊之位置，大概以由愛嶽山^{（大槻地山西方四公里）}、砥上岳附近、小富士^{（秋月西南三公里）}、標高二三四・三高地^{（秋月東南五公里）}、互標高四四九・七高地^{（奴嶽南方三公里）}之線爲適當。

3、由佐賀平地前進之敵，縱不受我騎兵旅之抵抗，然由距離之關係，非在夕刻、不能到達城山附近，若使此敵直向我主陣地之近前方接近，而準備對我主陣地帶之攻擊，則師之企圖，殊爲不利，且城山聳立於甘木平地，如占領城山，而與後退而來之我騎兵旅協力時，則有一時得以遲滯敵前進之價值，故必須着意派一部隊占領之。

四、敵對於師之主攻擊方向

1、觀察大根地山及其以西之地形，因高地之稜線走向敵方，不易展開強大之兵力，依我小部隊之配置，得以逐次抵抗，阻止敵之近接，又以比高大而地形險峻之故，當可判定敵不致以主力指向於大根地山以西。

2、觀察秋月以東之地形，其高地稜線，向東西分走，然其南北兩斜面，均屬傾斜急峻，且比高甚大，因而近接困難，應受數次之抵抗，尤以在主陣地帶之後方，分水界之線，更能設備堅固之陣地線，又因谷地之降下昇登間，形成我方之良好射界，敵在近接間，不但必覺將受極大之犧牲，即秋月東南盆地，敵因易受斜射縱射，必不能使用多數之兵力。

我陣地左翼方面，因地形錯雜險峻，前進困難，不適於指向強大之兵力。

又使用多數之兵力於秋月以東時，若受我由其以西地區之出擊，則退路當極危險。故此方面亦可斷定非敵之主力指向之處也。

3、大根地山秋月間之地區，正當敵主力前進而來之正面，不僅該山地之縱深較淺，交通便利，且比高較小，地形單純，比較的兵力之展開及運動連繫，均覺容易，當攻略我陣地之後，比之左右兩翼方向，受我抵抗較少，容易侵入陣地之深後方，故敵之主攻擊，當由大根地山秋月之中間地區指向

之。

4 豫想敵之主攻確正面，西有大根地山，東有秋月北方高地，其中間有砥上岳及自配山（秋月西南約四公里）之線，故為避大根地山及秋月北方高地之瞰制，應先求立足場於上述之兩視線上，而由其中間地區，指向以主攻擊。

故可判斷敵之主攻擊，當由陣內（砥上岳東南三公里）附近，指向三山方向。

五、我攻勢方面

觀察我主陣地帶前後之地形，則與就敵之主攻擊方面所論述者，略約相同，即

1、大根地山以西，我陣地線面於西南，地形險峻，不僅不便於大兵力之運用，且交通不便，不能迅速指向以兵力，並不便指向以有力之砲火，又在我攻勢移轉後，因有數次受敵抵抗之高地脈，故不適為我攻勢方面。

2、秋月以東之地形，亦略與大根地山以西之地形相同。

3、大根地山、秋月中間地區，雖係受敵主攻擊之方向，但陣地後方之交通，比較便利，適於預備隊之迅速使用，地形比較單純，攻勢移轉後之行動，亦比較容易，能迅速進出久留米東北方平地，不獨適於我砲兵火力之發揚，且得將秋月以東之敵，依筑後川之障害捕捉之，尚有將敵壓迫於山家西

南山地內之利益，故我攻勢，亦以指向於大根地山秋月之中間地區爲適當。

4、師防禦陣地之右翼，過於後退，且出擊動作困難，而其左翼之出擊動作，雖亦容易，但左翼方面，比之右翼方面，較爲前出，得較速進出於平地，故一般陣地線之方向，與敵之前進方向，寧使由我左翼方面，力求戰鬥之進展爲有利。

故雖在大根地山、秋月間之地區，但須由近於秋月方面，且地形上豫備隊之進出容易，常得一面瞰制敵人、一面前進，並得運用砲火於最有利之方面，卽由鈴野（秋月西北三公里）至目配山方向，轉移攻勢爲宜。

六、配備之要領

在山地防禦時，須守備通於敵方之諸道路（戰綱三〇八之一），對敵之包圍，尤其是迂回，特須注意。最爲緊要，又在長時日之防禦，雖屬不易通過之地區，亦須警（戰綱三〇八之三），在本情況，通於敵方之重要諸道，均須守備，自不待言，苟敵能通過之地，雖屬小徑，亦必以一部隊守備之，尤以豫期優勢敵之攻擊爲然，因而成爲廣大之正面，亦所不得已者也。如原案自^{三峯木東}北六公里以西，其正面延達二十四公里，雖比師之兵力成爲過廣之正面，然由三郡山附近以西及秋月附近以東之地區，地形極爲險峻，故其守備、需多大兵力，除此以外，陣地之正面，不滿十二公里，更於此正面內，防

者若能於通過困難之地區，節約兵力，占領緊要之鞍部及山頂，亦足限制攻者兵力之使用，因彼此連繫協同困難，雖一小部隊守備之，亦能拒止優勢之敵，故正面縱大，亦能占領比較堅固之障地。

在山地防禦時，依山地之狀態，尤其是交通之便否，而其配備之要領因之而異；即若交通便利時，則須節約各地區之守備兵力，以增大總預備隊之兵力，使位置於進出便利之地點，蓋在企圖決戰時，可乘敵分離之際，迅速轉於攻擊，在持久戰時，則須應乎敵情，不失時機，使用於所要之方面故也（戰綱二〇八之一），若交通不便時，可將總預備隊分置於數地區，又有由最初增大各地區之兵力，使各自立以行戰鬥者，在後者之時機，雖不免兵力分散之弊，然在此等山地戰，因局部之勝敗而波及於全般之事較少，故各地區若能各自奮鬥，終必收全局之勝利（戰綱三〇八之二）。

在本情況，就全般論之，交通雖稍不便，然不能行各地區之交通之地形，亦無有也，在秋月以西，交通雖比較便利，而秋月以東，則交通較為不便；又豫想敵之主攻擊方面並我攻勢方面，皆在師正面之中央部，障地正面極形擴大，師之兩翼方面（尤其是秋月以東），欲適時增加，頗感困難，故兩翼方面，尤其秋月以東之地區，以能獨立防禦而部署之為必要，然我攻勢方面，係現在之中央部，尤以鑑於敵兵力之優勢，兩翼方面，不可分割多數之兵力。

如上所述，預備隊首以便於增援秋月以西之地區，且當攻勢移轉之際，以能迅速容易進出為必要，秋月以西之正面雖極廣大，預備隊之兵力勢必寡少，但以之分置於二地區為宜。

七、地區之區分

陣地須根據防禦之方針，顧慮地形與指揮之便否？分爲若干地區；各配置適當之部隊（戰綱一六五之一），一般之原則，雖亦與山地戰無異，但攻者通常利用道路、谷、稜線前進而來（戰綱三〇六），故主要道路、谷、稜線及與此攸關之鞍部等，務使包含於同一地區內爲宜。

在山地之防禦，陣地之正面，自然擴大，若徒區分多數之地區，則指揮困難，且建制之維持，複雜而困難；根據陣地正面之擴大之同一理由，而各地區之戰鬥正面，亦自不免於長大。

本情況，對秋月以東，須使一獨立部隊守備之，已如前述。

由大根地山互秋月之間，雖爲攻防共同指向主力之地區，但若區分爲一地區時，則正面過大，指揮困難，故顧慮鈴野（秋月西北三公里）附近爲我主力之攻勢地區，並交通網之關係，則以分爲秋月及三山（秋月西北五公里）所包含通南北兩道路之地區，與大根地山東方及西方所包含通南北兩道路之地區爲適當。

三郡山附近，因地形峻峻，其守備之兵力，無須過大；故無將三郡山附近更區分爲一地區之必要。

其次防禦時之戰鬥地境，爲使明瞭陣地之境界，前地之區分，搜索警戒之担任等，則須從抵抗地帶之後端附近，互警戒陣地之前方而劃定之者（戰綱一七一），因而陣地線附近之戰鬥搜索及警戒等，應如何施行；須研究考察其自然且適當者，而決定之者也。

1. 中地區、左地區間之戰鬥地境。

應在秋月附近，行地區之區分為適當，已如前述；茲更就戰鬥地境之應如何劃分而研究之：

秋月——甘木道及其兩側，為在主陣地帶前方之警戒部隊等所應利用之地區，秋月北方高地為師階於持久時所應利用之高地，並其南方斜面，為防禦戰鬥上，應與秋月西南側主陣地帶，保持密切關係之地區。故秋月北方高地，以使其包含於中央地區為宜。

舊八丁道以使用秋月——甘木兩側地區行動之部隊使用之為適當，因占領秋月東方高地之部隊，必須使其一部側防西方秋月方面，故秋月北方高地與古處山之間，以舊八丁道及秋月東方稜線之一部，使包含於中央地區，如此而劃定戰鬥地境為適當。

次則對行動於休山(三奈木西北約二公里)東側斜面之敵，任監視及射擊者，當以左地區占領部隊為便，三奈木村西北谷地，在地形上自然為左地區占領部隊及其警戒部隊所應行動之地域，休山東側斜面，以包含於左地區為適當，休山北側地區及秋月附近之射擊（機關槍為主）、監視、搜索，以由中地區担任之為便，若然，則此處附近，自由休山向山見(休山東北二公里)之稜線，劃為戰鬥地境為適當。

2. 右地區與中地區間之戰鬥地境

依中地區與左地區所研究戰鬥地境之趣旨，則石地區與中地區之戰鬥地境，當由桑曲中央，遵過板根(山家東北四公里)東北方約千公尺高地之西方谷地、板根谷地之線為適當，其理由可得而發見也。

八、兵力之區分

在山地之防禦，雖不免正面之擴大，然欲全正面作平等之守備，則有陷於兵力分散之弊，故在各地區，須配置適當之部隊，而應配備之兵力，雖依情況而不同，然在企圖攻勢方面，或射界不良之地區，其兵力宜大，又地區占領部隊之編組，亦依狀況而異，如使自行側防其陣地前，或射擊敵戰車等之目的，有配屬一部砲兵，或應所要而配屬一部工兵爲有利者（戰綱一六五），尤以山地防禦時，難期比鄰部隊應機之協同動作，且預備隊及其他兵力之適時移動，亦感困難，故當部署軍隊時，須適宜附與獨立性、最爲緊要（戰綱三〇二）。本情況、敵之主攻擊正面，預想爲中央地區，我攻勢方面，亦應在於此，故在中央地區，須配置最大之兵力，特以我左右兩翼，地形險峻，大部隊之迂回困難，可豫想敵必以多數之兵力，使用於中央地區，無疑也。

因而必須極力節約左右兩地區之兵力，以使用於攻勢之兵力強大，至右地區之一部（大根地山以東），如前述既非敵主力所指向而應爲其一部，亦爲我攻勢方面之一部所相當之地區，故當兵力區分時，必須顧慮及之，在企圖攻勢、尤其是企圖中央突破之師，總預備之兵力，固須使其增大，然在正面擴大之山地戰，鑒於突破廣正面之需要甚少，故在師之兵力，不可不以二營爲滿足。

九、砲兵之用法

雖在前項所述，防禦時各地區爲側防其陣地前及對戰車等，有配屬一部砲兵者，但全砲兵仍以極力統一使用爲原則。

尤以本情況，須將極優勢之敵，牽制於師正面，應乎必要而有轉移攻勢之企圖，同時其攻勢不可不對敵主攻方面施行之；故愈須統一而使砲兵力增大；至對大根地山秋月間之地區，企圖發揚砲兵最大之威力，則其陣地，主要在選定於由白坂峠（秋月西北四公里）附近至桑曲（大根地山東方三公里）附近爲自然，然依地形與正面之擴大及山砲之射程關係，則右地區中由大根地山附近以西及左地區正面，不能適時適切指向以火力，因而不可不配置砲兵一部於該方面；然其兵力，基於前述理由，苟非極力節約，則於中地區正不能期待優越之火力，故在左右兩地區占領部隊，各配屬山砲兵一連，使對師砲兵指揮官不能統一砲兵之地區，使担任該敵之射擊爲滿足也。

若將砲兵配屬於步兵部隊，主因步砲有必須密接協同者，在本情況，亦無非出於此旨，然其重要理由；則在與主力砲兵遠隔，指揮困難，並難集中火力於該部，而不能舉統一之實是也。

注意

此際砲兵陣地，須考察得以射擊急峻斜面及谷地之彈道降弧之彎曲，務適宜使由分水界（或稜線）後退離隔，或使能斜射側射而選定之。

十。騎兵之用法

五反三步(久留米西北約四公里)附近之我騎兵旅及騎兵團，使之一面遲滯敵之前進，一面後退，其一部則後退於師之右翼方面，其主力則後退於師之左翼方向，須先掩護師之左側，並須由該方向搜索敵情。

因之，使其主力一面遲滯敵之前進，一面先後退於本鄉(城山東南四公里)附近，與城山佔領部隊協力，妨害敵之近接，次則後退於比良松(三奈木村東南三公里)附近，佔領三奈木村東方高地互其南方之線，與甘木附近

之我前進部隊協力，牽制敵人，且使遲滯敵之前進，爾後須逐次利用師左翼之山地，使遲滯敵之前進。

然既後退於師左翼之山地後，為掩護師之左翼，不需多大之兵力，且位置於該方面時，則當將來師轉移攻勢之際，不能迅速進出，故爾後騎兵主力，以在師預備隊之位置為適當。

砲兵，後退於山地後，恐不能發見得以使用之適宜陣地，故以使之至中地區正面，歸入師砲兵指揮官之指揮為適當。

第一情况

- 1、師長於午前九時，行如左之處置，留一參謀，使為集結師本隊之區署，自與砲工兵隊長共同先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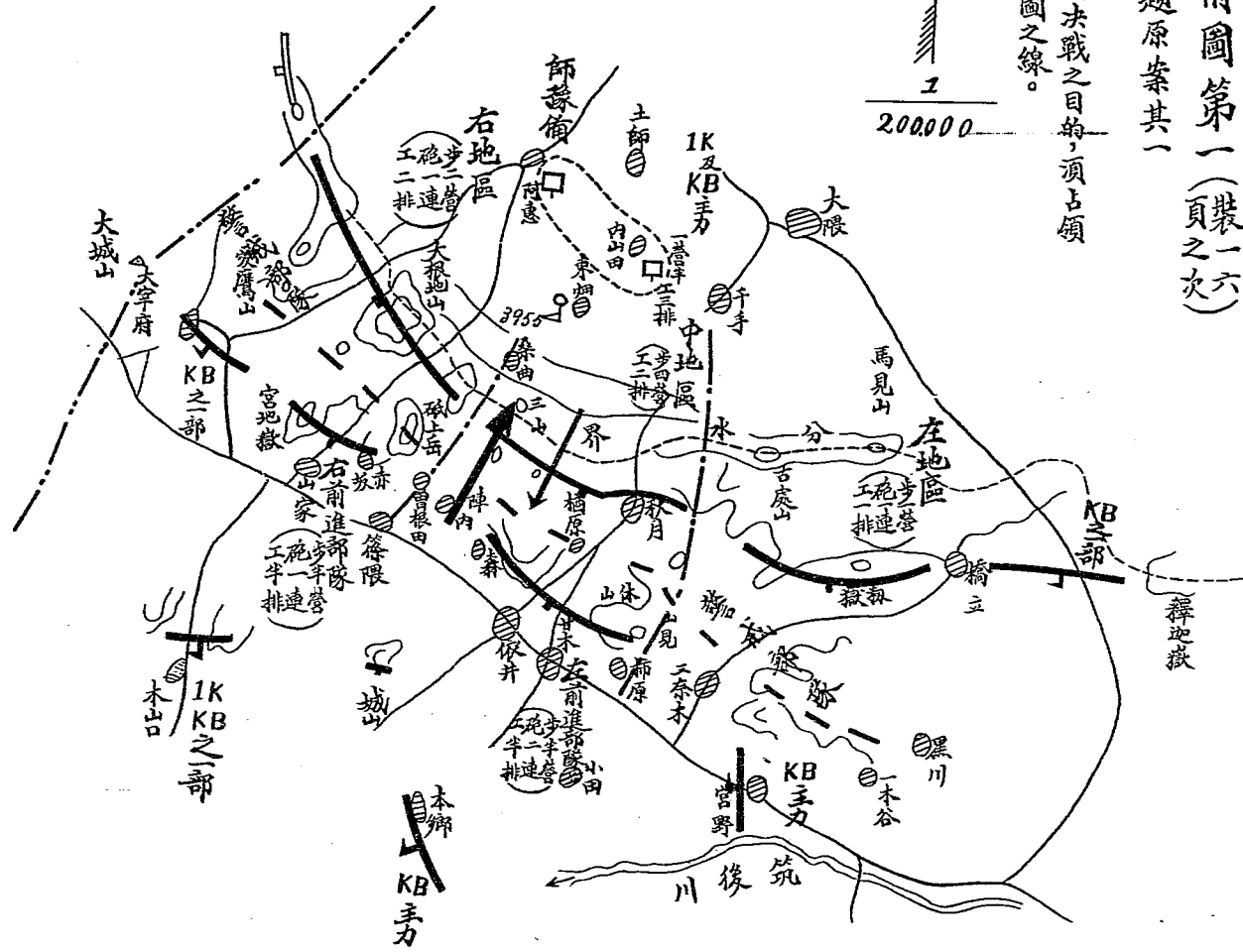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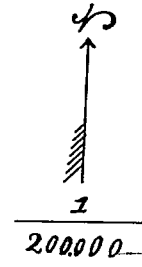
(一其) 圖要斷判形地, 禦防為師一第

第六冊附圖第一 (裝一六)

第一問題原案其一

判決

師以決戰之目的, 須占領
要圖之線。



- 2、命本隊之諸隊，集結於大隈、千手(大隈西面三公里)、飯田(大隈西北四公里)間之地區。
 - 3、使騎兵旅長，一併指揮騎兵第一團(少一排)，一面遲滯敵之前進，一面以主力後退於三奈木方向，一部後退於木山口(田代北方三公里)方向。使與前進部隊協力。
 - 4、命日用行李以金國(奈良南方三公里)爲先頭而停止。
 - 5、命輜重以香春附近爲先頭而停止。
 - 6、命各隊受領命令者至正午，集合於千手北端附近。
- 二、午前十時稍過，師長於千手北方，會見充前衛司令官之步兵第一團長，即命該團長指揮步兵第一團(少步兵第一營(少第二第四連)、第三營步兵砲三分之二)、騎兵一班、山砲兵第一營(少一連)、工兵半排、爲左前進部隊，佔領森山(依井西北二公里)標高二二三・三高地，互休山(茄子城)之線，與騎兵旅協力，遲滯敵之前進。
- 三、次會見充前兵長步兵之第一團第一營長，命該營長指揮部下營(少第三第四連)、步兵砲三分一、騎兵一班、山砲兵一連、工兵半排、爲右前進部隊，使與後退於師右翼方面而來之騎兵部隊協力，佔領宮地嶽(山家西北一公里半)東西之線，遲滯敵之前進。
- 四、午前十時十五分，師長在雁骨(秋月北方約四公里)附近，受領航空隊之報告如左：

1、由佐賀平野前進中之敵，爲二縱隊，正在前進中，午前九時二十分，以其先頭達古賀（佐賀東北方七公里）境原（佐賀東方四公里），其兵力似各約一師。

2、我騎兵旅依然在五反三步附近，與敵之騎兵兵團對峙。

五、午前十一時二十分，師長至秋月北方高地，會見先派遣之師參謀，得關於爲師防禦之地形判斷之報告，自己一面聽參謀之說明，一面觀察地形，且聽取砲兵隊長，關於砲兵使用之意見，工兵隊長關於陣地設備及工兵使用之意見，根據此等諸報告，以決戰之目的，決心佔領三郡山、大根地山、三山西南約千公尺之高地、兒忘東北高地、秋月東北千五百公尺附近標高三六五高地、標高五一三・三高地、柷嶽之線，策定防禦計畫。

六、午後零時二十分，師長至千手，下關於防禦之師命令，其大要之部署如左：

1、使右地區占領部隊（步兵第三團（少第三營及曲射步兵砲一排）、騎兵一班、山砲兵第四連、工兵第二連之二排），連繫砥石山附近第二師之左翼，經大根地山附近，互砥上岳東北約二公里附近之高地，占領陣地。

但騎兵一班，歸還其陣地內之後，入於地區占領部隊長指揮之下。

2、使中央地區占領部隊（步兵第一旅司令部、步兵第一團第三營、同步兵砲三分之一、步兵第二團、騎兵一班、工兵第二連（少二排）），由三山西南千公尺之高地，經灰保北方高地、兒忘（秋月西

里) 東北高地、互秋月北方約五百公尺附近，佔領陣地。

3、使左地區占領部隊(步兵第三團第三營、曲射步兵砲一排、騎兵一班、山砲兵第七連、工兵第一連之一排)，由秋月東方約千五百公尺附近，經標高三六五高地、標高五一三·三高地、互叔嶽附近，佔領陣地。

4、各地區佔領部隊之戰鬥地境之規定如左：

右地區、中央地區佔領部隊間

標高三九五·五高地(大根地山東方三公里強)、板根(大根地山東方前四公里) 東北約一公里之谷地，經通板根東方之小流、曾

根田西北端、篠隈東端相連之線。

中央地區、左地區佔領部隊間

千手西端、舊字東方約二百公尺之高地、山見(秋月東南約二公里) 東端、柿原(甘木東方約二公里) 東端相連之線。

5、砲兵隊(山砲兵團(少二連)、重砲兵營)、主在中央地區之後方，以一部占領陣地於大根地山

東北側地區，使對於中央地區之戰鬥地境內，內野(大根地山東方北四公里)、山家道兩側地區，準備射擊為主。

戰鬥初期，以一部之砲兵，使對篠隈(山家東南二公里強) 附近之地區，作得行有利射擊之準備。

配屬於前進部隊之砲兵，撤退至陣地內之後，使入於砲兵隊長之指揮。

又騎砲連、於返還預備隊之位置後，使入於砲兵隊長之指揮。

6、騎兵旅及騎兵第一團之主力，於本鄉（城山東南約四公里）附近及宮野（三奈木東南約三公里）附近，協力於前進部隊戰鬥之後，逐次後退於師之左翼側，以其一部使任翼側之警戒，主力則使歸入預備隊之位置。

後退於山地內後，其騎砲兵連，使至預備隊之位置，歸入砲兵隊長之指揮。

7、預備隊使如左位置之：

但前進部隊（除砲兵）、及騎兵旅，騎兵團之主力，則後退後，使至預備隊之位置，工兵隊之援助砲兵隊及騎砲兵之陣地設備後，使主預備隊之位置。

步兵第一團第一營（少第三第四連）、步兵砲三分一。阿惠（內野北方約二公里）附近。

步兵第一團（少第一營（少第三第四連）、第三營、步兵砲之三分二）、工兵第一營（少第一連之

一排及第二連）。內山田（千手西北三公里）附近。

騎兵旅及騎兵團之主力。土師（千手西北約五公里）附近。

8、師長、位置於東畑（千手西方約四公里）。

七、充右地區占領部隊長之步兵第三團長，受領關於防禦之師命令後，命步兵第一營長，率領右地區部隊，經內山田（千手西北約二公里）、彌山（內山田西方一公里）至內野，以所要之機關相隨，為偵察陣地，向大根地山附

近先行。

第二問題

右地區占領部隊防禦配備要圖

第二問題原案

如別紙要圖（即第六冊附圖第三見後二八頁之次）

第二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步兵之抵抗地帶

關於防禦陣地線之大要，如上所研究；概以占領通三郡山、大根地山之分水界附近爲適當，茲擬更就細部研究之：

當山地防禦，選定陣地線時，須顧慮左之諸件：

1、山地之戰鬥，無論攻防，均須勉爲佔領可以瞰制敵人之位置，若能佔領最高地點，雖僅一部隊，亦有易於觀察敵之動作，挫折其志氣之利（戰鬥三〇三）。

2、防者須佔領緊要之鞍部及山頂，將軍隊配備于能瞰射山谷及斜面之處，尤須有側防死角之設備。

驛網三〇九。

右地區占領部隊之防禦線附近之最高處，係三郡山及大根地山，此兩高地，不可不使其包含於防禦地帶內或其後方，又須由此等高地附近，得對其左右兩方面，實施有利之側防，並須由其他方面，得對此等高地前，亦能行有利之側防。

在占領三郡山、大根地山中間地區之抽須原西方稜線時，若愛嶽山及笹尾峠陷於敵手後，不僅大受敵之瞰制，且以正面擴大，更因三郡山及大根地山之兩據點之突出，陣地恐不堅固，故以後退於抽須原東方稜線附近爲適當，然若全然放棄抽須原西方及南方高地時，則使敵於其南方本道寺凹地內，得以行動自由，故必須占領爲三郡山前地要點之寶滿山，並須最初即以一小部隊占領之。

次在大根地山以東之地區，占領有上西山（大根地山南麓）東方高地，互板根東北方約千公尺之傾斜變逸線時，對其前方斜面並對岸斜面，雖有得行比較有利之射擊之利益，但易被砥上岳高地瞰射，不僅有以防異其位置之感，且由大根地山方向之側防，亦不便利，正面復因之擴大，陣地線稍現突出，陣地遂成薄弱，故此線須於當初以一小部隊占領之，主線則以其後退於分水界稍南方之線爲適當。

二、警戒部隊之位置

主陣地帶之位置，已如前述，前進陣地，應為宮地嶽標高七四・〇高地之線，其中間愛岳山、笹尾山、砥上岳之線，依三者之關係考之，自為適當之位置，且最為軀起，認為適於以小部隊警戒防止之線，故以占領該線為適當。

三、兵力部署

1、右地區占領部隊之正面內，敵之主攻擊方向

師正面之敵，於最初驅逐我警戒部隊後，當必利用砥上岳之瞰制地，由其北方地區即大根地山以東之地區，指向主攻擊。

2、戰鬥地境

三郡山及大根地山，為陣地之要點，即形成防禦之據點，尤其是大根地山，併為我攻勢移轉之據點，不可不堅固守備之，但三郡山以西地形峻峻，使極小之部隊守備之即足。

在山地防禦，須將包含通於敵方主要道路之抽須原——二日市道、及內野——山家道之地區，分為二小地區，更由兵力配備觀之，亦以使兩營各担當一小地區為適當。

標高四七四高地（大根地山西方一公里）北側斜面，以占領抽須原東北稜線附近之部隊，任監視及射擊為適當，故戰鬥地境，以通過大根地山北方約千公尺附近高地，標高四七四高地（大根地山西方約一公里）標高三八二高

地之線對定之爲適當。

至沿標高四七四高地互標高三三二高地稜線上行動之部隊，以退却於大根地山爲適當；故此兩高地以包含於左營戰鬥地域內爲宜。

3、兵力區分

兩翼既有依托，正面又復擴大，故地區預備隊，不可不以一連爲滿足，然大根地山以東，即敵於右地區占領部隊正面之主攻擊方面，且形成我師攻勢地帶之一部，故須以完全之一營充當之，右小地區若能確保三郡山之高地，則三郡山大根地山之中間地，進入固不容易，但對於濃霧、大雨、夜間、突進於山脚之敵之警戒，及側射三郡山與大根地山斜面之必要上，於抽須原東方稜線，不可不配備所要之兵力，故須以一營（少一連）充當之，又步兵砲（平射二曲射二），因左營方面，爲右地區正面中重要正面，而右營方面，可使用山砲連，故右營以配置平射一，左營以配置平射一曲射二爲適當。

4、警戒部隊

地區指揮官，根據師命令，與警戒部隊以任務，規律其位置及行動，依情況、有使第一線部隊長，配置警戒部 而統一之者（戰綱一七七）。

山地防禦時，因其陣地正面，通常擴大，交通不便，故欲以一指揮官，統一配置於地區正面之警

戒部隊，自不容易，故以使第一線部隊配置之爲適當者多。

在本情況，鑑於其正面之廣大與地形係山地，以指揮並與後方交通連絡方便之第一線兩營配置之爲適當。

因砥上岳高地，有瞰制我大根地山以東主陣地之害，故務須永久保持之，即不可不堅固以占領之也。

5、配屬砲兵之用法

配屬砲兵之目的，及防禦時配屬砲兵之目的，既於前問題有所研究，右地區占領部隊之配屬之目的，係以與師砲兵指揮官之統一砲兵，隔離甚遠，指揮困難，且師右翼方面，不能由統一砲兵集中火力而配屬之者。在左營正面，尙有由統一砲兵指向火力之計畫，因而此配屬砲兵，不可不依其得以射擊右營之正面爲主，而選定其陣地及觀測，故以選定於大根地山以西地區爲適當。

故此砲兵，不可不射擊右營正面之遠前方，並須得有利射擊陣地之直前，然欲射擊遠前方，依射程之關係，不可不近接於第一線而位置之，因此陣地直前之射擊，必致發生困難，又欲射擊陣地直前，依地形、並落角之關係，必須遠爲後退，在此地形尤然，僅一連之砲兵陣地之變換，常至不得已而長久中絕射擊，故原案於第一線近處，每二門分置之，而其各二門，以能射擊前方及側方，使二陣地相接而設備之，又有主張離開二門之間隔，雖成一案，然無論如何，非使每二門相互交叉其

射線，終難達其目的。

6、工兵之用法

山地戰鬥時，工兵爲交通路之新設、補修、閉塞等，特須於有利使用之，右地區之地形上、陣地內部之交通設施，爲阻止敵之進入、而間隙之閉塞，爲攻勢之移轉、而進出路之設備，並爲配屬砲兵之陣地進入、而設施工事等，需要工兵之援助者不少，然因作業區域之廣大，欲於統一指揮之下，使之作業，自生指揮上之困難，故對第一線之工事，以分屬一部工兵爲適當。

7、監視所

敵情監視之設施，於防禦上最爲緊要，因之師長於自己配置所要之機關外，必要時、關於各部隊之監視設施，須爲適當之處置，有時有統一全般而行之者（戰綱一七四），又當設備陣地時，首先宜著手射擊觀察連絡及障礙等之設備（戰綱一八〇之二），即敵情監視之設施，於防禦最爲緊要，尤以在山地因通視困難，通常不易適時察知敵情，右地區占領部隊，殆占領分水界之綫附近，雖敵情監視，比較容易，但處處發生死角，故防者不可徒恃航空機等，必須講求凡百手段，尤以監視之設施爲重要。

爲欲除去山地之死角，須利用高處，設數個監視所，由各方向監視爲宜，觀察右地區之地形，由支脈分水界向陣地正面以直角方向相交，更有小支脈與陣地平行，故須如行陣地前之側防，以交叉視

線，通常須由此斜面監視而設置監視所。

此際兩營之戰鬥地境，亦因使於監視而劃定之，在右地區隊長，雖無統一之必要，但稜線谷地，則走向各方，故必須由各方面監視之，大根地山三郡山等之最高處，以在得以監視各方向之狀態，故監視所之設置，監視區域之分担，以由地區隊長統一而部署之，則更便利且適當也。

設於高處之監視所，因成爲敵之目標，易蒙集中火，或受迷目潰亂之射擊，故須設豫備監視所，並宜顧慮避敵之自視，又設於高處之監視所，因有被雲霧妨害監視之事，故對此亦必須設置預備監視所。

各哨官與監視、觀測機關之間，須完成連絡之設備，且在戰鬥激烈之時期，亦須防護連絡，不使杜絕。在防禦時，尤爲緊要（戰綱一七五），在夜間濃霧大雨之遙視距離，極爲短小時，自須依賴配置於陣地前近距離之小部隊、斥候、步哨等，此可依前哨之要領施行之。

第二情况

步兵第三團第一營長，於大根地山，受領以第二問題原案爲骨幹之右地區隊占領陣地之命令。

第二問題

右地區左營防禦配備要圖

第三問題原案

如別紙要圖（即第六冊附圖第四，見後第三二頁之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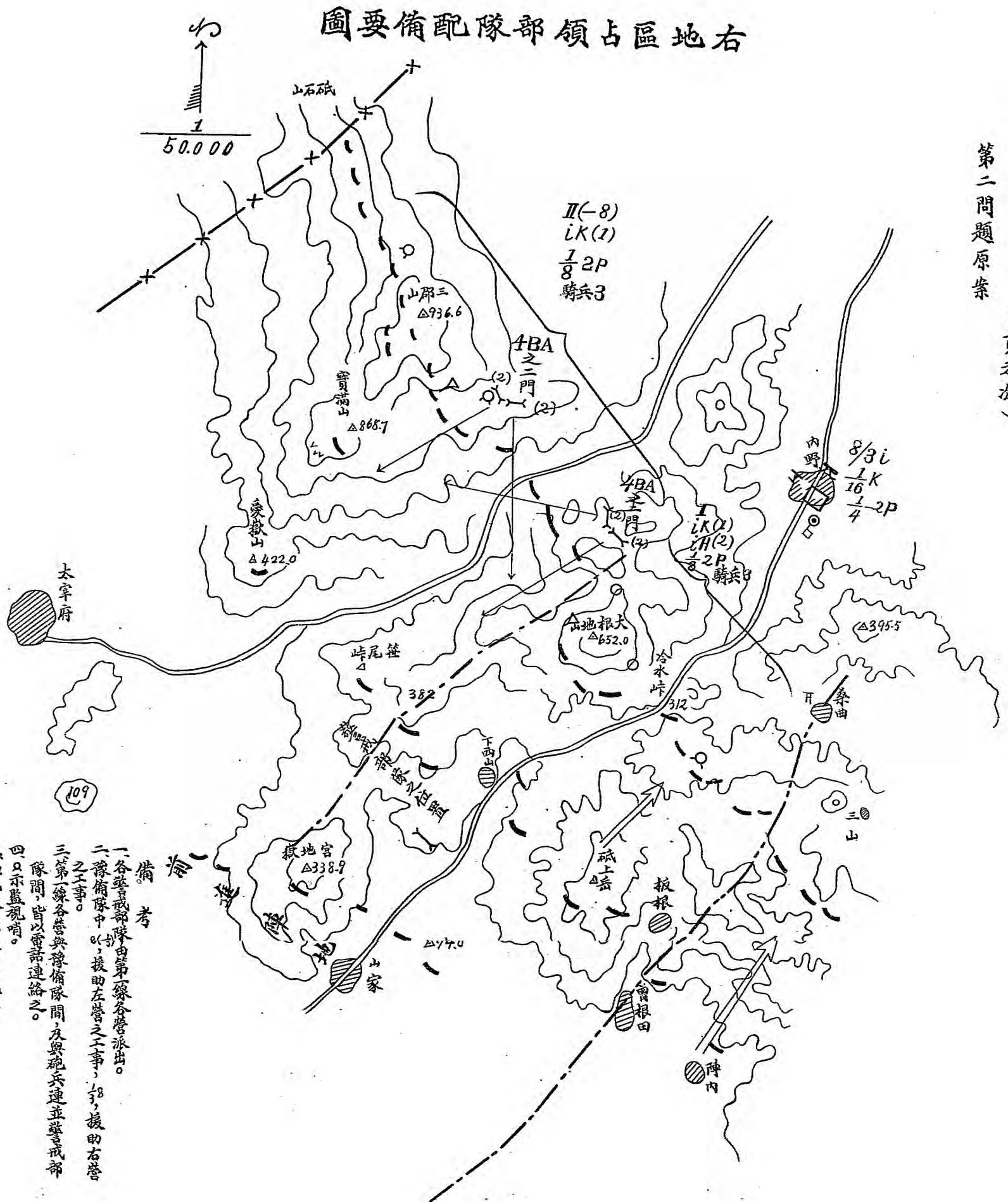
第三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關於一般配備

左地區內敵之主攻擊，應由砥上岳北側地區以指向之者，如已所研究，因（乙）高地為幅員狹小之一稜線，不僅不能使用多數之兵力，且因其前方有傾斜急峻之谷地，行動困難，反之中央方向，其斜面之傾斜較緩，得以羅列多數之兵力，敵步砲之火力發揚亦易，故敵之主攻擊，或指向於（丁）高地方向，故（丁）高地，務須配置多數之兵力為至當，大根地山，為營防禦並攻勢移轉之據點，須堅固占領之，其地形亦甚堅固，故以一連弱當之為足。

敵由砥上岳北側斜面降下之時機，係呈於我方最好之目標，為射擊此目標，除砲兵及機關槍外，須以步槍併行射擊，故以一部步兵配置於主陣地帶前方約五、六百公尺附近之傾斜變換線附近為宜。攻者務須利用道路山谷及稜線，隱密接近，更須利用死角，一舉而奪取敵陣地之支撐點及緊要之鞍部

右地區佔領部隊配備要圖



備考

- 一、各營警戒部隊由第一線各營派出。
- 二、豫備隊中(1)；援助左營之工事；(2)；援助右營之工事。
- 三、第一線各營與豫備隊間，及與砲兵連並警戒部隊間，皆以電話連絡之。
- 四、口示監視哨。
- 五、陣地線，不過示以概要。

(戰綱三〇六)，故防者須利用緊要之鞍部及山頂，以能瞰射山谷及斜面配置軍隊，尤須爲側防死角之設備(戰綱三〇九)，由諸方面尤以與陣地線平行之稜線及急峻之斜面等所生之死角，常形成防者之弱點，如大根地山以東之陣地之小谷及大根地山周圍之斜面是，此等須依陣地線之選定與軍隊之配置，尤其是山砲、榴彈砲、砲擊砲、步兵砲及機關槍等，適當配置，務能行斜射側射，以使於陣地前，不致生不得火制之地域爲必要。

此營之陣地帶，爲由大根地山高地，冷水岬鞍部(丁)高地(乙)高地而成，故各個鄰接部隊之前地，除以步槍輕機關槍之一部側防外，不可不賴乎機關槍及步兵砲爲主也。

二、機關槍之用法

防禦時之機關槍，係担任營火力配置之重要任務，務依斜射側射爲主，於營前地之重要部，施行十字火，摧破敵之攻擊，使我逆襲容易實施(步操四八一)，此際營前地之重要部，即爲(丁)高地，已如前述，故對此地區，以能使斜射側射，施行十字火，而配置於冷水岬北方及桑曲南方高地爲適當。

● 機關槍、通常每排分置，依時宜有以每班分置者(步操四八二)，在山地戰因斜面稜線等之關係，以每排或特以每班分置者爲多。

機關槍之陣地，以勉由同一陣地，對其担任之全地域之敵，得指向射擊而選定之爲有利，但在不能由同一陣地以行射擊時，須預準備數個之陣地而置之（步操四八九），此於山地時爲尤然。

在本情況，雖有側防大根地山前地，抽須原附近右營正面之必要，但由前述機關槍位置，不能指向有利射擊，故對此必須預先選定預備陣地，構築而置之，爲同一目的，通常準備數個之陣地（步操四八九），且須講求由一陣地移於他陣地，爲所要之設備而置之，此與一般防禦相同。

三、步兵砲之用法

防禦時之平射砲，在速撲滅現出於我有効射界之機關槍步兵砲等，且須最有効協力於步兵之逆襲（步操六八八），至山地戰當選定曲射砲之陣地時，特須顧慮對於機關槍及其他步兵砲並砲兵射擊困難之地域，均得以射及之（戰綱三〇三），此際大根地山前地及其南方凹地，爲易生大死角之地區，亦即其他步兵砲及機關槍不能火制之地區，故不可不以曲射砲使能有利射擊此地區，因此曲射砲，以配置於冷水峠東側附近爲適當，若然，則能射擊現出於大根地山前地及砥上岳北方之敵機關槍及步兵砲，且能消滅砥上岳北側之死角。

於營正面，可現出敵機關槍及步兵砲之地區，當以砥上岳北方及東方地區之公算最大，故平射砲必須選定對此最有効之陣地，此地區之稜線，係向冷水峠方向降下，故平射砲以配置於冷水峠北側爲適當。

，然此地附近，亦有配置機關槍之必要，因此致使營重火器，多數羣集於同一地域，故須設備預備陣地。

不能由同一陣地射擊時，及顧慮敵火之損害，則以準備數箇之豫備陣地爲最要之事，與前述之機關槍相同。

四、豫備陣地

縱在比隣部隊之防禦戰鬥不利時，營尙須獨立繼續其戰鬥，且必須能爲後方部隊之支撐（戰綱七四二），尤以在山地，則難以期待比隣部隊之應機協同，且適時移動後方部隊，亦屬不易故也（戰綱三〇二）。

對於危險陣地之一部被突破而受局部包圍者，故須對此預爲準備而置之，卽此際大根地山以東爲預想敵之主攻擊之地區，鑑於大根地山附近地形之堅固，當以大根地山爲據點，故必須着意構築冷水畔東方高地互桑曲西北方高地之豫備陣地。

第三情況

九月十三日

一、午後三時稍過，師長接在村田(鳥栖西方三公里)騎兵旅長所發之報告如左：

1、正午頃，敵縱隊之先頭，到切通(村田西方五公里)、西島(久留米西方五公里)附近，以步騎相合攻擊我旅而來，午後零時五十分頃，進出綾部(五反三歩四方北二公里)、東塞水(五反三歩四方二公里)、江口之線。

鳥栖——神崎道、久留米——佐賀道之上敵，其兵力似各約一師。

2、旅於午後一時二十分頃，撤去陣地，以一部（騎兵團及旅騎兵一連、機關槍連二分之一），向木山口(城山四方六公里)附近，以主力先向本鄉(城山東南約四公里)後退。

3、因恐敵軍通過久留米市，故決破壞久留米附近筑後川轄橋梁，久留米西端豆津橋，已被壞五、六公尺之長，水屋橋、宮陳橋(久留米東北)、亦應破壞之。

二、午後四時，師長依航空機之報告，得知如左之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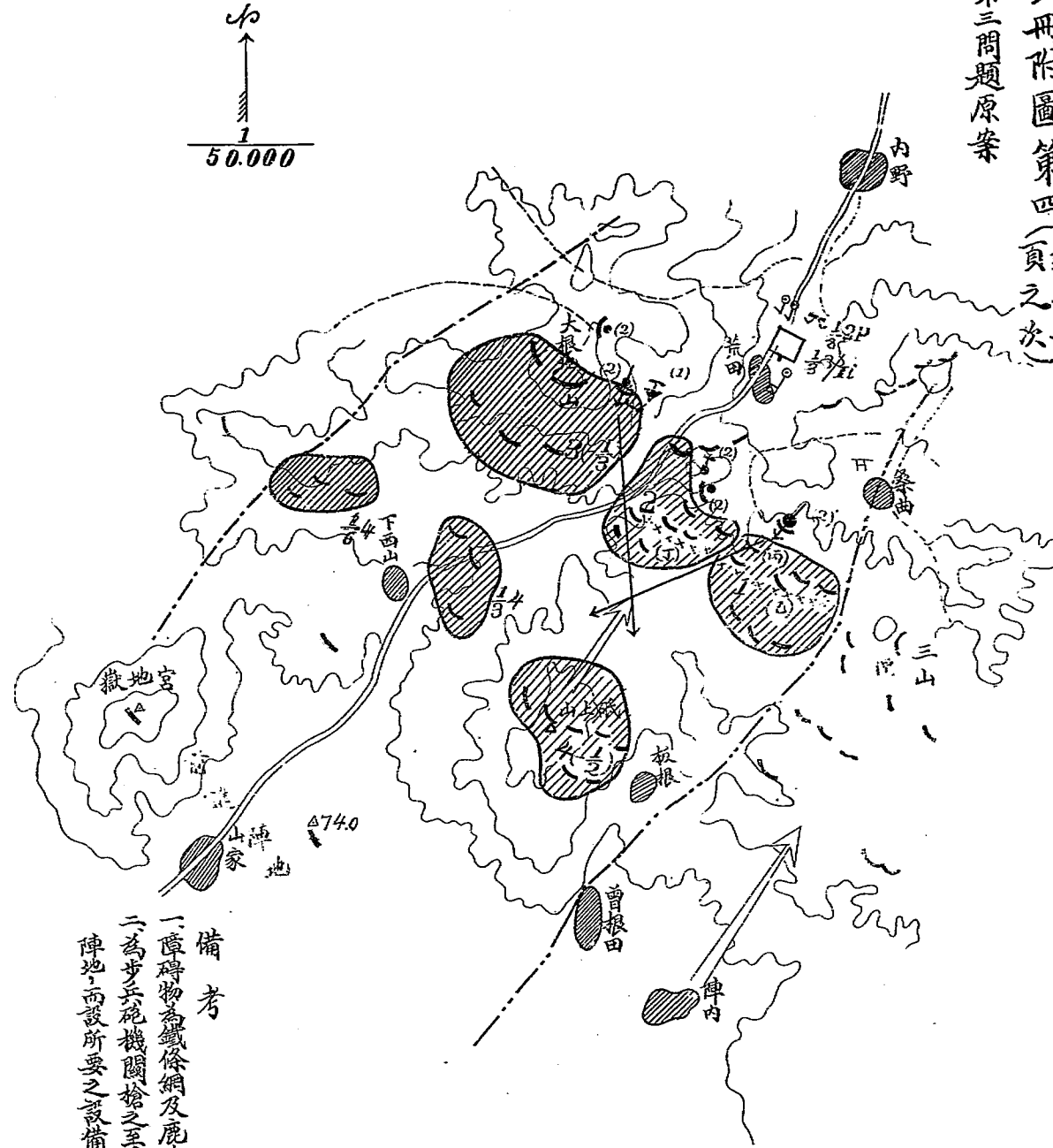
1、午後二時四十分頃，鳥栖——神崎道之敵，以安良(鳥栖西方二公里)為先頭而停止。

久留米——佐賀道之上敵，亦以豆津附近為先頭而停止，並於豆津橋上，見有正在輸送木材之敵兵。

步兵二、三營（未有砲兵）之敵，由西島(久留米西方約五公里)——西尾(久留米西北三公里強)——千栗(久留米西北二公里)道前進，午後三時，以其先頭達千栗。

圖要備配禦防營左區地右

第六冊附圖第四 (裝三二)
第三問題原案



備考
一 障礙物為鐵條網及鹿柴。
二 為步兵砲機關槍之至後備陣地。而設所要之設備。

2、步兵五、六營之敵，由田手（神崎東北一公里）北進，午後三時十分，其先頭正由千石山（五七三北七公）進中，其後方尚有砲兵十數門續行。

第四問題

午後四時師長之決心（僅決心）

第四問題原案

決心無變化

理由

一、午後二時四十分頃，佐賀平野之敵，已經停止，恐係被我騎兵旅破壞填築後川橋梁之所致，目下敵雖在極不利之狀態，然我目下亦因占領陣地，部隊分散，不能立即起而前進，敵兵若先我進出朝日山（久留米北方約四公里）以東之地區，對於兵力二倍於我之敵，勝算殊難預料，尤以時刻之關係，不久即入於夜而愈見其然。

二、佐賀平野之敵，約以一旅轉進於軍主力方向，此種企圖，亦已明甚，我師雖須努力牽制多數之敵於師正面，但由佐賀平野前進之敵兵力，約為一師半，對於師之兵力及牽制目的，不能不認為滿足。

第四情況

九月十三日

一、午後三時二十分，我騎兵團（屬於騎兵旅之一部），已占領由木山口北方高地，亘三澤（城山西方四公里處）北方高地及城山附近。

未幾，三、四連之敵騎兵部隊，即現出於前面久保田（田代北方三公里）大野原之線。

二、我騎兵旅主力，午後四時稍前，占領本郷、中川（本郷南方約二公里）之線。

稍優勢之敵騎兵部隊，現出於旅之前面下岩田（本郷西方四公里）、上高橋（本郷西南二公里）、大城之線。

三、師至午後五時止，就防禦之配備完畢。

四、午後五時二十分，於久保田（田代北方二公里）附近，大崎附近發現敵步兵，午後五時四十分，敵砲兵於田代

附近開始射擊，敵兵遂開始前進，日沒後，未幾，我騎兵團即退却。

五、我騎兵旅前面，於午後六時，雖增加二連之步兵部隊，但因中川（本郷西南二公里）方面之攻擊急激，

後六時三十分，遂至不得已而行退却。

六、日沒頃，田代附近，敵兵陸續到着，若松（島根東南五公里）亦有敵部隊進入。

七、我騎兵團自木山口及城山附近撤退後，即與右前進部隊相協力，占領岩屋山（大津府西方）標高一〇九高

地_(大宰府東南)互宮地嶽_(山家西北)之線，午後八時三十分，概就其配備。

八、騎兵旅主力，亦於同時頃，占領標高一五八・六高地_(三奈木東方)、宮野田中_(三奈木南)之線完畢。

九、敵已有逐次前進之模樣，此夜在我前進部隊前方之敵斥候，活動甚盛。

十、此日軍主力方面，已占領福岡東南方高地脈，前進部隊，日沒後向陣地內退却。

十一、夜半敵之第一線，大概進出至博多東端、長崎線（鐵道線）、二日市南方高地、端、常松_(山家西)里_(約二公里)、東小田_(城山西北)、代代_(甘水四方)、屋永_(三奈木西)、長淵_(三奈木南)之線。

九月十四日

一、十四日拂曉，在蟻城村_(本郷東方)附近之敵砲兵，已行射擊，同時敵之優勢步騎兵，攻擊宮野_(三奈木)附近而來，該部落已歸敵人之手。

二、拂曉、互軍全正面敵之第一線，除宮野方面外，殆與夜半無異，似極力從事偵察我陣地，敵航空機之活動甚盛。

三、午前八時頃，得知敵兵力之配置如左：

1、小石原川_(流經甘水四方)以東

其第一線，於午前七時三十分，向一木_(甘水南方)、下文字_(三奈木西)、三奈木東方高地前進；金川村_(三奈木西南)附近，有敵密集部隊，其兵力相合至少似有步兵三營、騎兵六、七連。

2、小石原川以西中央地區占領部隊正面

其第一線兵力，係三營內外，在城山南側，有強大之密集部隊。

3、右地區占領部隊正面

其第一線至少爲步兵二營、騎兵四、五連，木山口附近，有敵之部隊。

四、十四日午前中，認爲敵之第一線，有增加若干兵力之徵候，與部隊之移動，但尙未前進。

五、正午稍過，敵之第一線，開始前進，敵砲兵集中火力於甘木東北方及西北方山家兩側高地，我前進部隊之砲兵及主陣地帶砲兵之一部，亦極力集注火力於甘木兩側及山家兩側，敵之攻擊，遲遲未克進展，仍爲繼續惡戰苦鬥之狀態，遂於午後二乃至三時之間，兩前進部隊，撤去陣地而就退却，午後四時稍前，敵大概進出於我前進部隊之線，爾後正努力於部隊之整頓，敵後方部隊，亦向甘木東南側，依井西南側，原田(山家西南約四公里)附近移動。

六、據諸情報，敵兵力之分配，如左：

右地區正面 步兵約四營

中央地區正面 步兵約九營

左地區正面 步兵三、四營

七、軍主力方面之敵，亦由正午頃，開始前進，午後四時，尙聞激烈之砲聲，震動山野。

八、騎兵旅、於宮野附近撤退後，遂次拒止敵之前進，夕刻占領鳥屋山(初嶽東南)、標高七二一・四高地

(鳥屋山東)、標高七三〇高地(鳥屋山東)、乙舞峠之線。

(南三公里)、在前面、除騎兵部隊外，似有步兵約一營前進而來者。

九、騎砲連、於午後一時三十分，歸着大隈，入於師砲兵指揮官之指揮，直進入豫定之陣地。

十、夕陽西下，戰場寂靜，惟我警戒陣地之前方，敵斥候之活動甚盛。

十一、夜半十二時，敵似企圖夜襲目配山(秋月西兩)、小富士(秋月西兩)，但為我警戒部隊所發見，遂被我

砲兵所阻止，未來攻擊。

十二、午前〇時三十分，敵步兵約二連，向砥上岳夜襲而來；經我警戒部之防戰，遂將其擊退於該高地脚。

十三、午前一時頃，右地區正面之愛鷹山，受約一連之敵步兵，由我愛鷹山占領部隊之右側，攻擊而來，遂至不得已而行退却，在左地區正面之三奈木北方標高二三四・三高地及其東方高地，午前一時三十分頃，亦為敵所奪取。

十四、在軍主力之正面，敵兵雖近接於我警戒陣地之近前方，但至夜半止，未受大部隊之攻擊而平靜靜過。

第五情況

九月十五日以後

一、十四日夜半以來，敵之第一線，在中村(大宰府東方約一公里)、池田(砥上岳西南一公里半)、砥上(砥上岳南麓)、松坂(目黒川西方約二公里)、隈江(秋月西南方三公里)、田代(秋月東南方三公里)、西方高地、三奈木北方高地、荒田(飯塚南方四公里)、鈴峠(荒田東方四公里)之線，拂曉、軍主力方面，砲聲轟轟，同時師正面之各方面，亦砲聲激烈，除三奈木北方高地附近外，各方面同時蒙敵步兵之猛攻，我警戒部隊，於午前六時乃至七時之間，概已開始退却，午前七時半頃，我警戒部隊之線，各處現出敵兵，稍頃，敵利用稜線谷地，隱匿其姿，彼我之砲聲，亦漸衰弱。

二、午前八時頃，軍主力方面，亦有敵兵奪取我警戒陣地之通報。

三、師正面日沒直後止，除彼我砲兵之射擊與航空機之活動外，大概情況無變化，敵則盛行偵察我之陣地。

軍正面之敵情，亦無多大之變化。

四、綜合諸情報，敵之配置，大概如左：

左地區前面

步兵四、五營，騎兵三、四連

小石原川以西中地區隊前面

步兵七、八營

甘水東北高地

步兵約二營

其以東

步兵約一營

騎兵旅前面

步兵約一營半，騎兵七、八連

軍主力方面

約二師

五、入夜，各地區占領部隊，各於其陣地前之近距離，派出小部隊，且閉塞陣地之間隙，對敵之夜襲，施行警戒。

六、午後七時，軍司令部「軍主力於明拂曉，轉取攻勢」之通報。

七、午後八時，師長受領騎兵旅長之報告如左：

旅於夕刻，已後退於橋（三公里）（總線東方）、寶谷（小石原南）、釋迦嶽之綫，旅當面之敵，除騎兵部隊外，步兵至少似爲一營。

八、午後十一時頃，左地區占領部隊前面之敵兵，有開始前進之模樣。

九、夜半十二時頃，亦接有由右地區、中央地區占領部隊長：「敵兵有前進徵候」之報告。

十、午前二時乃至三時，敵之第一線，大概近接我陣地前八百乃至千二百公尺。

各地區占領部隊，益嚴其警戒，招致預備隊於近處，師預備隊亦進至東畑南側內野附近，防敵之夜襲，爾後至拂曉止，尙無前進模樣。

十一、騎兵旅及騎兵團之各主力，於午前四時頃，返還師預備隊之位置。

九月十六日

一、午前五時五十分，敵砲兵雖於各方面開始射擊，我砲兵則力與砲戰，午前六時十分，左地區前面之敵步兵，開始前進，配屬砲兵對之開始射擊。

二、午前六時二十分，師長來至秋月北方高地。

三、午前六時三十分，右地區、中央地區正面之敵步兵，隱於谷地稜線，開始前進，因我砲兵殆以其全力集中於中央地區正面之敵步兵，其攻擊遂無進展，敵之死傷續出，其兵力配置狀態，似與前日無異。

〔問〕 師長之處置

〔答〕 師長命師預備隊，向櫛木附近前進。

說明

戰鬥之初期，情況之變化亦大，為應各地區不時之事變，固宜配置與此適應之預備隊，今敵開始拂曉攻擊，已明其主力如預期指向於大根地山秋月間之地區，各地區配置適應於此之兵力，且依適於山地之防禦，無須依其他地區之協同連繫，而配備富有獨立性之地區占領部隊，此際為應付敵之主攻擊方面，且為不失我攻勢移轉之時機，以能迅速移動預備隊而置之為必要。

四、午前六時五十分，標高五一三・三附近之我地區占領部隊，被敵擊退，遂見該高地之上，現出〔兵〕，惟櫛嶽附近，似尚確保於我方之手，但敵兵已進至最近之距離。

五、中央地區及右地區正面之敵之第一線，概已近接我陣地前六、七百公尺之線。

〔問〕 師長之處置如何？

〔答〕 無處置！

說明

1、左地區配置富有獨立性之部隊，該方面既非我攻勢地帶，又非敵之主攻擊方面，且山地戰鬥，局部之波瀾，影響於他地區者比較不大；緜嶽西方高地雖失，但緜嶽及其以東地區，不僅地形堅固，預料尙能持久，又此方面因地形險峻之故，戰鬥經過，當不至過於迅速，而已近於決戰之時期，但此際若以兵力不大之師預備隊增援之，則不適當。

2、主決戰方面，固應與敵以鉅大之損害，若自今以後，以主障地帶之一部，委於敵手之理由，遑爾狼狽轉於攻勢，是放棄防禦尤其是山地防禦之利益，亦不適當。

六、迄午前七時四十分，師長依目擊及諸報告，得知情況如左：

1、右地區占領部隊方面

三郡山及大根地山前面之敵，因地形之濇難，前進稍後，但在大根地山以東者，目下大概近接障地二百乃至四百公尺之距離，其損害似甚重大。

2、中央地區占領部隊方面

目下、敵人近接我障地前，大概爲一百乃至三百公尺之距離。

其兵力配置，概略如左：

黑岩以西 至多步兵約五營。

黑岩以東 至多步兵約三營。

秋月南側 步兵約一營。

當面之敵，似受我砲火機關槍火極大之損害，其第一線有動搖之兆。

3、左地區占領部隊方面

我第一綫，目下尙固守弓削(秋月東南一公里)北方約八百公尺附近、下戶河內(秋月東方約三公里)北方約六百公尺附

近、尾拂(萩嶽西北約二公里)東方高地互萩嶽之綫。

敵雖由萩嶽西側及該正面突擊數次，但萩嶽尙爲我部隊領有。

4、騎兵旅方面 情況尙不明。

5、軍主力方面 自午前六時頃起，砲聲次第激烈。

〔問〕 午前七時四十分，師長之決心

〔答〕 立即轉於攻勢。

說明

1、敵主力由豫期方面攻擊而來，且分散兵力於廣大之正面，又以主力方面之兵力，比較不大，受我

數次有利地形之抵抗，其損害當亦不小，且因山地昇降之疲勞，並受我火力與困難地形之妨害，最初似現動搖，今也敵兵已達我步砲得以發揚最大效果之綫，敵之攻擊自愈益滋難，加之我能於瞰射敵人之位置，占領陣地，攻勢移轉之成功，愈屬確實。

2、爲便軍主力之企圖，於今曉容易轉移攻勢，則師務須迅速轉取攻勢。

故爲使敵不致突入我陣地內而生混亂，則須乘此種敵人動搖之好機，進而轉取攻勢爲有利。

河川攻擊

想定

所要地圖

二十四分一
五萬分一

名古屋 豐橋
舉母 岡崎 蒲郡 半田

一、以占領名古屋之任務，由駿遠地方沿東海道西進之東軍第一師，驅逐占據矢作川左岸劣勢之敵，自一月三日正午以後，在左之態勢，以攻擊之目的，偵察敵情地形中。

1、右縱隊〔步兵第一旅（少第二團）、騎兵一排、獨立山砲兵第一團第一營、工兵第一連之一排、衛生隊三分之一〕、以主力占領大平附近，一部占領東海道鐵道線（含此）以北亙巴川之河岸。

2、左縱隊前衛〔步兵第二旅（少第四團）、騎兵一班、野砲兵第二營、工兵第二連之一排〕、以主力占領福岡西側地區，一部占領東海道鐵道線（不含此）以南亙矢作川分流點之河岸。

3、騎兵隊〔騎兵第一團（少一排與一班）、附步兵第四團第一營（少第三第四連）支援之〕、以主力占領矢作川分流以南亙海岸之河岸，一部占領舉母東方左岸。

4、左縱隊本隊〔師司令部、步兵第二團、步兵第四團（少第一營（少第三第四連））、砲兵第一團（少第二營）、重砲第一團第一營、同團段列半部、獨立山砲兵第一團段列半部、工兵第一營（少第一連之一排及第二連之一排）、獨立工兵第一連、衛生隊（少三分之一）〕、集結於坂崎、菱池大草間之地區。

第一野戰高射砲隊，占領陣地於萱園，第二野戰高射砲隊，占領陣地於馬頭，擔任防空。

5、航空第一連(偵察)，以豐橋練兵場爲根據。

6、第一師第一架橋材料連，第二師第二架橋材料連，位置於幸田村附近。

7、其他略之。

二、師長在福崗東端，綜合諸情報，至午後四時，得知左之諸事，決定渡河攻擊當面之敵。

1、由名古屋方向前進之步兵八九營、砲廿餘門之敵，昨二日夕到達安城附近，似在矢作川右岸占領陣地，由天神橋互下流米津橋河岸之部落，以小部隊占領之，在鷺鴨附近、宇頭附近、東西牧內附近、小川、野寺附近、城入附近，各有面東或面南之工事，小川北側，有砲兵陣地，但兵力不明，

天神橋方面之兵力雖不明，但東海道方面，似約一營內外，由上青野(福岡西方約二公里)至下流，判斷其兵

力約爲一、二營，舉母附近有少數之敵騎兵占領之，知立附近，似有集團部隊。

2、又另有步兵三、四千砲十餘門之敵，由近江方向前進，本三日午後三時，其先頭進入大垣，敵之航空機，似以名古屋練兵場爲根據。

3、矢作川因上流地連日降雨，水量概增水一公尺，流速約一公尺，河幅及中洲，與圖上無異，諸橋梁悉被破壞，兩岸之斷崖，不成障礙，本流之渡河材料，均爲敵所押收，惟在舉母對岸搜得足容十

五人乘船四艘。

4、太平川、矢作古川及其他小流之水量，與平常無大差異，已搜得之船隻，在矢作川容十五人乘者十艘，太平川容十人乃至二十人乘者二十二艘。

應用材料之蒐集，目下尙不能預期。

5、彼我之空中勢力相等。

6、五萬分之一之片點線路，能通過野砲，二條實線路，能通過重砲，水田一般乾涸，諸兵種之運動無礙。

桑樹地高一公尺內外，高地上之森林，均爲矮小疏散，不妨展望射擊，由岡崎至北方矢作川左岸之山地之森林，向北漸密，巴川以北，道路以外，均難通過，又巴川以北，則道路荒廢，車輛不能通過。

注意 鐵道及電線，不能爲作戰而使用之。

第一問題

第一師渡河攻擊之地形判斷(僅述判決)

第一問題原案

判決

師應於明四日夜，用以騎兵隊爲基幹之部隊，使由墨母方面，威脅敵之側背，以一部由東海道鐵道線方面，以主力由矢作古川分流點方面，強行渡河，在敵後續部隊到達之先，而擊破前面之敵。

第一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敵情判斷

師當面之敵，企圖決戰，抑將行持久戰，今難遽行斷定，即依敵之兵力與正面之關係及兵力配備，工事設施等考察之，恐非企圖決戰者，然到達大垣附近之敵，至遲當可於五日中午到達戰場，或與之會合，以對應我方，亦未可知，師無論如何，應依優勢之兵力與絕對優越砲火之支援，攻擊當面之敵，在後續部隊到達之先，努力各個擊破之。

二、師渡河方面

主渡河方面，可大別爲左之四案：

第一案 係欲由天神橋方面以渡河者

第二案 係欲由東海道鐵道線方面以渡河者

第三案 係欲由矢作古川分流點方面以渡河者

第四案 係欲由米津方面以渡河者

今將各案之利害，比較研究之：

第一案、係欲於地形上出敵之意表，將敵壓迫於背後連絡線以外，壓倒之於境川之障礙而擊破之者，以爲地形上敵之守備，當比其他方面爲弛緩，而似有出於其意表之公算，但爲渡河準備，後方缺少餘地，有於事前暴露企圖之虞，故出敵意表之公算，亦自減少，又渡河之動作，不免窮屈，縱令渡河成功，然其右側因有依托其左翼於矢作川之鸞鴨陣地，則判斷與在知立方面敵主力之戰鬥，未必有利，第二案、後方有適當之餘地，並控有良好之砲兵觀測地帶，且河川之景况，亦屬良好，因有渡河之準備與實施，均屬容易之利，故此正對敵陣地之中央，而爲敵所準備之正面，渡河後之戰鬥，不僅遭遇東西牧內之據點，尤遭遇宇頭附近之臺地，而受逐次之抗戰，且步砲之協同，隨渡河後戰鬥之進展，不免漸次不利於我軍，縱然渡河成功，亦不過壓迫敵人於其背後連絡線之方向而已，未見其利也。第三案、渡河準備，既無障礙，河幅又極狹小，且河川之景况，砲兵觀測地帶之關係，均屬良好，渡河之準備及實施，亦皆容易，在渡河後，戰鬥進展，步砲協同，當能容易適切實施，且能近迫敵之側，速於右岸高臺之一角，獲得立足地，故有使戰况進展於有利態勢之利，但亦有向敵預期之準備正面之害。

第四案、除步砲協同困難，河川狀況不良外，餘與第三案之利害相同。

由以上之見地判斷之，此際以第三案爲最良好之主渡河方面，而其有向預期之正面之不利，則須暫爲耐受，以我優越之戰力，在敵後續部隊到達之先，一舉以求決戰，如是而指導其戰鬥爲宜。在中矢作古川方面實施主渡河時，須從東海道線方面，加以強壓，以使渡河容易爲宜。

三、由舉母方面之渡河

舉母方面之地形，雖不能運用大部兵力，但若使一部兵力，由該方面渡河，亦能威脅敵之翼側及背後，在擬向堅固正面渡河之師，以一部策動於此方面。務牽制多數之敵，以使主力之渡河容易，認爲適當，然該部隊，若考察與師集結地之隔離之關係及將來之戰鬥等，須以騎兵爲基幹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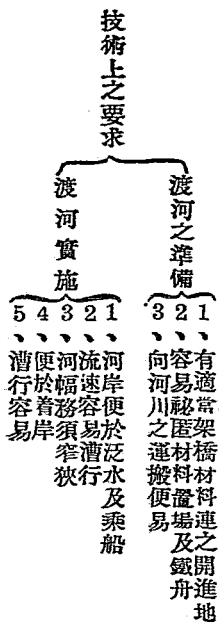
四、渡河之日時

渡河之日時，若本夜立即決行，則對於當面之敵，或能收出其意表之效果，然如此則渡河準備，結果必不充分，蓋渡河攻擊，以準備之周到綿密，爲成功之要訣（戰綱二一二），加之依敵後續部隊之情況，亦未遑本日急須決行渡河之程度，故以充分完整其準備，期於明四日夜之必勝而行之爲宜，而擁有絕對優勢砲兵之我師，爲避夜間因大部隊漕渡所生之混雜，似宜於白晝堂堂開始攻擊，但晝間之敵前

渡河，頗感困難，在敵頑強守備河岸時，因受敵火之妨害甚大，渡河部隊有逐次被其擊破之危險，故除特別時機外，以在日沒後開始渡河，於明拂曉以前，以可能為限，務使多數之兵力渡河，如此以指導之為宜。

五、渡河點

「戰綱三一五」所示：「渡河點，須選於具有適當渡河正面，並使渡河動作及渡河後戰鬥容易之地域，河川彎曲於我方之地域，不僅能集中我之火力，並饒有使我渡河部隊，得以依托其翼之利」，在理想上自以選定滿足此三要件之地點為宜，但能悉滿足此三要件，渡河點，恐不易發見，若彼此較量其利害，按實際以決定之，其第一要件之渡河正面，依渡河材料之多寡，渡河部隊，兵，等而異，第二要件之渡河動作容易之地域之事項，不可不由戰術上並技術上判定之，今舉兩者之要求如左：



戰術上之要求

- 1、能乘敵不意之處
2、敵抵抗弛緩之方面
3、容易掩蔽渡河
4、為使渡河及渡河後戰鬥之步砲協同容易計，尤須在渡河點附近，有良好之觀測所，

此兩者之要求，常未必一致，有時幾全相反，此際須善能判斷情況，採用適當者為宜。
第三之要件，以依一般之原則判定之可也。

六、主渡河、助渡河、陽渡河

「戰綱三一六」，已明示此三者之關係，主渡河與助渡河之關係，亦猶主攻與助攻之關係，茲就陽渡河為上而說明之，陽渡河之目的，在使誤認為真渡河點，因而陽渡河點之價值，不可不選在可為主渡河點之地域，至少亦應選在得以用為助渡河之方面，而其與真渡河點之關係，務使被牽制於陽渡河方面之敵人，縱知其誤，而欲轉移兵力，使用於其他正面時，已失其機而不可為，依此意義，如近於真渡河點而選定之，則不適當，特以與主渡河點之關係為尤然。

在陽渡河點行動之都隊，應行真渡河，抑僅取陽動而已，此雖一依情況而定，然為使敵誤認為真渡河點，至少非行渡河，不能遂其目的，在本情況，若欲於天神橋方面行陽渡河，則與主渡河方面之距離之關係，其價值相同，故以不實施為宜，又舉母附近之渡河，其性質上若稱為陽渡河，亦不適當，何

則、地形上不僅不能採用爲主渡河，且該方面之渡河部隊，不是陽動，乃係斷行直接渡河，而取威脅敵人之行動故也，故舉母方面，可謂之爲助渡河。

第二問題

第一師渡河計畫(除補給)

第二問題原案

第一師渡河計畫

第一方針

一、師於一月四日夜，以騎兵隊由舉母方面威脅敵之側背，以一部由東海道線方面，主力由矢作古川分流點方面，強行渡河，拂曉以前，至少須進至池端附近及小川、明治用水之線，在後續部隊來到之先，擊破當面之敵。

第二指導要領

二、師於三日夜，根據新部署，轉移其戰鬥地域完畢，準備渡河，諸隊對敵之地上及上空之偵察機關，務極力秘匿其行動。

渡河準備，須於四日午後十一時以前完畢。

三、各方面之渡河，先使徒步部隊之大部，依漕渡而渡河，次架橋於志貴野附近，於正午時一齊開始渡河，但騎兵隊於四日夜，適時開始渡河，威脅敵之側背。

架橋之開始，預定爲午前二時。

四、砲兵隊，於一齊開始渡河後，適時開始射擊，協力於渡河之實施及渡河後之戰鬥。

五、師於五日拂曉以前，進出至池端附近及小川、明治用水之線，攻擊當面之敵。

第三 軍隊區分、戰鬥地境

六、航空連

騎兵隊

騎兵第一團(少一排及一班)

步兵第一團第一營(少第三第四連)

獨立山砲兵第一連之一排

工兵半排

右翼隊

長步兵第一旅長少將某

步兵第一旅(少步兵第二團(少第一營)及步兵第一團第一營(少第三第四連))

騎兵一班

野砲兵第一團第一營及團段列三分之一

山砲兵第一連(少一排)

工兵第一連(少一排)

第一架橋材料連之一排

地方舟(各乘十人乃至二十人)二十二艘。

左翼隊

長步兵第二旅長少將某

步兵第二旅

騎兵一排

山砲兵第一營(少第一連)及團段列二分之一

工兵第二連之一排

砲兵隊

長野砲兵第一團長上校某

野砲兵第一團(少第一營及團段列三分之一)

野戰重砲兵第一團第一營及團段列二分之一
預備隊

步兵第二團(少第一營)

渡河作業隊

長工兵第一營長中校某

工兵第一營(少第一連(少半排)及第二連之一排)

獨立工兵第一連

第一架橋材料連(少一排)

第二架橋材料連

地方舟(各乘十五人)十艘

野戰高射砲隊

通信隊

戰鬥地境

七、右翼隊間，爲若松南端、在家北端、上青野北端、河野北端、安城南端相連之線。

第四 渡河之準備

八、航空隊、於三四日，搜索矢作川右岸之敵陣地，尤其是後方部隊之位置，同時搜索東海道方面及矢作古川分流點方面水中障礙物之有無，並以一部搜索後續部隊之情況。

九、騎兵隊於三日午後四時，將其方面之守備警戒，讓於支援步兵，留置一排，使均受第二旅長之指揮，三日日沒後，由西尾附近出發，經西尾——家武——幸田——坂崎——馬頭——太平——稻熊——東阿知和——惠田——桑原——九久平——舉母道前進，拂曉以前，轉移於舉母對岸，準備四日由該方面渡河。

十、新作戰地內第一線之交代，三日日沒後開始，概須於正子時以前完畢。

十一、右翼隊、在現存地準備三四日渡河，搜索戰鬥地域內之敵情地形，在天神橋方面，依然以一部占領之，警戒師之右側，祕匿師之企圖，同時與騎兵隊連絡。

四日日沒後開始行動，至天白附近，在午後十一時以前，完結渡河準備。

十二、左翼隊、概在現在地（福岡、定國、萱園上地間之地區），準備三四日渡河，同時搜索戰鬥地域內之敵情地形。

四日日沒後，開始行動，至高落及志貴野附近，於午後十一時以前，完結渡河準備。

十三、砲兵隊於三日夜及四日，特須祕匿其行動，並一面行陣地及射擊之準備，四日日沒後，開始行動，於午後十一時以前，在羽角附近（福岡西南二千公尺）及雲母山附近，占領陣地，以能協力左翼隊之渡河攻擊。

而準備之。

十四、高射砲隊、續行前任務，五日拂曉，第一野戰高射砲隊，變換陣地於米野（西尾西北方）附近，第二野戰高射砲隊，變換陣地於下青野十字路附近，並担任防空。

十五、渡河作業隊主力，於三日日沒後，開始行動，由幸田——中島——小島道前進，至小島附近。担任河川偵察、測量並材料之整備。

但架橋材料第一連，於三日午後四時，開始行動，經高力至馬頭，使一排入於右翼隊長之指揮，其餘於日沒後，由高力——幸田——中島道至中島，入於作業隊長之指揮，架橋材料第二連由日沒後併力之進路前進，關於至志籠谷（西尾西北約三公里）附近架橋材料之掩護，使與左翼隊長協議之。

十六、預備隊三日在現在地，四日日沒後，由幸田出發，向小島附近前進。

十七、師司令部，三日四日，位置於福岡東端。

第五 渡河之實施

十八、航空隊仍續行前任務，由五日拂曉，配屬航空機三機於砲兵隊，並担任與騎兵隊之連絡。

十九、騎兵隊、於四日夜，適時開始渡河，擊破當面之敵，威脅敵之背後，努力牽制多數兵力於該方面，以使師之攻擊容易。

二十、右翼隊、於正子時，排除敵之抵抗，開始渡河，驅逐諏訪附近之敵，爾後隨兵力之增加，逐次擴

張戰果，攻擊牧內附近之敵，至拂曉時，進出至矢作町、池端之線，攻擊當面之敵，以使主力之攻擊容易。

天神橋附近，於五日拂曉以前，留置一部，使欺騙當面之敵。

二十一、左翼隊、於正子時，排除敵之抵抗，開始渡河，驅逐當面之敵，至拂曉以前，至少須進出至小川、明治用水之線，攻擊當面之敵。

二十二、砲兵隊適時開始射擊，協力於左翼隊之渡河動作、及渡河後之戰鬥，五日拂曉以後，以航空機三架配屬之。

隨戰鬥之經過，運用火方之要領，如左：

1、在渡河之初期，以主力制壓直接妨害我渡河之敵步兵，一部制壓小川附近之敵砲兵。

2、爾後隨戰鬥之進展，協力奪取敵之據點，且準備於占領地域之前方，施行阻止射擊。

3、在左翼隊渡河後，逐次變換陣地於右岸。

二十三、渡河作業隊、先任左翼隊之渡河，次任師預備隊砲兵隊之渡河，且架橋於志貫野附近，架橋開始，預定為午前二時，但其實施，則另命令之。

左翼隊渡河間，使受該隊長之指揮。

二十四、預備隊、適時接近河岸，在左翼隊之後，續行渡河，前進至藤井北側。

二十五、師司令部、於四日午後十時，前進於小島。

第六 通信

二十六、通信隊、以福岡爲基點，任兩翼隊、砲兵隊、預備隊、渡河作業隊間之通信，使無線一班，與騎兵隊同行，專行無線之連絡。

四日午後十時，變更其基點於小島附近。

隨左翼隊主力之渡河，速進出於右岸。

第七 衛生

二十七、衛生隊、至四日正午，以三分之一在上和田，其餘在志籠谷，各開設繙帶所。

第一野戰醫院，開設於岡崎，第二野戰醫院，開設於中島。

第三野戰醫院在岡崎村，第四野戰醫院在小島，須於四日正午以後，完整其出發之準備。

其他略之。

第二問題原案之說明

師長所應策定渡河計畫之內容，已詳述於戰綱「三一四」，依此說明其內容於次：

一、渡河方針

關於渡河方針之大綱，因已在第一問題有所研究，故此僅就渡河方法之選擇一言之，依河岸之敵警戒狀態，尤以在小川附近，準備擁有砲兵之據點之本情況，勢必無由當初即行架橋之事，須依漕渡，先得地步於前岸而後渡河，即須以戰鬥之部署而行渡河是也（戰綱三一七）。

渡河直後之戰鬥指導：

欲於五日拂曉以前，一舉奪取小川附近之據點，至少須進出至小川、明治用水之線，則矢作古川分流點方面，以渡河部隊之兵力，雖在夜間，不難奪取該據點，一方於拂曉以前，若不能奪取該據點，則師五日天明後之戰鬥，將見大不利故也，於此、關於可為渡河後戰鬥指導之根據之渡河直後行動之大綱，宜於方針中明示之，至少亦須於戰鬥指導要領中指示之，然關於爾後之行動，須全視當時之情況，不可不待乎臨機之手段也。

一、架橋點

選定架橋點，應留意於戰術並技術上之要求而決定之者，戰術上之要求，已說明於「戰綱三二二之二」，關於技術上者，已說明於軍官學校交通學教程卷一中，茲摘錄於次：

第一、戰術上之要求

- 1、有適當之掩護障地。
- 2、對於敵眼敵火，務能掩蔽。
- 3、兩岸地域，須交通自在，對於軍隊之集合及架橋材料之準備，須有適當之場所。

第二、技術上之要求

- 1、務在道路附近，且兩岸應儘之作業須少。
- 2、河川景况尤其是流速水深及河底之性質等，應與所使用之材料適合，河幅亦宜狹小。
- 3、河岸須便於舟之泛水。
- 4、有適當架橋材料連之開進地。
- 5、有適當之材料置場。

在本情況，第一之第一項及第二之第三項，無須顧慮，而具備此要件者，除志貴野附近外，不能於他處求得之，此所以欲架橋於該地點也。

三、軍隊區分並渡河材料之分配

當決定此事之際，須以「戰綱三一六」所載「主渡河點，須分配充分之兵力及渡河材料」之原則為根本。

1、騎兵隊

為使達成其所負之任務，僅用騎兵隊，有威力過小之嫌，但附與過大之兵力，致使騎兵隊之行動鈍重，反與要求行動活潑之本任務相違背，且因有減少主力方面兵力之不利，故以在不阻害騎兵行動之範圍內，²⁰用足以排除敵之小抵抗之兵力為宜。因之附以右縱隊中之半營與山砲一排，其取自右縱隊，固有分割建制之害，但因鑑於轉進於舉母方面，須沿相當險峻之山路，而作長距離之行動，故於最短距離之移動即能達其目的之右縱隊中抽出而配屬之也。

2、右翼隊之兵力

右翼隊兵力約爲步三營半砲三連半，其所以分配稍強大之兵力者，欲使之對於敵之正面，加以強壓，使主力（卽左翼隊）得以包圍敵人而捕捉殲滅之故也。其配屬砲兵於該隊，而不使全砲兵活動於砲兵團長統一指揮之下者，因正面甚大，縱令統一指揮，其實際却與配屬無異，尤其是在本情況，夜間猶須適時致適當之協力於步兵，故不置於砲兵團長統一指揮之下，而使之隸屬於右翼隊長也。

3、渡河作業隊

「戰綱三一八」有云：「師長通常以工兵之主力並渡河材料，編成渡河作業隊，使任各部隊之渡河，然爲考慮各渡河點渡河之目的，渡河部隊之兵力，並渡河準備及實施之難易等，有將必要之工兵及渡河材料，配屬於第一線部隊之指揮官爲有利者」。在本情況，以必要之工兵及材料，分屬於騎兵隊，無論何人，均加同意，唯對右翼隊之渡河，有以屬於渡河作業隊長統一指揮下爲宜之異論，然兩翼隊不僅有相當隔離，且若想到渡河之成否？有待於渡河部隊與渡河作業隊緊密之協同連繫者多，爲期此協同之圓滑以能不失戰機，則以受其指揮爲最適當，又架橋材料，唯下流方面爲充分，右翼隊方面之材料，殆爲應用舟，故使屬於右翼隊長之指揮，而左翼隊方面，在渡河間，須受當該隊長之指揮。

配屬工兵於兩翼隊者，在欲發揮其排除水中障礙等渡河直接之行動及渡河後戰鬥之一切技術之能力

，而便協力於翼隊故也。

4、渡河材料之分配

若依兩翼隊兵力之比例，則以右翼隊一左翼隊二之成數爲宜，然主渡河方面，更須分配充分之渡河材料爲緊要，此「戰綱」之所教示，固不可以比例計之者也。但於此再考察之，左翼隊先依漕渡，次依架橋，使兵力得以迅速渡河。反之右翼隊不可不始終依漕渡以行渡河，因此顧慮，右翼隊自當分配以有力之渡河材料，故在本情況，根據以上之要求，概須如1:2之比而分配其材料也。

四、渡河之準備及準備中諸隊之位置

凡敵前渡河，謂渡河準備之整否？足以卜渡河之能否成功，決非過言。「戰綱三一二」，日俄戰役時，鴨綠江之渡河，約整以八日之準備，又最近世界大戰中千九百十八年八月，塙軍對塞軍，於多腦河之渡河，約費二週間之準備，在其他之渡河，大概少則五日多則三週間，施行準備，在本情況，使用於渡河準備之日次，不過一日，雖不能謂爲充分，但在事勢須急之本情況，在相當準備之下，應能實施渡河。

而渡河之準備，與在此期間之諸隊之位置，實有緊密之關係，此位置在未被察知渡河方面爲限，務以接近河岸爲宜，在本情況，由現下師之集結狀態，雖可更進於前方以行準備，但有於事前暴露渡河方

面之虞，而現狀固能整其準備，故大體以不變現在之態勢而準備之爲宜。

架橋材料運及工兵隊，依其性質，務力求接近河岸，在情況許可時，以使進入開進地爲宜。

又對於敵航空機之偵察，以欺騙之目的，不無使預備隊集結位置於極端相反方面之時，須注意及之。

五、騎兵隊渡河之時刻

騎兵隊之渡河，視其轉進之關係與該方面之情況，尙未詳細知悉時，則限定其時刻，殊屬不當，寧以主力之渡河爲基礎，使騎兵隊長，基於當面之情況，適宜。

六、關於渡河實施，應更就第三問題研究之。

第一情況

一、騎兵隊、於三日午后六時，已由西尾町出發而就轉進之途，左右兩翼隊，亦已轉移於其戰鬥地位內。

騎兵隊、拂曉達寺部附近，四日天氣清明而風微，師之諸隊，此日一面對於上空地上之敵搜

力求遮蔽，一面銳意偵察敵情地形，而從事於渡河之準備中。

二、左翼隊長至四日正午以前，得知之情況，大槪如左：

村高、大帳、福地、天神、小向、木戶、藤井、米津各村落，被敵之小部隊所占領，警戒至嚴，又在野寺南端小流之線，除認有工事外，尙見有以小川爲中心而互姬小川、御林一帶不斷之工事，又「沙庫拉伊」車站附近，有砲兵陣地（兵力不詳），南中根亦見有工事。

翼隊正面之敵兵力，可判斷爲步兵一營半乃至二營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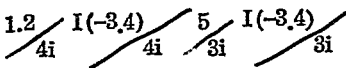
三、四日、左翼隊之態勢如左：

佔領合歡木、高落間

西淺井附近

占領志貴野互中原之間

占領川向、伊藤



K 排 警戒上町至其下流

3i 主力 在福岡西側

4i IBA 主力 在中村、萱園附近

☆ 在高須中央

四、由矢作古川附近所蒐集之舟，已集結於小島西側附近。

第三問題

左翼隊渡河計畫

渡河作業隊作業計畫

要圖答解

計算之基礎，可依左之標準：

1、步兵一營（含MG）

MG 一連

iA 隊

K 一班

P 一排

一〇〇〇人 馬 四〇（有附屬兵，以下同）

一〇〇人

一五〇人 馬 五〇

適宜

五〇人 馬 五

野山砲連 一連漕渡，需要門橋三十一艘

各本部司令部 三〇人 馬 適宜

2、BK一連四節舟 三十隻（二〇人乘）

四節門橋搭載量 人四〇 馬六頭

3、漕力每秒一公尺，但門橋往航每二秒一公尺，歸航每秒一公尺

其他可依陣中要務令附錄第十。

4、乘船上陸時間

區分	種類	乘船	上陸
人	舟及門橋	二分	一分
馬	門橋	五分	二分
車輛	門橋	六分	三分

第二問題原案

如別紙要圖（即第六冊附圖第五，見後七八頁之次）

（在原案、因欲使容易理解，致將翼隊長以下之隊長所應為之事項，亦明示之，幸勿誤解）

第三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軍隊區分

此際左翼隊長，將步兵兩團併列而使用之，照旅戰鬥之本旨，自屬當然，而以主力由志貴野方面渡河，則渡河後翼隊之重點，可保持於左翼，因之將3i用於上流方面，4i用於下流方面，觀乎四日翼隊之配備，無非欲使最能暗識地形之部隊渡河也。

對3i及4i各以山砲兵一連平均配置之，而不使多數砲兵配屬於旅之重點方面者，因由3i方面山砲之協力，於渡河後之戰鬥，最能有效協力於旅戰鬥故也。

以鐵舟二十艘，用於上流，地方舟十艘、鐵舟三十艘，用於下流，在使兩團於同時且於最短時間完結渡河，其所以使用地方舟於下流者，因該材料之位置，若使用於上流則困難故也。

二、渡河正面

1、渡場數

上流 五處（工兵二區隊）

下流 十處（工兵三區隊）

其計算法如左：

往返之距離

$$\overbrace{300^m + 60^m} = 360^m$$

.....
 河幅之二倍 偏流之二倍

 偏流

$$150 \times \frac{1}{5} \times 1 = 30^m$$

.....
 河幅 常數 流速

往返所需時間

$$\frac{360}{60} + 2' + 1' = 9'$$

.....
 乘船時間 上陸時間

 一往返之漕行時間

分配於一渡場之舟數

$$\frac{9}{2} = 4,5 \approx 4$$

.....
 艘

故渡場，上流爲

$$\frac{20}{4} = 5$$

.....
 下流爲

$$\frac{40}{4} = 10$$

.....
 乘船時間

2、渡場之位置

上記之渡場，應如何分配，則依第一回一齊渡河所需之幅員，與渡河後之戰鬥正面，並河川之景況及敵狀而定，在本情況，3i方面一齊渡河所需之幅員，若各舟之長爲十公尺，各舟間至少亦取十公尺之間隔，則需要三百八十公尺之幅員，而移於循環漕行之幅員，因各渡場間至少有偏流之二倍間隔，若使區隊間比渡場間隔較大，且計算各存若干之餘裕，應約爲六〇〇公尺，然一齊渡河所使用之舟，以不甚移動而移於循環航行爲理想，使一齊渡河所需之幅員，與循環漕行之幅員一致爲適當，若然則一齊渡河之正面，約以六百公尺爲宜。

渡河後之戰鬥正面，爲二營之團，而派出一營乃至一營半爲第一線者，大概需六百乃至九百公尺之戰鬥正面，又一方由天神附近之渡河攻擊，與其由天神村正面攻擊，不如由其兩翼側攻擊之爲有利，故以兩區隊能由兩側包圍攻擊天神村而選定渡場爲宜，如此考察時，則渡河之正面，對於技術上之要求與戰術上之要求，概能合一，4i方面，亦根據同樣之見地，以選定於矢作古川分流點下流互西山對岸間爲適當。

三、渡河實施之要領

「丁操二八七」有云：「由材料置場運搬鐵舟於泛水場所，務須設備多數之通路，若能利用支流等，

祕匿於敵而先使舟泛水，可使準備作業容易，然須顧慮向本流之出口，易爲敵火所扼止，或有一齊發航困難之不利」，又「工操二八」亦云「渡場之各舟，在最初渡河時，通常一齊向敵岸發航，而最初渡河部隊若已上陸，則各舟從豫所指示而速歸航於我岸，更使渡河部隊乘船，而向敵岸發航，際渡場指揮官，隨機整理各舟，使其逐次移於循環漕行，而續行爾後之渡河」，由此可以知悉渡河實施之要領，在本情況，一齊發航之際，使地方舟準備於矢作古川，乃視其材料性質與其在位置而決定者，當其向本流前進，須著意力求隱密，且著意由總通路進出，力求減少出口之損害，最爲緊要，其他須概以河岸堤防之線或森林之線爲出發線，直向渡場泛水也。

關於鉄舟之前進泛水，擬作若干之說明於次：在志籠谷附近，四日仍以車輛自架橋材料連受砲材料，日沒後，概爲每排區分，行防音設備，脫駕用臂力而行車送，推進於中原北端及志貴野東南及西南端卸下，立結合爲二節舟，概配置於該線東西之線，整具出發發起之態勢，空車輛二排，則退避於小島，其他一排，則退避於八面，爾後鉄舟則前進於記載要圖之出發準備線，將節舟結成爲四節舟，循泛水之部署，乘機展開，推進於河岸泛水，而開始渡河，高落方面之泛水前進，亦然。

第一回之渡河部隊，最先占領之地點，須近於渡河點選定之，直接對抗敵步兵之妨害，以待我後續部隊之進出，因而在高落方面，概以占領天神附近，在志貴野方面，概以占領鹿乘川之線爲適當，至爾後之戰鬥，則已於第二問題原案說明矣，故略之。

四、渡河開始及終結時

1、高落方面，若於三日夜，使架橋材料運爲渡河而進入開進地，實非地形所許可，即三日夜，前進於中島附近，四日日沒（午后四時四十一分）後，即於午后五時半，開始運動，到達福岡附近，分進完畢時，爲午後六時三十分，由此卸下材料，因授受整頓，約需二時間（完全一連在夜間約需三時間），又鉄舟之泛水組成等渡河之準備，約需一時間，共需三時間，即於午後九時半，得以準備完結。

志貫野附近之材料運，於地形關係，固能直即進入開進地，但尙不能卸下整頓，何則、因爲偽裝需多大之時間與努力，鑑於工兵營之準備與架橋材料運之到着時刻，實無再爲此事之餘裕故也，故日沒後開始授受者，迨至準備完畢，約需四時間，當與高落方面，概可同時準備完畢，然若以此爲準備完畢而計畫之，則又不可。

渡河時，材料運之開進地，如工操「二八五」所示「爲對敵而欲秘密連之行進及材料卸下等所生之響聲，須與渡河點取適當之隔離」，因此與敵隔離之距離，概以一千公尺爲標準，一連開進之幅，爲長一五〇公尺、幅二百公尺。

渡河部隊之左右兩翼隊主力，日沒後開始行動，其渡河之準備，至遲雖於午後十時可以完結，但砲

兵隊達於陣地附近，則為午後十時頃，豫計其準備以約二時間為充分，即各隊無論發生如何故障，均能由正子時，開始渡河，元來渡河開始之時刻，已為第二問題之渡河計畫所應立案之事項，蓋師使各隊於統一計畫之下，乘敵不意，最為緊要故也，然為此立案，不可不常如本問題之所說明，而研求其複雜之內容，同時師對各隊與之以準據，當實施之際，更於完結諸準備之同時，按當時現況而命令之。

2、漕渡所需時間之計算

志貴野方面
漕渡渡河部隊

步兵四營
兵砲一連
兵一隊
司令部本部六

四 四
三 一〇
八 八五五〇
〇 〇〇〇〇
人 人 人 人 人

所需舟數 $\frac{4380}{20} = 219$ 隻

除第一回，則

$219 - 40 = 179$ 隻

在循環渡場之各渡場之

回数 $\frac{179}{10} = 18$ 回

渡河所需之時間

$18 \times 2' + 9' = 45'$

乘船時間
第一回時間

概算豫備為二倍

約 1 時間半

高落方面
 渡河部隊
 步兵二營
 工兵一連
 步兵砲一連
 司令部
 本部
 計
 二二
 一〇
 九九五五〇
 〇〇〇〇〇
 八八八八八

所需舟數 $\frac{2290}{20} = 120$ 隻
 除第一回，則
 $120 - 20 = 100$ 隻
 在循環渡場之各渡場之
 回数 $\frac{100}{5} = 20$ 回
 渡河所需時間
 $20 \times 2' + 9' = 49'$
 …… 第一回時間
 …… 乘船時間
 概算豫備為二倍
 約 1 時間半

五、架橋開始時刻及所需時間

1、架橋開始時刻

在需要繼續迅速架橋之本情況，在理想上雖宜將漕渡材料與架橋材料，由最初各別準備之，但以材料無餘裕，不能不以漕渡材料，充當架橋。

架橋點之基礎及架柱橋之構築，須使作業隊豫備隊，於漕渡實施間構成之，考其所需時間，以約二

時間爲至當，即於午前二時，當能完結。

左翼隊大部之漕渡，午前一時半完結，而橋節門橋之結構，約需三十分，故若順調進展，則架橋當於午前二時可以開始實施。

2、架橋方法

以採用依橋節門橋一齊架設之方法爲宜，蓋架設之方法，有順次架設法，一齊架設法，舢舨相連接而架設之法，而架設需要時間之順次架設，不合於需要迅速架設之本情況，又因材料不多，不宜採用舢舨相連接之架設法，即在架橋撤收皆須迅速，且需要移動性之本情況，自以採用一齊架橋爲適當。

3、架橋完成時刻

依橋節門橋之一齊架設法，限於河幅不大，將門橋近於架設點而準備之，且若河川之景况良好，而軍隊之訓練精到時，則以二十分乃至三十分，即能完成，但對敵前而又係生地之河川而行架設時，豫計約需一時間，當無大差，故架橋若於午前二時開始，則午前三時，當可完成，縱遭遇不時之障，亦當於午前四時，可以完畢。

六、右翼隊之渡河

渡河人員

步兵三營
工兵一連
司令部
本部

三五〇
一五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人八八八
三五〇名

人員漕渡所需時間

$$\frac{3850}{15} = 257 \text{艘}$$

除第一回，則

$$257 - 32 = 225 \text{艘}$$

七七 各個渡場

$$\frac{225}{7} = 33 \text{回}$$

所需時間

$$33 \times 2' + 11' = 77'$$

渡場之數

舟時

$$\frac{32}{5} = 7 \text{渡場}$$

門橋時

$$\frac{16}{3} = 5 \text{渡場}$$

雖可成爲六渡場，但在事實上，爲考慮至門橋構成止之損害，則以五個爲宜。

舟一往返所需時間

$$\frac{400+80}{60} + 2' + 1' = 11'$$

門橋一往返所需時間 (馬)

$$\frac{200}{30} + \frac{280}{60} + 5' + 2' = 19'$$

門橋一往返所需時間 (車輛)

$$\frac{200}{30} + \frac{280}{60} + 6' + 3' = 21'$$

一渡場所應分配之舟數，

舟時

$$\frac{11'}{2} \approx 5 \text{艘}$$

門橋時

$$\left. \begin{array}{l} \frac{21}{6} = 3 \\ \frac{19}{5} \approx 3 \end{array} \right\} \therefore 3 \text{艘}$$

應始終用漕渡渡河之右翼隊，其漕渡概需若干時間，可參考左之記述：

渡河馬數	
除砲兵人馬數	
步兵各營	140
步兵砲連	50
本部	25
騎兵	5
	<hr/>
	220頭

門橋所需數
 $\frac{220}{6} \approx 37$ 艘

砲兵則
 109艘

門橋所需時間
 各個渡場
 $\frac{37}{5} \approx 8$ 回

$\frac{109}{5} = 22$ 回

$8 \times 5 + 22 \times 6$
 $= 172'$

根據以上之計算，及構成門橋所需之時間若為三十分，則

$77 + 30 + 172 = 279$ 時分

豫備時間，預計為一時間時，則為五時間半，即正午時開始渡河，則午前五時半，全部可以渡河完畢。

第二情况

步兵第三團長，於四日午後一時，受領以第三問題原案為骨幹之左翼隊命令。
 午後二時，會見工兵第二連長於福桶，行所要之協定。

〔問〕 與工兵連長所協定之事項如何？

〔答〕 如左：

1、渡河計畫之大要

渡場區分及配船、標識、渡河材料之行動、渡河開始時刻

2、舟之搭載量及搭乘法

3、關於援助運搬鐵舟之件

4、渡河部隊之行動

集合場、由集合場向各渡場之分進，渡河部隊之乘船直前之待機位置、並隊形

5、與指揮官位置之相互連絡

6、關於渡河掩護之件

7、上陸後之行動

8、乘船上陸場之渡河部隊之渡場監督者，及渡場指揮官之氏名標識

9、渡場指揮官與乘船部隊之連絡

10、特須要求之武裝法

例如使一齊渡河部隊皆爲輕裝，且施偽裝，爲發火發音之防護而包裝金屬類

11、漕渡間之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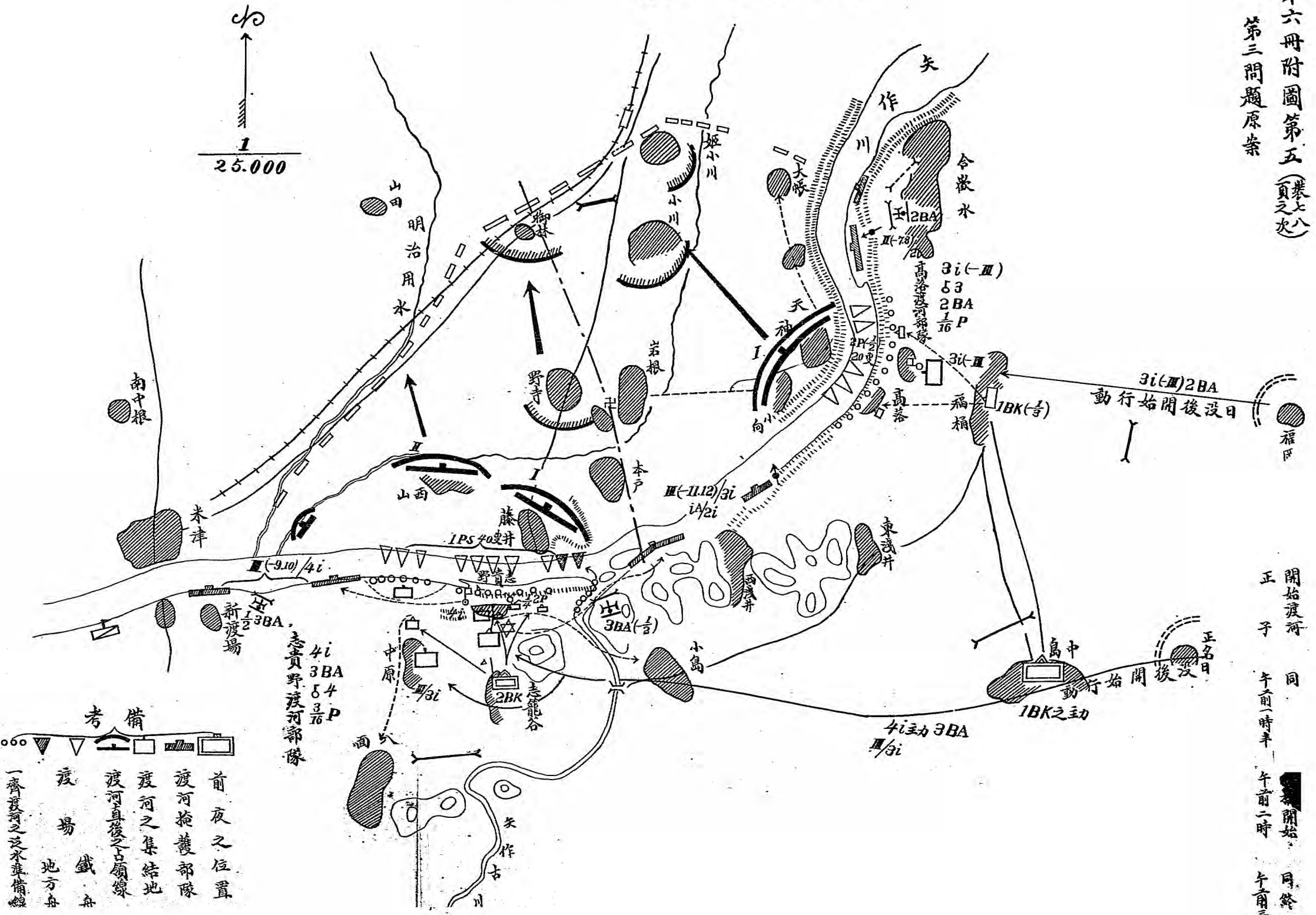
〔問〕 鐵舟之運搬如何？

〔答〕 爲援助運搬鐵舟，須遣步兵二連任之，該連至午後六時以前，集合於南部及北部高落之各東端

志貴野附近渡河要圖

(於一月四日夜)

第六冊附圖第五 (卷七八)
第三問題原案



考 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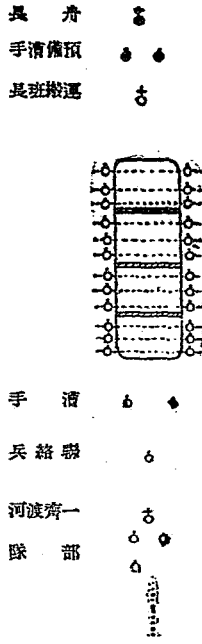
○○○○ 渡河之集結地
 ▽ 渡河前後之占領線
 □ 渡河場
 ▽ 前夜之位置
 ▽ 渡河掩護部隊
 ▽ 渡河之集結地
 ▽ 渡河前後之占領線
 ▽ 渡河場
 ▽ 地方兵
 ▽ 一齊渡河之泛水準備線

開始渡河 同
正 子 午前一時半 午前二時 午前三時
開始 同
正名日 動行始開後沒日

，依照渡河担任區隊長所定之部署而運搬之。

說明

運搬鐵舟之人員數，雖依運搬距離、地形、及兵卒之體力等而有差異，但四節舟之運搬，通常用二十四名，若然，則一人之負擔量，約為二十八公斤，其運搬法，固不必據一定之形式，亦須顧慮運搬手之身長及肩之特長，以定其配列於前後及兩側，茲示其一例，如左：



〔問〕 乘船之要領如何？

〔答〕 按左圖之要領

〔問〕 3i 方面第一回應渡河之兵力及一齊渡河發進之要領如何？

〔答〕 步兵二連、機關槍四挺、工兵二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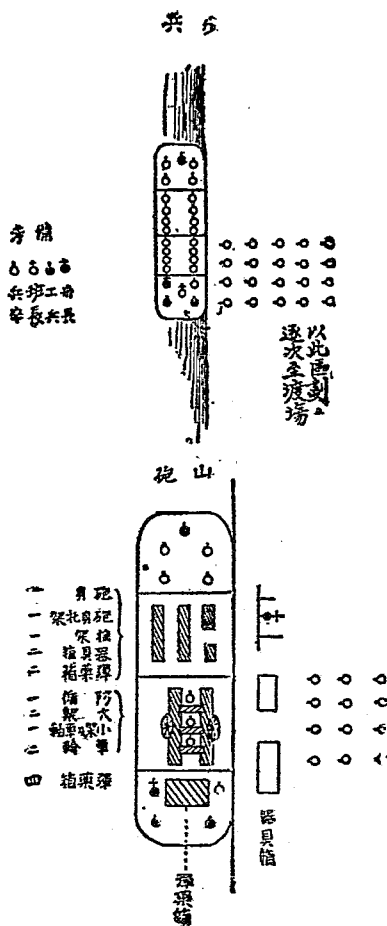
依工兵連長所發之赤色火光信號彈，即從出發準備線發進泛水，直 開始漕渡。

說明

一齊渡河開始，如使泛水後依信號開始渡河，固可一齊到達敵岸，但因敵之監視兵，近於河岸配置而施警戒，其在河幅小之河川，有於發航之機先，被敵發覺之不利，故以出發準備線之發進，為一齊渡河之開始為宜。

〔問〕 第一回之一齊渡河實施前，為使該部隊容易上陸，除於後岸配置掩護部隊外，渡河部隊及作業隊，有應豫行準備之事項否？

新戰術講義錄



〔答〕 作業隊、除渡河中對敵之射擊照明等，或值舟侵水攔淺時之注意等，與渡河部隊協定準備外，更須於豫定漕行區域內，施行河川偵察，尤須精查上陸點附近水中障礙之有無及狀態等，且標示上陸點，以避不意之蹉跌，因此，須於實施前預行隱密之偵察，依水中障礙之情況，或至必須變更流下航路及上陸點，是以於前問第一回之渡河部隊中，為除去此等水中障礙物，須使必要之人員器材乘船也。

第三情況

一、師之諸隊，於四日日沒後，根據預定計畫，開始行動。

此夜無月，滿天星斗輝映，風聲蕭蕭，寒氣凜冽，作業隊之將士，汗珠淋漓，默然準備渡河，萬籟俱寂。

二、敵之航空機，時時飛至我之上空，投下照明彈，似在極力偵察我之情況，木戶附近，於午後七時以來，現出敵之探照燈，時時照明河岸。

三、師長至午後十時，接受諸隊之報告，得知左之諸件：

- 1、本朝由大垣出發之敵後續部隊，午後七時，似進入名古屋市。
- 2、騎兵隊，已於午後七時，開始渡河，當面之敵兵力，似為騎兵一連內外。

3、小川附近之敵，至多似爲步兵一營砲數門，收內附近之敵兵力，亦不過步兵一營內外。

4、左翼隊之準備，着着按預定計畫實施，據左翼隊長之報告，正子時應能開始渡河，然據右翼隊長之報告，該隊之準備，因稍有故障，或不免二三十分鐘之遲延。

〔問〕師長有無處置？

〔答〕將情況通報於部下諸隊，同時命左翼隊按照預定開始渡河，對右翼隊，命其準備若遲延，須於其完畢後，速即開始渡河。

〔理由〕師長之計畫，乃在使兩翼隊於同時開始渡河，然今因右翼隊之發生故障，致生二三十分之遲延，但此爲極少時間之差，若以此致掣肘照預定進步之他隊之行動，則不僅有關士氣，且因地形之關係，左翼隊之開始渡河，雖稍早實施，而於爾後之戰鬥指導上，亦無不利故也。

第四情況

正子時、左翼隊一齊開始渡河，高落及中原方面，雖如預期而獲攻擊進展，但中央志貴野方面，不僅受敵探照燈之妨害，並受對岸步槍之射擊，且欲由古川進出之地方舟隊，致蒙木戶附近之機關槍之猛射，不能出航。

〔問〕中央方面渡河部隊或左翼隊長，有處置否？

第五情況

左翼隊長，要求砲兵隊射擊敵之探照燈，步兵第四團長，亦命配屬山砲，撲滅敵之機關槍及探照燈，同時，使向對岸構成烟幕，強行渡河。

如斯、左翼隊一面排除敵之抵抗，一面逐次擴張地步，午前二時，大概占領福地、木戶、西山之線，努力從事當面之敵情地形之偵察，在此期間，小川附近之敵砲兵，雖開始射擊，但瞬時即為我砲兵所制壓。

右翼隊、已於午前零時二十分，開始渡河，但正遇頑強之敵之抵抗。

騎兵隊報告，已於午後八時完全渡河完畢，正着手進出於知立東北方地區之行動。

如斯第一師之諸隊，已排除頑強敵人之抵抗，拂曉時、大概以右翼隊進至西牧內及東政內之線，以左翼隊進至姬小川、明治用水之線，砲兵隊主力，亦進出於右岸，至東方漸紅之頃，將與由知立方面前進之敵主力，交一大決戰。

河川防禦

想定 所要地圖

二十萬分一 京部及大阪、和歌山、姫路、徳島
五萬分一 龍野、姫路、北條、高砂

一、有對由山陽道東進中之敵而領有姫路平地之任務之東軍第一師（配屬 5i ISA (15H) 1/2 Rst IBA 1AA 2AA 1FM）

偵 1SW 1BK 及其他所要之通信並兵站，於十二月一日，以其右縱隊（以 2iB II 爲基幹，由伊丹——有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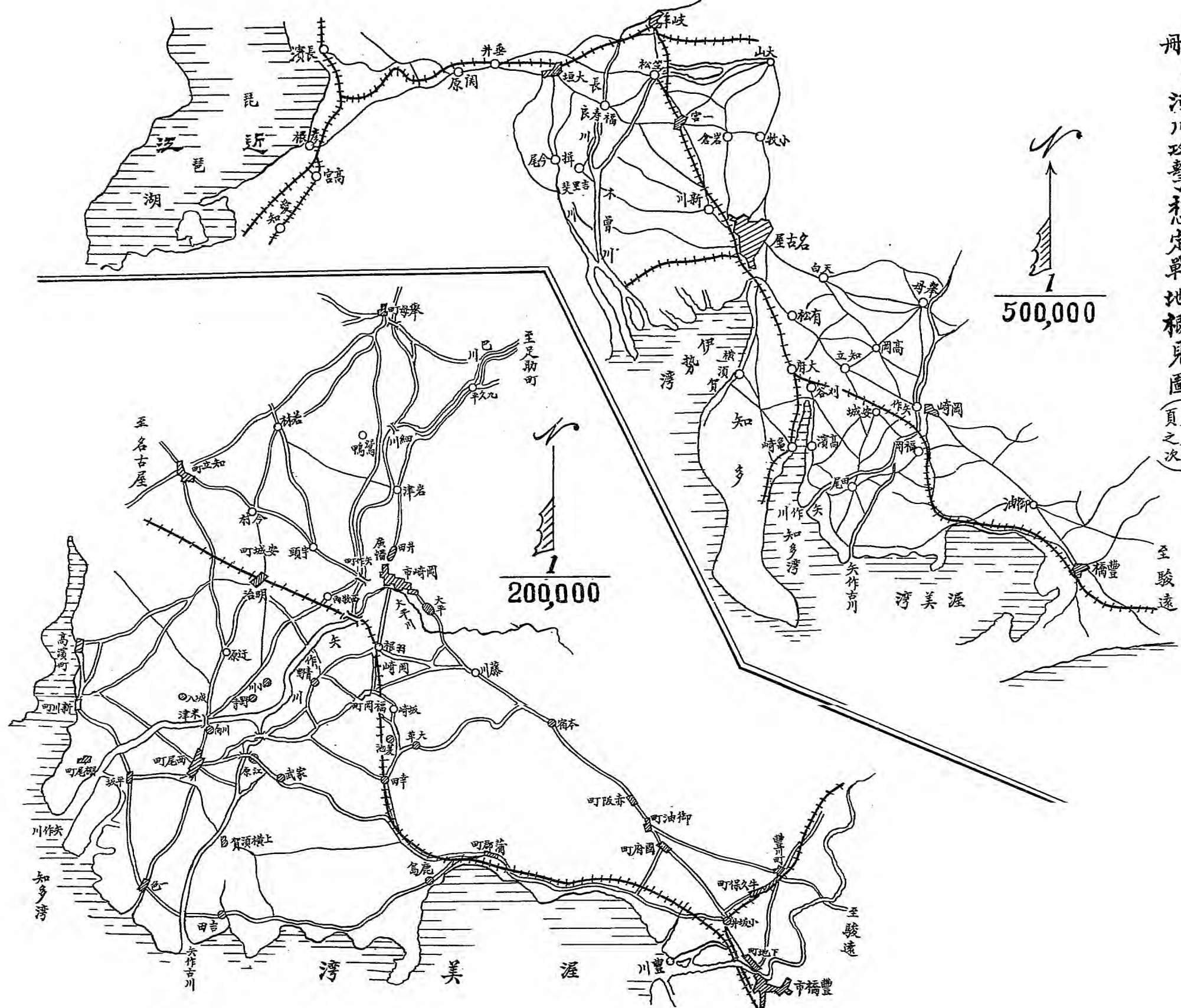
——三木道西進，以左縱隊（師主力），由山陽道西進，午前十時，其兩縱隊之先頭，到達志染（三木町
公）及金崎（加古川町東南方十一公里）。

二、此時以前，師長得知左記諸情況，決於加古川左岸地區，取決戰防禦。

1、約有二師之敵，成三縱隊，正由山陽道、龍野——上郡道並作州街道東進中，本日午前九時，各以其先頭，概達於楯保川之線。

2、有搜索姫路方向敵情之任務之騎兵隊（有步一連 M G 一排之支援），於午前八時頃以來，以主力於深志野、御着（姫路東方四公里）附近，以各一小部隊，於其北方山地，與稍優勢之敵之步騎兵相對峙。

3、彼我航空機，朝來即飛翔上空，空中勢力略相伯仲。



4、新入師長隸屬下之 3iB (少 5i) 及 I(-1)BA, 預定三日中到達加古川左岸地區。

5、五萬分一圖上二條實線路，重砲兵通過無礙，又於平地之片點線路，通過野砲無礙。

6、加古川、由與萬願寺川合流點附近之上流，兩岸有丈餘之斷崖，除橋梁外，通過困難，其河幅、由該地至與美囊川合流點附近，約為百公尺，由此以下至加古川町附近，約百五十公尺，由加古川町至下流，約二百公尺，流速大概為一公尺乃至一公尺五。

除加古川本流及美囊川外，其他諸河川，皆渡涉容易。

7、散在戰場之池沼，乾涸者多。

8、標高六·七十公尺以下之高地之森林，概為疏散矮樹，其比此較高之高地之森林，除白澤附近外，概屬密林，展望及部隊之行動，均感困難。

9、在海岸 河川地方，均無舟筏，又戰場附近，無可利用之交通機關。

10、根據飛行場在大阪，若至明二日午後，則能使用明石西側地區為前進着陸場。

第一問題

東軍第一師，爲防禦，加古河川畔之地形割斷（要圖答解）

（注意）

- 一、彼我海軍在願慮外。
- 二、十二月一日，與舊曆十一月一日相當。

第一問題原案

加別紙要圖（即第六冊附圖第六，見後九四頁之次）

第一問題之研究並原案之說明

一、地形一般之觀察

觀察加古河河畔一般之地形，自加古川與萬願寺川合流點附近之上流，兩岸俱爲丈餘之斷崖，若隨時日之經過，不無小部隊攀登渡河而來，但不適於用大部隊。

由與萬願寺川合流點而下至國包附近之地域，兩岸、尤其是右岸，均有險峻之高地，故亦不適於使用大部隊，但加古川甚向我方彎曲，若將此右岸地區，全然委於敵手時，則不僅我師常感右側背之威脅，且有使敵在見土呂（加古川町東北方六公里）平山（加古川町東北方三公里）方面，得以自由渡河之不利，因此，師須以有力之一部隊，始終佔領白澤附近一帶之高地，積極妨害敵之行動，特將敵之主渡河方面，力使限制於山陽道方面爲有利，該地附近，地形險峻，能由我岸爲之協力，且我能得近處增加隊之來援，敵欲預先奪取

之，殊感困難，故我受敵各個擊破之虞極少。

由國包附近至下流一帶，到處適於使用大部隊，彼我均將以主力使用於此方面，毫無疑義。至海岸方面，敵雖應有以一部隊上陸，策動於我側背之事，然亦不適於使用大部隊。

二、敵情判斷

1、敵主渡河方面之判斷

關於此種判斷之案，大別如左：

第一案 係判斷敵人以主力由見土呂、平山間之地區渡河者。

第二案 係判斷由加古川町、高砂間地區渡河者。

(註) 右兩案、均各由他之正面，施行助渡河。

如上述地形一般之觀察所已研究者，由國包附近之上流地區並海岸方面，均不適於敵主力之渡河，應甚明瞭，故本問題，須歸於右述兩案之比較研究：

第一案之見土呂、平山方面，若由戰略上，當能壓迫我軍於播磨灘，尤其是敵人若一旦佔領中西條、西之山各南側地區以為據點，則不僅我右側背，被其包圍，且對此無可以應戰之據點，於爾後之戰鬥指導，極感困難，又敵因佔有近於河岸之高地，自然便於直接掩護渡河，及秘匿企圖，並對我

岸得以發揚砲火之威力，雖然，我若佔領白澤附近之高地，而敵欲於奪取此高地之後，始由見土呂、平山方面渡河，則需時日不少，在此期間，我後續隊，當可到着，因之敵由此方面渡河，不可不一面制壓白澤附近之我軍，一面實施渡河，果爾，則敵不僅左側時常感受威脅，即企圖之秘匿等，亦陷於不利，又渡河後，直即遇著中西條、西之山各南側之高地線，戰况之發展，亦必感受極大之困難，故在極爲重視渡河而行敵前強行渡河之動作，果能有利與否，不無疑問？

第二案加古川町、高砂間之地區，因有平山西側高地並魚橋南側高地，不獨便於觀測，且加古川向敵方彎曲，便於渡河之直接掩護，又加古川左岸地區，多屬平坦，在我軍既無據點，敵則渡河動作並直後之戰况進展均有利，然西之山、北野、新在家（加古川町東南方三公里）之高地線，在敵方有受二段抵抗之不利。

要之右述二者，均各有其利害，敵果於何處以其主力渡河？遑難斷定，然在極爲重視渡河之本情況，基於先行渡河而於敵岸獲得據點之旨趣，當以採用第二案之公算爲大。

2、敵渡河時期之判斷

加古川水深，概在一公尺六〇公分以上，河幅在見土呂、平山方面，約爲百五十公尺，加古川町、高砂方面，約二百公尺，我軍既守備河岸，故敵必利用夜暗，依潛渡以強行渡河，其時期當爲明二日夜，蓋敵之先頭，進至加古川右岸，至早當爲本日午後三時乃至四時，其間進完畢，當爲日沒。

午後四時四十七分)以後故也，敵雖於此時間內，盡各種之手段，以偵察我情況並河川之景况，但至夜暗，欲得攻擊計畫上必要之資料，極為困難，此於渡河攻擊，如「戰網三一」所示，須明瞭敵情地形，以使周到準備，特為緊要故也，敵若策定攻擊計畫，更須據此以整諸種之準備，例如招致架橋材料連於河岸(至少亦需一時間)，卸下其材料，交付於渡河作業隊(夜間約需三時間)，渡河作業隊，更須實施舟筏之組成，向河岸之搬運、泛水等(約需二時間)，故雖欲本一日夜渡河，但其渡河開始，恐為明日拂曉矣。

註 右述各項所要時間，可據本校戰術之參考。

右述所需時間，雖在簡略施行時，可縮短若干，但渡河能否整然實施？全關於此項之準備如何？故在情況無須特要時，徒急無益也。

一八九八年十月中旬南亞戰爭時，當英軍攻擊在「秋哀那」左岸防禦之「博阿」軍之際，因輕視敵人，不但敵情及河川景况不明，並攻擊準備，亦未充分，即急行攻擊，結果反招大敗，此為渡河作戰必須準備之明證也。

反之，如欲在明後三日夜實施渡河，其渡河準備之完備，亦與二日夜無大差異，徒使防者愈益加強其陣地，並我增加隊當可到著，如此遷延，亦不利也。

三、師之攻勢方面

決定師主力之攻勢方面，類別如左：

第一案 係判斷敵以主力由見土呂、平山間之地區渡河而選定於此方面者。

第二案 係判斷敵以主力由加古川町、高砂間之地區渡河而選定於此方面者。

第三案 係無論敵在何處渡河，對其主力渡河方面採取攻勢者。

關於實行攻擊敵之主力，在「戰綱草案二六七」，曾載「判定敵主力之渡河點，則我主力即依最敏活之行動……」，而在「戰綱三二五」則修改之，僅有「我主力須依最敏活之行動……」之記述，刪去「若判定敵主力之渡河點等」字句，據其編纂理由書所述：「通常在企圖決戰方面，須隔離河岸以配置主力，其他方面，則依河川之障礙，以防止敵之渡河，使主力對預想敵之渡河點，在能直轉攻勢之態勢，且行所要之設施爲有利，爲使明瞭此旨，故將從前之記述，加以所要之修正」云云，即在草案，係爲求敵主力而擊滅之，以期對於任何方面均能採取攻勢爲主眼，但在現行戰鬥綱要，則求敵主力而擊滅之，固所期望，然如此必至失機，或有準備不澈底之處，因而不必求敵之主力，宜在預所決定之攻勢方面，行對此之周密準備，對於其他方面，爲顧慮萬一，而行攻勢所要之準備，其旨趣大概如此。

於此根據前述之敵情判斷與戰綱之旨趣，以第二案爲適當，即大體雖採取向加古川町、高砂間轉爲攻勢之方針，尙考慮依乎情況，即在見土呂、平山方面，亦能轉爲攻勢是也。

四、兵力部署並配備之概要

1、白澤高地之佔領部隊

白澤附近高地，爲我重要地點，已如上述，然究應配置若干之兵力？固應按其正面、地形、並我師之兵力而定，但在地形上，比其正面，無須配置多數兵力，故以步兵一團、山砲兵一連內外爲宜。其次則爲其所應佔領之陣地線，由白澤東北側高地互於其南側標高一六三·五高地之線，正面狹小，全無機動之餘地，因不能十分達到佔領之目的，故不適當，由家老戶谷——寺谷——見土呂道東側高地線，雖其正面約達四千公尺，但地形堅固，其兩翼依托於河川，且能由加古川左岸與之協力，加以有妨害敵渡河之餘地，對於任務達成上，實屬至當，若更欲佔領前方之線，則不獨正面過廣，即兩翼亦陷於薄弱，不妥也。

2、警戒部隊之兵力配置

在有決戰目的之河川防禦，其兵力部署，須在預想之各渡河點，配置以所要之警戒部隊，使主力在得直轉攻勢之態勢（戰綱三二三），而爲決戰所應控置之主力，務以強大爲宜，但警戒部隊之兵力若不充分，則有過早被敵驅逐之虞，或失主力攻勢之據點，或至不能看破敵之真企圖而行所必要之抵抗，加之在決戰方面以外者，在主力決戰以前，必須確保該地也，願慮此相反之要求，須鑒於敵情

地形，適宜以決定此兩者之兵力，在本情況，如見土呂、平山間之地區，爲該方面決戰地區時，則可用爲攻擊之據點，否則爲右側背之掩護，而居於最重要之位置，其地形雖屬堅固，但正面廣大，須配置有力之兵力，故以步兵三營、野砲兵一營（少一排）配備之，其次加古川町、高砂間之地區，居決戰場裏之公算多，但地形不堅固，正面亦甚廣，是亦必須用有力之兵力，故宜用步兵三營、野砲兵一營充當之，由國包附近之上流地區，在萬願寺川合流點之上流，係屬兩岸斷崖，其由下來住附近之下流，則有白澤高地之佔領部隊，因而其應守備之正面，若爲右兩者中間地區約千五百公尺之地域，則以騎兵爲主體，另屬以一部之步砲兵即可。

對於海岸方面，以步兵尤其是騎兵之一部警戒之即足，此際若忽視海岸之警戒，則敵必將以一部策動於我側背，故以對此警戒爲必要。

右述各警戒部隊之搜索並警戒區域之境界，須顧慮其正面與地形並指揮及連絡機關等而決定之，在本情況，地形上敵之主渡河方面，大體被限定於二方面，故可劃此地域爲二地區，各配置有力之警戒部隊，由國包附近之上流及海岸方面，可劃爲各個獨立之一地區，尙須將所要之工兵傳騎及通信機關，配屬於各警戒部隊，並須爲白澤高地之佔領部隊，實施架橋。

3、師主力之位置及態勢

主力之攻勢方面，已研究如前，在本情況，對於加古川町高砂間之地區，尤須得以迅速且有利用而轉

於攻勢，尙宜接情況對見土呂、平山間之地區，亦得轉於攻勢，根據此見地，而觀察一般之地形，如森安、高烟、土山附近，對於左警戒部隊，雖在夜間，亦能最迅速有利而轉於攻勢，又對右警戒部隊方面，亦概得迅速有利而轉於攻勢，且便涉祕匿企圖。若將主力位置，更欲選定於前方，則對於左警戒部隊方面，固屬更形有利，但對右警戒部隊方面，當攻擊時，不僅左側面暴露於敵，而右翼亦有動輒易被敵包圍之不利，反之欲更位置於後方，則向左警戒部隊方面之重要攻勢爲不利，故攻勢豐富、關於爲攻勢之主力態勢，固依情況、尤其是地形而大有差異，在本情況，砲兵對於左警戒部隊方面，須準備充分之預備陣地，雖在夜間，亦能迅速進入陣地，立得開始射擊，對於右警戒部隊方面，如爲時間與作業力所許，亦須爲右述同樣之設備，因此師主力之步兵及工兵等，如能做到，須儘量役使士民，其次則爲步兵而完整交通路及連絡設備等之攻勢前進之準備，雖在夜間，以能迅速確實展開爲必要。

又對美森川方面，按情況、必須顧慮以一部掩護師之右側背，而準備以所要之工事，卽於美森川右岸高地線，設備預備陣地，或以騎兵隊或師主力之一部，或右警戒部隊之一部，須使其有據此陣地之準備。

五、搜索警戒並掩護

1、搜索

在河川防禦時，必須迅速看破敵之企圖，適合機宜而應付之，然敵情之搜索，極為困難，故對此須費一翻之構思與努力，即：

a 須使航空隊行廣範圍之搜索，尤須搜索敵之縱隊區分，迂回部隊之有無，停止地點等，故河川之戰鬥、於制空權之獲得，殊為必要。

一九一四年八月，奧軍於薩維也及多腦河之渡河攻擊之際，塞軍固為決戰防禦，控置其主力，見機以轉移攻勢，但塞軍因無航空機，不能適時察知奧軍之企圖，以致失機而歸失敗。

註 塞軍主力之位置，過於遠在後方，且因中間之交通不便，遂致愈失機宜。

b 騎兵隊若至受敵之壓迫，則逐次轉位於青野原方向，與白澤高地之佔領部隊連繫，務必止於敵岸，縱不得已，亦須留置小部隊及斥候，使之極力搜索。

c 各警戒部隊，或留置步兵小部隊及斥候，或使此等潛入以搜索敵情，同時依展望兵之配置，使任搜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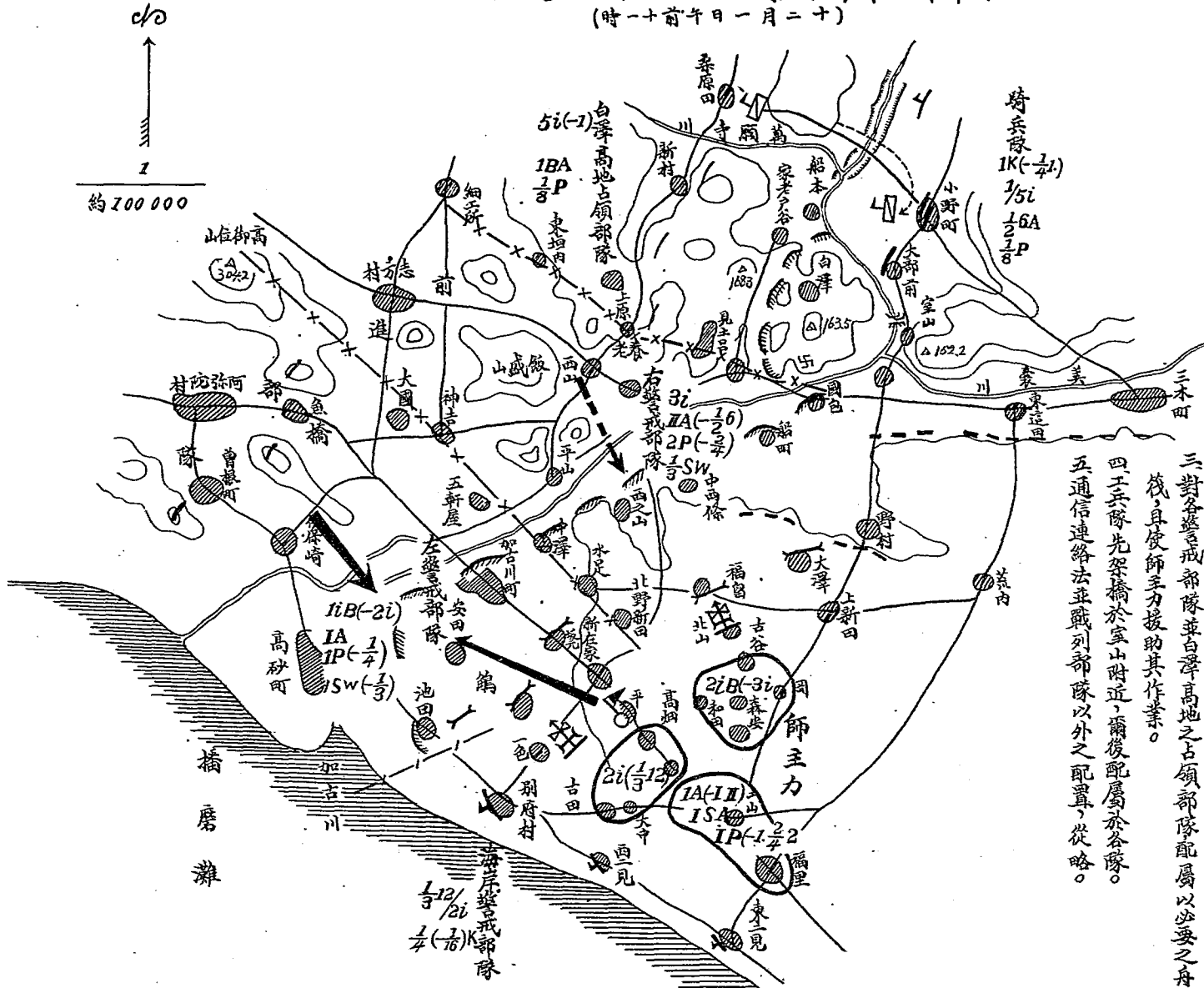
白澤高地之佔領部隊，須特在搜索上有利之位置，排除萬難以行搜索。

d 其他依利用間諜，獲得俘虜等之間接手段，以察知敵情，尤察知其企圖為必要。

2、警戒、掩護並連絡

東軍第一師防禦加古川河地形判形要圖

(二十一月一日午前十一時)



第六冊附圖第六 (張九四)
第一問題原案

判決

師應以部占領白澤附近高地，以警戒部隊直接守備加古川左岸，集結主力於壽安高畑土山附近，乘敵半渡，對加古川町方面，施行攻擊。

備考

- 一 加古川右岸前進部隊由各警戒部隊派遣。
- 二 警戒部隊之位置，乃僅示其正面，而非示其抵抗線者。
- 三 對各警戒部隊並白澤高地之占領部隊配屬以必要之舟筏，且使師主力援助其作業。
- 四 三兵隊先架橋於土山附近，爾後配屬於各隊。
- 五 通信連絡法並戰列部隊以外之配置，從略。

a 加古川右岸，區多屬高地，便於觀察我之行動配備，故師須派遣一部隊，使努力長久保持之，以掩蔽我之行動，並使爲我之搜索據點。

b 必須依展望哨並監視兵，常警戒前岸及水上，而在夜間，照明隊固不待言，卽照明彈及其他各種照明材料，亦須充分利用之，但不可爲敵之陽動或宣傳等所欺騙也。

c 在河川及海岸之舟筏，固不待言，卽在敵岸之渡河材料，亦須蒐集之，不使爲敵所利用，其他搜索徒涉場，設置障礙於水中或水邊，均屬緊要。

d 各司令部、各隊、展望哨之間，於架設電話外，須爲無線及其他各種副通信之準備，而在此種戰鬥，預約之視號通信，可作最有效之使用。

第二問題

左警戒部隊配備要圖

須附記團營長之配備之大要

第二問題原案

如別紙要圖（卽第六冊附圖第七，見後第一〇二頁之次）

第二問題之研究並原案之說明

一、警戒部隊之主抵抗線

關於警戒部隊之主抵抗線之案，類別如左：

第一案 河岸堤防之線或含西河原及友澤各村落堤防之線

第二案 加古川町、木村、稻屋、相生橋東側村落、長田之線

第三案 美乃利、横田、平野、北在家、池田之線

抑警戒部隊，在妨害敵之渡河，以使我主力之行動容易，且因看破敵之真渡河，通常須行真面目之抵抗（戰綱三二五），因此，在決定主抵抗線之際，則依河川之障礙，妨害敵之渡河，此期間內，以看破敵之真渡河，同時當為師主力轉取攻勢之據點為必要。

依此意義，以觀察左警戒部隊當面之地形，第一案直接依河川之障礙，妨害敵之渡河，有得以察知敵之真企圖之利，但此線完全暴露於敵，尤被平山西側高地及魚橋南側高地之瞰制，而劣優勢敵步炮火之集中，甚至受其側射斜射，在師主力轉移攻勢以前，能否保持之，尙屬疑問？又一連不斷之堤防，苟有一點破綻，易成全線之崩壞，欲救此不利，則又有兵力分散於廣正面之弊。

其次第三案之旨趣，雖欲行抵抗於河岸，然如前述，應不能充分達成其任務，尤以河岸一度為敵所占

領，則其前方必有敵砲兵之阻止射擊，果爾，則河岸之恢復，極爲困難，際此時機，雖欲占領後方之要線，然到底難期完整占領該要地，且動則受敵追躡，必致不易占領該線，因而甯將警戒部隊之主抵抗線，由河岸後退而選定於少受敵優勢砲火損害之線，以期在師主力移轉攻勢以前，能確實保持之，爲愈也，然該線在地形上並非有利，且敵若一度占領河岸，自當利用附近之堤防或村落，以整頓其態勢，於此而欲乘敵之半渡而擊滅之，殊屬困難，尤以在河川障礙程度有相當之大之本情況，放棄其可充分利用之以妨害敵渡河之利益時爲更甚。

第二案雖其直接利用河川障礙之點、較劣於第一案，但由初期配置一部於堤防之線，應可達成其目的，又對於渡河後之敵之行動，因其與河岸之距離甚近，比第三案當能充分妨害之，蓋敵縱已渡河，若非領有村落之線，則尙未能自由使用兵力，又比於第一案，暴露於敵眼敵火較少，故其陣地堅固也。依以上所見，同意於第二案。

二、警戒部隊之守備要領

1. 直接對於河岸之處置

如上所述主抵抗線，使由河岸後退，則必須直接派出一部隊於河岸，妨害敵之渡河，且使服搜索警戒之任務也，但任此之兵力，以無妨礙主抵抗線之守備爲限，務以強大爲宜，其編組在任務之關係

上，須勉增自動火器，且必須用工兵、照明隊等，又於河岸務設置障礙，施照明之設備，配置監視兵，完整連絡設備，雖在夜間，務速察知敵之企圖，適合機宜，以發揚火力，並宜於水上，準備給敵以極大之損害，尙有欲使河岸直接守備部隊、爾後更就主抵抗線守備之案，但於河岸戰鬥之直後，即使用於第一線，縱在已設備陣地之時期，亦因有被敵迅速尾追之顧慮，故不適當，若任務遂成後，則使充預備隊可也。

2. 主抵抗線之守備

雖與一般持久防禦之要領相同，但若願慮任決戰之師主力，尙在後方，及敵通常利用夜間攻擊而來等事，則必須使第一線之兵力強大，而堅固守備其要點，尤以在正面廣大之本情況爲然；而第一線諸隊，夜間射擊之設備，固不待言，並宜設置障礙物，附與各陣地以充分之獨立性，並便於相互之協力，而施遮蔽偽裝爲必要。

根據以上之旨趣，左營戒卻隊長、劃分其正面爲二地區，由敵渡河公算最大之稻屋附近至其上流地區，配以團長所指揮之步兵約二營、步兵砲一隊，更配屬機關槍一排及工兵之主力，由相生橋附近至下流河口附近，用步兵一營（少一連）、工兵半排，其餘步兵二連（少一排）、工兵一排爲預備，又步兵第一團長、劃分其正面爲二段，對敵主力之豫想渡河正面，用步兵一營，配屬以多數之重火器及工兵，對加古川町以北，僅用最有限之兵力，並控置步兵一連爲豫備可也。

3. 配屬砲、工兵並照明隊之用法

配屬於警戒部隊之砲兵，務以能妨害敵之渡河並得充分射擊敵主力之渡河方面及主抵抗線之前面為主，因此，以能側射其一部而配置之爲宜，敵之初期渡河，通常於夜間施行之，尤以照明非十分設備則無效果，又在過於近接第一線時，足以減少射界，故以占領安田、良野附近爲放列陣地，而派出觀測所於前方爲適當。

工兵以任橋梁之破壞、障礙物之構築等爲主，此外須依技術的方面，即敵之渡河材料之種類、多寡、或其行動，以判斷敵之真企圖。

野戰照明隊、爲照明河岸，察知敵之企圖，且協力於我步砲兵之射擊者，因而左警戒部隊長，以自己適宜使用之爲宜，而其射照正面，約爲二千公尺，預先配置於加古川町及稻屋西方堤防上附近，由側方照明其豫想之渡河正面，爾後逐次變換其陣地，避敵火之損害，努力達成其任務爲宜。

4. 警戒陣地之戰鬥法並敵真企圖之察知法

警戒部隊、已察知敵之真企圖，且在決戰正面，則於攻勢轉移以前，須確保警戒部隊之位置，在非決戰之正面，則固守該地，爲掩護主力之側背，須行真面目之戰鬥，但無論在何種時機，不可陷於消極，若有機會，則斷然施行逆襲，積極的解決任務，爲最緊要。

欲察知敵之真企圖，則

a、由抵抗、以敵之攻擊力爲基礎而判斷之。

b、依敵渡河材料之數量及渡河正面等而判斷之。

c、斟酌 a b、綜合其他之諸情報，例如就敵之兵力配置或架橋材料之開進地及其數量等所得之情報，而判斷之。

然警戒部隊、以將當面之現況及根據此現況之判斷，速報告於師長爲任務，至綜合此等諸情報，鑑於全般之情況，以判斷敵之主渡河正面者，師長之任務也。

5. 其他

a、關於搜索及連絡，已於第一問題中研究之，故從略。

b、警戒

依舟筏、常警戒敵岸並水上，同時依我岸所配置之展望哨、監視兵，常施警戒者，監視兵必須連續配置於河岸，使其互相連繫，並爲十分之照明設備，尤須準備多數之照明彈，有疑惑時用此以確定其真偽，又以作連絡之使用爲宜。

c、第一線諸隊在晝間之態勢

在河岸或暴露陣地之部隊，晝間、留置直接所必要之部隊及監視兵，其餘則須利用掩蔽部或附近之遮蔽物，避敵眼敵火，以期待機之姿勢也，但敵於晝間強行渡河，亦難豫料，故須爲應付之準

備，使無遺憾也。

情況

一、十二月一日之情況

- 1、此日陰天，暗雲低迷
師長先行，觀察加古川河畔一般之地形後，於午前十一時三十分頃，在新在家下達第一問題原案旨趣之命令，諸隊立就其部署。
- 2、騎兵隊受稍優勢敵步騎兵之攻擊，正午頃，由深志野、卸着之線撤退，支援隊則復歸原所屬隊，騎兵部隊，則後退於青野原方向，午後十一時頃以前，雖在加古川右岸，但漸次受敵壓迫，爆破各橋梁後，後退於左岸，以主力守備久下山（小野町西方一千公尺）。
- 3、加古川右岸之前進部隊，占領各要地，担任搜索敵情及妨害敵之行動，漸次受敵之攻擊，午後四時三十分頃，逐次撤去陣地，後退於加古川左岸，各警戒部隊，依據所準備，而爆破各橋梁。
- 4、白澤高地之占領部隊，互於下來往、家老戶谷東南側高地、寺谷東側高地、井坂東北側高地、井口附近，占領陣地，當面之敵，逐次增加兵力，至夕刻，開始攻擊，迨至夜暗，更對井坂東北側高地，施行夜襲，均擊退之，此期間內，架橋於室山西側。

5、航空隊在夕刻以前，盛行飛翔，努力搜索敵情，但爲天候影響，不能如意活動，未能收完滿之效果。

6、右警戒部隊，選定主抵抗線於船町、上西條、中西條、西條、西之山、大野之線，以一部直接守備河岸，配置砲兵於下村南側高地、神野東側高地、及石守西側高地、並在野村、猫池北側臺上、神野、水足之線，構築預備陣地，左警戒部隊，則已照第二問題原案，構築陣地。

陣地之強度，概爲立射散兵壕及掘擴散兵壕，並於要點，構築若干之障礙物。

7、敵至夕刻，逐次現出於加古川河岸地區，其斥候盛行出沒於河岸。

敵之主力以阿彌陀村並志方村爲先頭，似停止於其以西者，又其一部隊，已現出青野原方面。

入夜渡河而欲侵入我岸之敵斥候、小部隊等，其數遽增，我警戒部隊，努力驅逐之，同時、極力從事於敵情之搜索，河岸一帶，終夜斥候小部隊之衝突不絕，槍聲斷續而至於拂曉。

二、十二月二日之情況

1、此日依然爲陰天，但雲氣甚高，朝來、航空機之活動甚熾。

騎兵隊、與優勢之敵步騎兵，隔河對峙，無大變化而至日沒。

白澤高地之占領部隊，於天明時、受敵更猛烈之攻擊，一時陷於苦戰，幸得加古川左岸友軍之援助

左警戒部隊配備要圖

第六冊附圖第七(裝一〇二)

第二問題原案

備考

- 一、第一線部隊，更派出監視部隊或監視兵於其前方河岸或堤防之線。
- 二、野戰照明隊，歸旅長直轄。
- 三、在西河原、友澤及其南側堤防之線，由當初派出營長指揮之步兵二連、機關槍三排、步兵砲一隊、工兵一排為前進部隊。



，迄至日沒，尙能保持現位置。

在右、左警戒部隊正面，敵各以一部隊、占領前岸一帶之線，其主力似依然在阿彌陀村及志方村以西之地區，河岸一帶僅有小部隊或斥候、反覆衝突而至日沒。

2、日沒時、敵各方面均頓呈活氣，斥候等之企圖渡河者多，到處發生小戰鬥不絕，將士之志氣，頓形緊張。

白澤高地之占領部隊，入夜更受敵之攻擊，午後十時過，陣地之一部，似被敵奪取，但詳情不明。
三、師長在平，溼三日午前四時三十分，綜合各方面之諸情報，得知左之事項：

1、騎兵隊方面

午前零時三十分頃，敵忽由萬願寺川合流點下流船本、下來住正面，開始渡河，我雖於河岸努力防止，但敵逐次渡河而來，騎兵隊至午前二時三十分頃，以主力後退於小野町附近，一部後退於大部前附近。

當面之敵兵力雖不明瞭，但最初之舟數，似爲十艘內外，已渡河之部隊，漸次增加兵力，同時、攻擊我小野、大部前之騎兵隊，我正在極力防戰，惟死傷續出，似陷於苦戰中。

自今騎兵隊、至不得已，則以一部扼小野町東、山地，而掩護師之右側背，主力則在太郎太夫東南側高地，以拒止當面之敵。

2、白澤高地占領部隊之正面

漸次受優勢敵人之壓迫，午前三時三十分頃，各部隊間之連絡斷絕，各部隊似各自固守其陣地，無名寺東側高地，似尚在我手中。

3、右警戒部隊方面

午前一時頃，敵忽由船町、中西條、西之山、大野一帶之正面，開始渡河，我立即應戰，雖於河岸極力防戰，而與以相當之打擊，但敵漸次至上陸於我岸，我不得已，後退於主陣地線。

當面之敵兵力，雖不明瞭，其最初現出之舟數，至少似爲二、三十艘，已渡河之敵，漸次增大兵力，同時，在東部山條（參考東北方約一公里）、上原（參考北方一公里）、西部山條（參考西南方一公里）附近之敵砲兵掩護之下，逐次進至船町、中西條、西條、西之山、大野各北側道路或堤防之線，與我近相對峙，敵，續行渡河中，我死傷漸多。

4、左警戒部隊方面

至午前一時頃，敵忽現活氣，在加古川町、西河原、稻屋、高砂町一帶之正面，一齊開始渡河，我於河岸、極力防止，尤於西河原，友澤正面，與以極大之損害，然卒因寡寡懸殊，敵漸次至上陸於我岸，我遂後退於主抵抗線。

當面之敵兵力，雖不詳悉，但最初渡河使用之舟數，在加古川町、西河原、友澤正面者，至少似爲

二十餘艘，在高砂町方面者，似爲五、六艘，已渡河之敵，逐次由加古川町西北地區、經西河原、稻屋西側堤防之線進出，近與我相對，其砲兵似在西脇、大國、伊保崎及高砂町西北側附近。

在高砂町方面，敵雖一時於相生橋附近，上陸於我岸，但因受我逆襲而被擊退，敵更斷行渡河，午前四時頃，進出於相生橋南側加古川左岸堤防至今津附近之線，近與我相對，敵尙繼續渡河中。

5、海岸方面

午前零時三十分頃，約有數艘之敵舟，似欲於別府村上陸，因受我部隊之抵抗，不知轉航於何方，稍頃，忽於本莊海岸開始上陸，目下正與我海岸警戒部隊交戰中。

第三問題

午前四時三十分、師長之決心

須附記理由及處置之概要

第二問題原案

決心

師擬以主力即對左警戒部隊方面、轉取攻勢、

處置之概要

一、命步兵第二旅（少第三營，附以傳騎）爲右翼隊，立向水足、坂元、長砂之線展開，攻擊加古川町方面之敵。

二、命步兵第二團（少第三連，附以傳騎）爲左翼隊，與右翼隊連繫，展開於鶴、新野邊之線，攻擊稻屋、相生橋方面之敵。

三、兩翼隊戰鬥地境之境界，爲長砂南端、安田北端、備後南端、稻屋北端相連之線

兩翼隊攻擊前進之時機，後命之。

四、左警戒部隊中，其在右翼隊正面之部隊，令入於右翼隊長之隸下，並令步兵第一旅長、將左翼隊及目下在左翼隊之戰鬥地域內之舊部下併指揮之。

五、命右警戒部隊、白澤高地占領部隊、及騎兵隊，極力確保現在地附近。

六、使砲兵隊（第一連復歸團長之隸下），以主力與右翼隊協力，一部與左翼隊協力，立就坂元、長砂、池田附近之預定陣地，直即開始射擊。

使工兵二排，援助其占領陣地。

七、命步兵第二團第三營及工兵二排爲預備隊，沿山陽道地區、續行於右翼隊，但使工兵二排，須先援助砲兵之占領陣地。

八、師長將以上之處置命令後，向坂元前進。

九、其餘之處置，略之。

第二問題之研究並原案之說明

一、決心

午前四時三十分、師長之決心，有左之二案：

第一案 係欲立向右或左警戒部隊方面、轉取攻勢者。

第二案 係欲暫待情況判明者。

在河川防禦，欲適時判定敵之企圖，尤其是判定敵之主渡河方面，乘敵半渡而轉取攻勢者，殆極困難之事也。若判斷敵之企圖不正確時，有爲一部之敵所誘制，如過早轉移攻勢時，則敵中止該方面之主渡河，我不能乘其半渡而求決戰，反之，如失機宜，我警戒部隊已爲其所驅逐，敵於我岸占有據點，則我必至喪失攻擊之據點。

第二案係因敵之主渡河方面，全不明瞭，若判定已渡河之敵，非猛烈攻擊而來，則應尙未達於極優勢之境地，縱令其兵力較我爲優，但渡河後之指揮掌握，因在夜間又係生地，尤爲困難，反之我於要點備有障礙物之既設陣地，當能十分持久，因此不立取攻勢，亦未爲失機，果爾，則暫待狀況之判明以

行最適現况之攻擊爲有利。

然敵之主渡河方面之判定，既如前述，極爲困難，即欲暫待，亦難期判明，就敵已渡河之兵力而觀，欲適時察知之、亦終不易，渡河之敵非猛烈攻擊而來，安知非敵於河岸在完結攻擊準備以前，暫避真面目之攻擊，不能謂其兵力不優勢也，其次夜間渡河之敵，當初在極不利之態勢，已如前述，因而我警戒部隊，得以相當持久，固不待論，然敵若一經於河岸整頓態勢，則其攻擊威力，當隨其兵力增加而愈爲強大，反之、我警戒部隊，不僅逐次消耗兵力，且夜間火力之發揚亦困難，不適於持久，必至漸次陷於苦境也明甚，故警戒部隊、能否十分持久，不能遽爲斷定。

考察敵之渡河效程，固須依敵所有渡河材料之多寡、種類、並我軍妨害之程度而定，不能輕輕判定，敵最初所使用之舟筏數，似約六十餘艘，假令有架橋材料二連，敵之開始渡河，係由午前一時起，至午前四時三十分之約三時半間，究能渡過若干？今河幅爲百五十公尺，若以徒步兵九營、機關槍三連、步兵砲三隊、野砲兵一營，依漕渡而渡河，則根據左記計算，應需約三時半。

但漕渡、最用全形舟，使步兵、機關槍及步兵砲，一齊渡河，爾後區分渡場，實施循環漕渡，其後構成門橋，使馬匹及火砲渡河。

(依昭和四年度士官學校戰術之參考)

依據中隊第三表，若用築橋材料一連，則步兵九營，爲(20分 + 4分) × 9 = 216分

MG三連，爲(4分 + 4分) × 3 = 24分

機關槍 隊馬

1A三隊：爲(假設與MG相同)即(4分 + 4分) × 3 = 24分

A一營，爲25分 × 3 = 75分

——連

由一連渡河，難於組織渡河，須9分，

門橋構成，須60分，

總計爲408分，即約七時間也，

故若使用築橋材料二連，則約須三時間也。

然在實際，因我軍之妨害、渡河材料之損耗、並漕手之疲勞等，此渡河效程，當大爲減少也明甚。

又師主力展開所需之時間，假定爲一時間半，在此期間內，敵仍渡河，則師移於攻擊時之兵力，合全正面計算之，少則一師稍弱，多則不達一師，果爾，則各警戒部隊當面之敵，爲達於以步兵一旅爲基幹之部隊之情況，正爲轉移攻勢之良好時機，然此固在一種假定條件之下而計算之者，不過聊供參考已耳，若敵果如此以行渡河，則不免粗率，故師長當以慎重判斷爲宜。

其次今若即轉攻勢，固可於天明(午前六時十五分頃)前或天明時，得轉攻勢，故我可祕匿企圖，避免損害(在河川防禦戰鬥之初期，敵能有利使用優勢之砲兵，尤以本情況爲甚)，而得乘敵不意之利

，又因將近天明，有能避夜暗混亂及與警戒部隊因夜暗混淆之利。

要之、師爲顧慮警戒部隊之現況，與爾後戰鬥之推移並敵之渡河教程及時刻等，此際以轉移攻勢爲有利，故同意於第一案。

又其次攻勢方面，因敵之主渡河方面，尙未明瞭，如第一問題所研究者，卽右警戒部隊方面，適於持久，反之左警戒部隊方面，不適於持久，且敵主力渡河之公算爲大，因而如計畫、以由左警戒部隊方面，轉取攻勢爲宜。

尙有主張此際不轉取攻勢而欲使用砲兵之一部者，然若非使用一部之砲兵，則該方面之保持困難，自必使用之，現況，甯已爲師長之所預期，故不能同意。

二、攻擊部署

1. 展開線

展開於警戒部隊之主抵抗線，却反投入其戰鬥之渦中，至逐次加入於戰鬥，不能十分發揮其統一之大部分隊之威力，尤以在夜間、警戒部隊受優勢敵人攻擊之現況爲更甚，故此際以稍退於後方而展開於水足、坂元、長砂、新野邊之線爲宜，况主力加入戰鬥之先，警戒部隊之戰鬥推移，今尙不能逆料乎。

2. 攻擊目標之指示法

因敵之位置、尙未明瞭，故以準遭選戰行之爲宜。

3. 步砲兵之戰鬥加入

在本情況、警戒部隊之戰鬥方酣，故砲兵須占領障地，立即開始射擊，以協力於警戒部隊之戰鬥。

步兵雖與砲兵異其旨趣，但爲十分發揚其大部隊之威力，以統一加入戰鬥爲有利。

4. 軍隊區分

師主力如欲加入戰鬥，因與警戒部隊立起混淆，故須預先明示其隸屬關係。

5. 增加一部兵力於右警戒部隊或其他部隊之案

如前述現在戰況之進展、爲師長所預期者，若以此預期而決定各部隊之兵力編組，以不發生特別情況爲限，務避分割師主力而作其他使用爲宜，蓋在決戰方面、須儘量使用優勢之兵力，尤以此種亟須迅速戰鬥之時，更爲重要故也。

持久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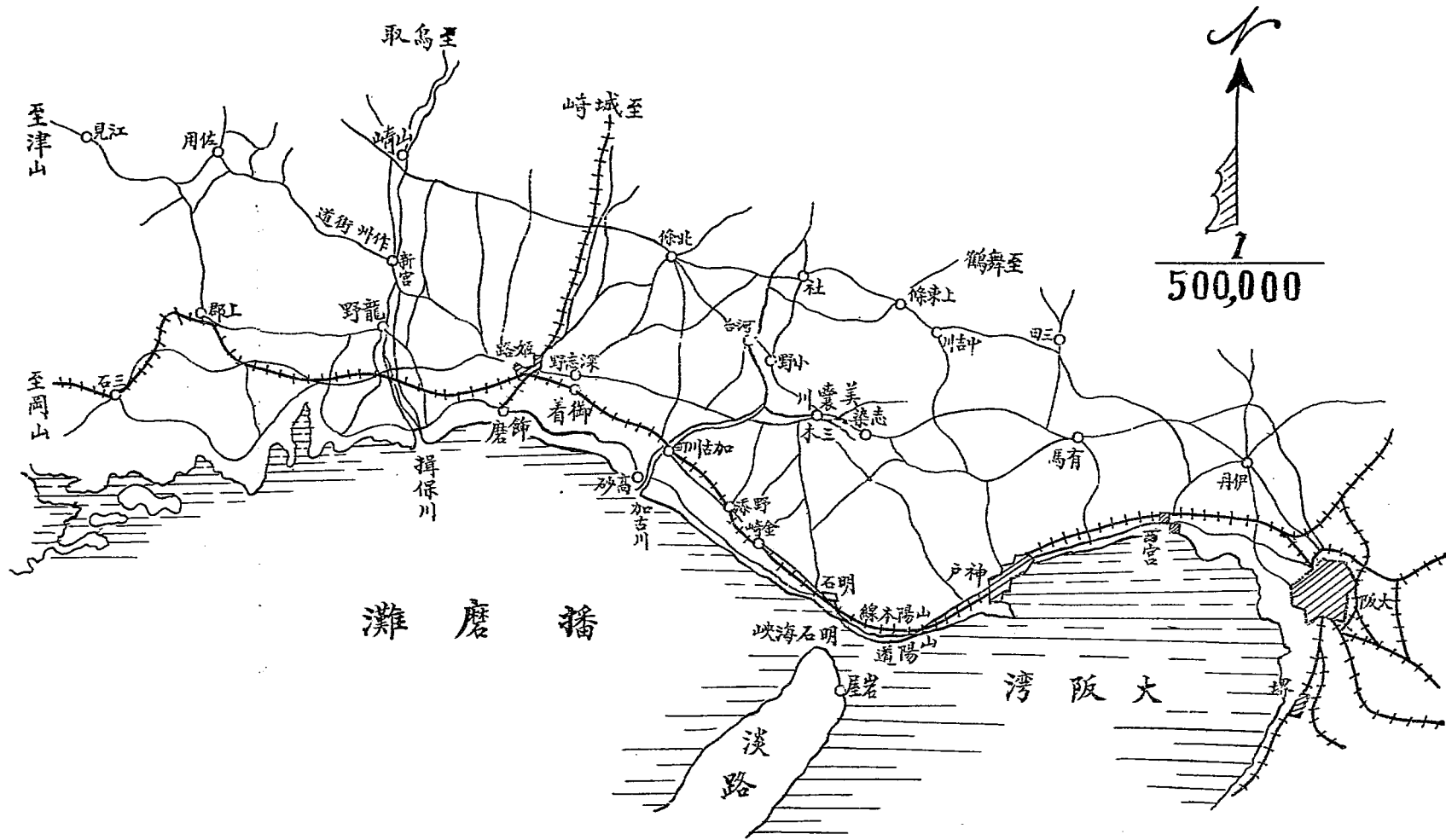
想定 所要地圖 二十萬分一 京都及大阪、姫路
五萬分一 三田、神戶、北條、高砂、姫路

一、有以平加古川平地企圖會戰之西軍主力（以二師乃至四師爲基幹）作戰容易之任務之西軍第一師，於六月十日，經佐用（姫路西北約四十公里）——山崎（姫路西北約二十四公里）——北條（姫路東北約十六公里）——社（北條東方約十二公里）道東進，正午、師本隊之先頭，到達北條。

二、同時師長得知之諸情報，如左：

- 1 騎兵第一旅，本朝以來，以主力占領淡河町（神戶西北方約十五公里）以南，概在攝播國境之線，以一部佔領天神（社東方約十二公里）、上鴨川（天神北方約八公里）及小苗（加茂川上流丹播國境線上）附近，各與其前面優勢之敵騎相對峙。
- 2、約一旅之敵，由福知山——綾部道，又約一師之敵，由篠山——龜岡道，又約一旅之敵，由池田（大阪北方約十六公里）——芥川道，均在西進中，其先頭於午前十時頃，各達福知山、福住及池田。又各約一師之敵，由東海道及初瀬街道前進中，均於午前十時左右，進入大津及奈良。
- 3、軍主力刻由岡山地方東進中，當於十二日午后，進出至市川之線。
- 4、關於地形

a 加古川自西脇（社北方約十二公里）之下流一帶，諸兵種到處均能通過，但自該地之上流及自三木町上流之美



第六册 河川防禦想定戰地概見圖 (裝一二) (頁之次)

養川，又自小田(社東南約四公里)上流之東條川，其兩岸之斷崖均高，諸兵概不能通過。

b 水田乾涸，諸兵雖能通過，但池沼尙成爲障礙。

c 加古川河孟之森林，矮小疏散，不妨展望及射擊，但從三木町、長尾(三木北方約四公里)、小田、三草(社北方約十二公里)及西脇相連之線以東，並西脇及田原(北條西方約八公里)相連之線以北之地區，均屬密林，部隊極難通過。

d 田原——生野(田原北方約二十八公里)之道路，已屬荒廢，雖單獨兵亦不易通過。

三、第一師之編組，如左：

第一師

山砲兵第一團

獨立重砲兵第一營

航空第一連（偵察）

第一師爲甲種編制。

第一問題

於正午第一師長之決心（不要理由處置）

第一問題之研究

一、敵情判斷

敵之兵力，判斷似不下四師之衆，其約二師者，當於十一日，已能進出於加古川河孟附近，又其他約二師之兵力，大概於十二日中，亦得進出於加古川附近，而敵全軍之企圖，欲與我軍會戰於加古川河孟，或欲乘我軍進出姬路附近之山地，及因此將其主力用之於北方？抑或用之於南方？今雖未能遽爲判斷，但敵至少必力求不受我軍之妨害，而迅速進出於攝播國境一帶之山地，及其前面之敵，必因此而先向我師急速攻擊而來，勉使其本軍於加古川平地將來之會戰有利，此不難判斷而知者也。

然該敵若依距離之關係，則在乎山地內有將被我師妨害之情況，故必利用全正面山地內之多數道路，力求容易排除我之妨害。

二、地形判斷

觀察彼我兩軍應發生會戰之加古川平地及其兩側之地形，自姬路南北之線以西，三木町、社之線以東，一帶均爲山地，北條、社之線以北亦然，而其中間地區，爲比較適於運用大軍之平地或臺地，因而先敵領有該地區者，能享有使其自軍容易進出山地，或妨害敵之進出，或乘機而爲有利攻擊等之利益。

又詳細觀察該地區之地形，由國包互姬路之間，成爲比較險峻之高地帶，該高地之南北，可以控制各平坦之地區，再將彼我後方之連絡線（大體就通東西者言之）並南方之海面，對照而考察之，若彼我兩軍，均以主力指向於北部平地，則一般可由側方追敵退路，且得將敵壓迫之於海岸方面，而得有利之態勢，其將主力用於南部平地者則反是，然爲領有此兩平地計，則以八領國包西北方高地及瀧野村（註西北約四公里）西北高地，爲不可缺之條件。

由此觀之，上述兩高地，已成爲此地附近彼我會戰之要點，而連此兩高地之加古川右岸臺端之線，自亦成爲一要線無疑。

三、任務判斷

軍之企圖，擬在加古川平地，與敵施行會戰，其時期當爲十二日以後，至於究應採取如何之方案，以行會戰，則尚未決定，且亦不能決定，蓋此項決定，於其當時彼我之情況如何？實有重大之關係故也。

然今若豫想其應發生之會戰狀態，大概可分爲如左之諸種：

- 1、我軍情況有利時，則可乘敵之進出山地而攻擊之。

2、反此之時，則我進出山地，有爲敵所乘之虞。

3、彼我情況略同等之時，則將於加古川之平地上，交以略對等之會戰。

以上無論如何，當應生出以主力用於南方及北方之二案，又無論如何，國包高地及瀧野高地（或其西方之高地）之得失，其與彼我戰局，波及重大之影響也明甚，故師爲達成任務計，務必盡全力以確保此兩高地，此毫無疑義者也。

若果如此，則不可不考究達成此企圖之方策。

爲此，除上述外，我軍之狀態，亦不可不大加考慮，即軍之全兵力，進出於加古川之平地，雖與敵略爲相等，但在目下，僅師獨在前方，主力則遠隔於後方，我師有受敵各個擊破之危險是也，若然則軍主力之作戰，務願慮其陷於不自由，即師達成任務之方策，一方須爲軍會戰而保有其利益，一方須調和由此所生之危險，依此以作最有利之決定者，固不待論也，茲就左列各種策案，分別研究其利害：

1、攻擊（決戰之目的）案

2、攻勢（持久之目的）、其次防禦案

3、防禦案

a 逐次防禦

b 一地防禦

(1) 係乘敵之通過山地中者，似有一理，但對於互廣大正面而利用多數道路以前進之優勢敵人，其勝算可謂甚少，故於任務上不適當。

(2) 係欲先獲(1)之利益而擊破之，次則後退而占據陣地者，似屬有利，但詳細考察之，頗多危險，於達成任務，不無疑問。

即以攻擊而言，固可於十日晝間試行之，入夜後退於陣地，晝間時間已少，固無危險，但當其後退，敵應急速追躡，若然，則占領陣地，必至陷於困難。

論者以爲本退却，係夜間行於山地之內者，自屬容易實施，但敵不僅敢行夜間追擊，且因正面極屬廣大之故，縱爲一方面敵亦易溢出，則該敵進出我背後之顧慮甚大，到底不容樂觀也。

(3) 之(a)，亦與(2)所述之主旨同，爲行逐次防禦，因其地區狹小，成算甚少，即本案於最初之採取防禦，當於加古川東方山地內實施之，若然，則因其位置，雖有若干之差，大概於十日晝間，尙不至受強大敵軍之攻擊，但一至夜間，尙欲保持其陣地，則戰線有發生破綻之虞，又入夜欲行退却，亦有與(2)同樣之危險，並於爾後之防禦，陷於不能成立之公算甚大。

(3) 之(b)，係欲占領某要線之案，有使敵比較容易進出山地之不利，又防禦之時間增大，雖不無發生缺陷之危險，但若方策得宜，自有成立之希望也。

如上所述，故師以防禦爲宜。

本防禦、其目的在拒止敵人，無庸說明，而應占領之陣地，雖有各種之案，但從其所已研究者，爲欲完全達成其任務計，當以選定陣地於加古川河畔爲有利。

第一問題原案

決心

師以拒止敵人之目的，擬於加古川河畔，占領陣地。

第一情況

師長於正午決心防禦，首先爲所要之處置，以之報告於軍長，並通報騎兵旅，其次即以所屬幕僚及砲兵工兵指揮官等自隨，向高岡（北條東方約十二公里）附近急行，偵察陣地。

第二問題

加古川河畔、第一師防禦計畫

（後方設施略之）

第二問題原案

方針

一、師以待軍來到之目的，須確保加古川右岸地區，拒止敵人。

指導要領

二、以一部急派於騎兵第一旅所佔地區之附近，使其遲滯敵之前進，騎兵旅則待該部隊到達後，即開始撤退。

三、若判斷敵之主攻擊，由社方面而來，則須妨害敵之進出地，同時務必於遠距離防止之，對高岡北方高地及圍包西北方高地，則盡全力固守之。

四、敵主力若向圍包高地及欲輕舉進出山地時等，須向之轉取攻勢。

部署（參照別紙要圖）（即第六冊附圖第八，見後一二八頁之次）

五、騎兵第一團主力，須守備中村附近以西山脊，掩護師之左側背。

六、前進部隊，概須進出於騎兵旅所佔地區之附近，遲滯敵之前進，十一日午前三時，由該地撤退。

當撤退時，無庸留置部隊，途中亦不必抵抗，茲一舉退至三木町、長尾、小田、三草、石原、小野尻坂之線，再該線妨害敵之前進，該線之撤退，後命之。

爲求破壞敵各進路上之要點，以達遲滯敵前進之目的，分屬以工兵一部。

該工兵俟前進部隊到達山地進出口時撤退，復歸工兵隊長之指揮。

七、各地區隊及騎兵第一旅，須就各要圖之位置，堅固占領陣地。

尤以右地區隊及左地區隊，各爲固守圍包西北方高地及瀧野村西方高地起見，須講所要之處置，又騎兵第一旅，務須努力堅固守備中西條附近，至不得已時，爲保持加古川右岸高地，亦宜豫爲所要之設施。

八、砲兵隊以主力在高岡及其北側地區，以一部在鶴池附近，占領陣地，又當戰鬥初期，各以一連在南坊及下瀧野附近，占領陣地，並須如左配置火力。

1、於小田及三草附近，以協力於前進部隊之戰鬥，妨害敵前進之目的，各配置約二連之火力。

2、協力於警戒陣地之戰鬥，於其前面，以阻止敵前進之目的，對於南坊、社及稻尾之前面，配置約一營之火力。

3、以協力步兵戰鬥而阻止敵攻擊之目的，須於加古川以東地區，對左地區正面，配置約二營之火力，對中地區正面，配置約一營之火力，又爲與敵以殲滅的打擊之目的，在右線以西之地區，對左地區正面，配置以全火力，對中地區正面，配置約一營半之火力。

又隨敵之近接，逐次變換陣地於神田谷、新田附近。

九、航空隊以主力搜索敵之前進狀態，以一部任騎兵第一旅與前進部隊間、及前進部隊相互間之連絡，爾後之使用，固應隨情況之推移而決定，但當主陣地帶戰鬥之際，豫定使一部協力於砲兵外，其餘主任師各方面之連絡及敵後方之搜索。

十、總預備隊、於援助左地區隊占領陣地後，爲顧慮萬一，須於飯盛山附近爲所要之設施，並於飯盛山與左地區之間，構築偽陣地。

十一、瀧野村高地若陷於危機時，應以總預備隊施行逆襲。

國包高地若迫於危險時，如情況許可，須行逆襲，其部署雖依情況而定，但總預備隊及砲兵隊，並可行則由左地區，抽出多數之兵力，努力向敵之側翼實施之。

十二、關於指導要領（四）之攻勢移轉之部署，依情況定之。

第二問題之研究並原案之說明

一、方針

1、如依第一問題所研究，則國包高地及瀧野高地之領有，在任務上頗爲重要之事項。

2、茲就能否達到領有此高地之企圖，再研究之，判斷師對於約數倍之敵抗戰，迨至軍之來到，約須二日之持久，然欲領有瀧野及國包兩高地，雖其正面廣大，但地形堅固，及敵之進出山地，若戰鬥

指導得宜，應可得相當遲滯之效果，因而減少一止之時間。因防禦之設備，大約可得一晝夜之間，以與地形相俟而使陣地愈為堅固，故對於敵之攻擊，當能保持其陣地也。

3、故師之防禦，自以待軍主力之來到以前，而立脚於確保上述兩高地以阻止敵人之方針為適當也（戰綱一七〇）。

二、指導要領

本防禦戰鬥指導上應注意之主要事項如左：

1、瀧野、國包兩高地，雖至最後，亦不可委於敵手。

因之兩高地除適當部署以最堅固守備之兵力外，凡陣地之設備及其他諸設施，亦不可不盡全力以赴之，此事鑒於防禦之方針，並根據第一問題之研究，均已明瞭之事項，自無庸更加以說明也。

2、對於敵之攻擊，在可能範圍，須於遠距離阻止之，並宜以一部，遲滯敵之前進。

師不能不豫期受優勢敵人之近迫，故為減輕隨此而生之危險起見，必須依不使敵近接的持久戰指導之主旨，而着眼於遲滯其前進與遠距離之阻止。

因之特須適切利用地形，即加古川東方一帶之山地及加古川河谷之平坦地等之利用是也。山地、以寡兵扼止衆敵之便利（戰綱三〇）故在原案已派一部使負此任務。

加古川河谷，不僅能得步砲遠大之射擊，且其進出口，亦概得置於我砲兵火制之下，故以充分利用此種利益爲最要。

3、依情況可斷然採取攻勢。

比較瀧野、國包兩高地之價值，大概彼我兩軍主力，均指向於北方方爲有利之關係上，則判斷瀧野高地之價值較大爲至當，若然，則敵之主力，亦應向該高地方面而來，因攻略該高地，則敵當由社方面指向以重點。

故原案以右述判斷爲基礎，而計畫其戰鬥指導。

敵或難保不將其主力，指向於國包高地，若然，則現在北方之敵主力，恐將經天神、渡瀨附近而轉進於南方，此際敵之行動，若欠適切，以其側面暴露於我師，則師自可實施有利之攻勢，尤其是敵若於進出加古川河孟後，欲南進而轉向國包高地行動，則我之攻勢當愈爲有利。

又敵無論向瀧野及國包之任何高地，若取緩慢之行動，均有逸失時機之虞，故必出於迅速之行動，然因此有進出我近前面山地而蒙我損害之厄，換言之、師應有際遇乘敵進出山地而採取攻勢之機會。

三、主陣地帶

1、在本情況，主陣地帶，必須注意左之事項而決定之：

a、須確保瀧野及國包兩高地。

b、地形堅固，雖受敵近迫，亦便於拒止之。

c、務適於由遠處以阻止敵之攻擊。

具備此等要件者，大體以加古川右岸、瀧野及國包兩高地，並青野原之臺之線端相連之線為最適當。

2、選定主陣地帶於該線上，師雖於軍主未以前，受約數倍之敵，由十一日午后頃至十二日夜間之攻擊，然依地形堅固，得以節約守備兵力，及依易由遠距離阻止敵人之地形，概得達成其目的。即於青野原之臺端，到處有池沼及斷崖，又在國包高地及瀧野高地，此等地障，亦屬不少，加之此線上之地形，凹凸甚多，便於側防，故以少數之守兵，對於近迫之敵，得行頑強抗戰之可能性甚大也。又陣地前面，概屬平坦，除多數池沼散布外，尚有若干斷崖，對於敵之行動，自能與以相當之妨害，敵應自遠距離即受我火力之損害，尤以山地之進出口，在我砲兵射界之內，敵感受非常之痛苦，此等關係，為師獲得持久時間之利益甚大也。

3、在加古川以東之地區，無適當之陣地，若由原案之線，後退於西方，結果不僅陣地難適於持久，且放棄瀧野及國包兩高地之某部分，於任務上不適當也。

4、原案之主陣地，其正面雖甚廣大，但此爲持久防禦之一特性，鑒於上述地形上之特色，防禦之間等，自能了解此正面，決非過廣也。

瀧野及國包兩高地，爲至最後亦須保持之地區，若青野原及國包以南，至不得已時，雖委於敵手，但於任務之遂行，尙無甚大之妨礙，此不可不察也。

四、部署

1、騎兵之使用

陣地之左翼，正面雖大，但以山地之縱深甚長，與森林密茂及道路不良等之關係觀之，必可判斷大部隊之敵，絕不至來攻此翼也，故以騎兵第一團主力守備之即足。

但北條——中村道，係屬良道，該道以西，有數條之山徑，故爲不使騎兵第一團担任過重，則將北條——中村道（不合此）以西，使騎兵第一團担任之。

2、前進部隊

爲使遲滯敵之前進，務必選定於地形上有利之地點，及有占領之相當餘裕，最爲緊要，因此大概以現在騎兵第一旅所占領之位置爲宜，若更進出於前方，至易與敵交以遭遇戰，又隨其退於後方之愈大，至反乎漸次遲滯之目的，是使敵迅速近接我陣地故也，以敵之現出以前若干時間之餘裕，能可

占領該線，雖敵兵現出，然其攻擊至日沒止，時間甚少，以極少之兵力，不難持久，已入於夜，則地形關係，敵之攻擊困難，而我之防禦容易也，故該線可望保持至於明日黎明之時，但於茲不可不考慮者，前進部隊之退却是也。該隊早晚必須退却，若過度久為停止，雖在守備線上之一部，亦增其被敵突破之危險，因而他部之退路，被敵遮斷之虞甚大，尤以明日黎明後為甚。

故於天明^前後，縱令一部發生破綻，但於尚未波及於他之間，而前進部隊，已就撤退為緊要。因此，須顧慮由各守備之位置，至加古川河孟之距離，以於午前三時頃，使就退却為宜。

若退却已開始，則根據右述之主旨，途中勿行抵抗，須一舉通過山地完結，此原案之所以使一舉退至山地進出口也。

其次於山地進出口相連之線，縱令其一部被敵突破，不僅他部無被遮斷退路之危險，且便於妨害敵之進出，並能得我砲火之協力，依此關係，實為師之防禦，正應利用之一要線也，故原案使再行抵抗於此。而此線之撤退，因各方面而生差異，目下無須直與以命令，以應乎敵情而命令之為適當，故暫保留其時機。

3、工兵之使用

為闢陣地之堅固，以使工兵主力，援助各地區工事，尤須援助瀧野及國包兩高地之工事，固屬必要，但對於務使敵之前進遲滯為有利之本情況，視察敵之進路，則於其進路上通過困難之水流，發見

多數之橋梁，若對此等橋梁，實施破壞，即其效果之大，自無容疑，故在原案，爲使實行破壞此等橋梁及其他交通路上之要點，乃使用工兵一部。

其使用之兵力，以少數人員攜帶多量爆發藥爲宜，又當其破壞，須不妨礙前進部隊之退却行動，而與之保持密接之連絡，但因工兵須分離於各方面而行動，故爲達此目的而使用之工兵，以配屬於前進部隊爲有利。

4、地區之區分及其兵力

根據欲使固守瀧野及國包兩高地之方針，以使兩高地各爲一地區，其中間地亦爲一地區爲宜。

又國包以南，以騎兵第一旅担任之爲適當。

至判斷敵主力來攻之瀧野高地，合其北方之地區計算之，其正面至少有七、八公里以上，除必須用步兵四、五營外，再就其一般地形之錯雜，與該高地之東北方正面，難受師砲兵協力之關係，自以配屬若干砲兵（以山砲爲宜）爲必要。

其次爲國包高地，就現在敵之兵力分配及進路上之關係，其由池田方向西進中之敵，兵力至少爲一旅內外，其來攻此方面之正面，亦互四、五公里以上，必須配置步兵三營，惟以與主力砲兵遠隔不能獲其協力之故，亦須配屬一部砲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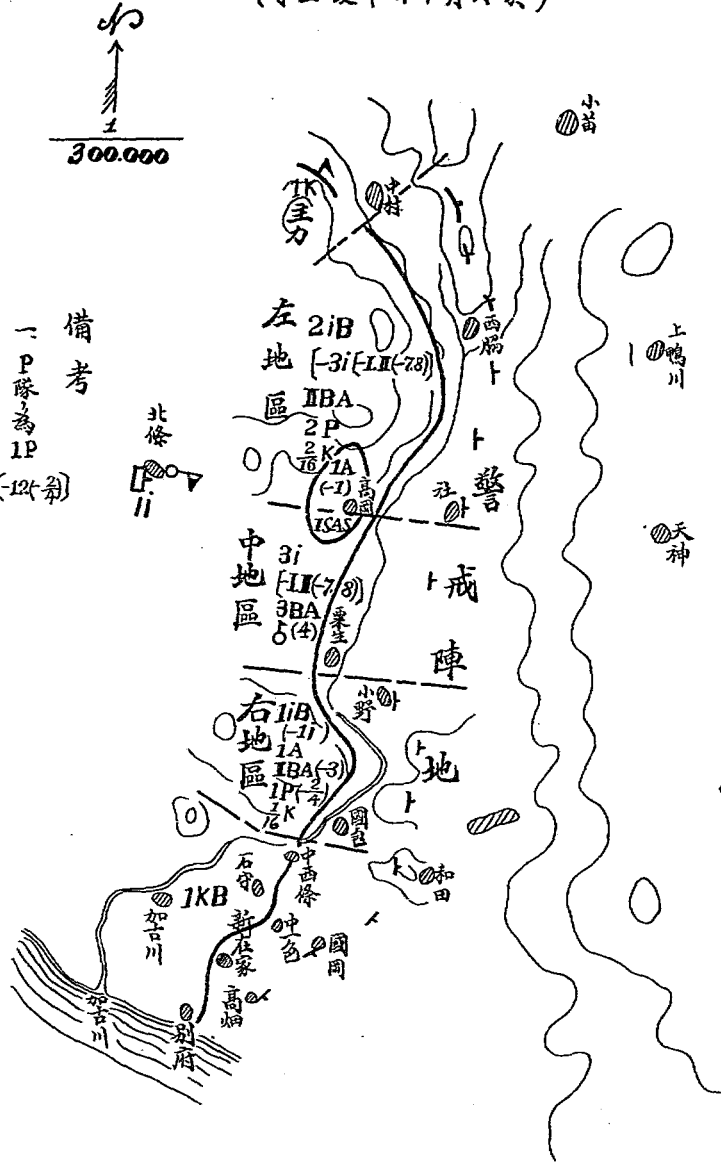
中央地區，其價值不大，且判斷僅受敵之一部攻擊，又因其地形亦多池沼及斷崖，尙屬堅固，雖其

加古川河畔第一師防禦配備要圖

(於六月十日午後五時)

第六冊附圖第八(卷二六)

第二問題原案別紙



備考

一 P 隊為 1P (124 翁)

初期主力配屬於前進部隊。

二 左中約半部，初期為前進部隊(附以所要之 P 及傳騎)。

三 通信隊担任 A 與各地區 KA/IA/K 及前進部隊間之連絡。

正面達五、六公里，但步兵一營餘守之爲已足。

關於上述以外地區之細部，容後研究之。

5、砲兵之使用

砲兵主力，必須使用於豫想敵主力來攻之方面。

若如此使用，因障地之正面頗大，欲使協方其他正面，到底不可能，但以砲兵主力協力於各方面而分散配置之，極不適當，故原案對主力砲兵不能協力之地區，爲補其缺陷，分屬以一部砲兵。

主力砲兵，爲使負遠戰並近戰之兩任務，則於地形上必須變換障地，故原案於戰鬥之初期，將主力砲兵近於青野原之臺端而配置之，使隨敵之近接而變換障地於後方，此種障地變換，對於防禦戰鬥指導上，固屬不利，然亦出於不得已也。

但戰鬥之經過，將於我有利，此種障地變換，當可於砲兵使用較少之夜間（十一日夜）實施之，故於此時，其不利大可減輕。

其他詳細，隨後研究之。

6、總預備隊

本防禦、不可不預期爲保持隴野及國包兩高地，而有施行相當大規模逆襲之時機，且逆料將來必至轉取攻勢，自須控置強大之豫備兵力，故原案、以建制之步兵一團充之（戰網二二八），其位置爲

願慮更於進退各方面，以北條爲宜。

7、逆 勢轉移之部署

此等部署，當按當時之敵情及戰況，地形等決定之，此時欲確定之，實屬不易。

第三問題

其一

右、中、左各地區隊之防禦配備

其二

砲兵隊運用上之主要着眼

第三問題其一原案

如別紙要圖（即第六冊附圖第九，第十，第十一，見後一三四頁之次）

第三問題之研究並原案之說明

其一

右地區(國包高地)

一、敵情判斷

國包西北方高地，如上所研究，爲此地附近具有最大價值之一要點，因而斷定必受有力敵人之攻擊。濶野高地之價值，比國包高地更大，由敵軍現下之態勢並其進路之關係等考察之，池田方向之敵，或欲向國包高地，而篠山方面之敵主力，亦難保不指向該高地。

其攻擊、當於十一日中開始，攻擊重點，當由標高一五二·二高地方面指向標高一六三·五高地，蓋此方面，不僅敵之翼側不暴露於我而便於攻擊，且其展開，因進路及地形之關係，亦甚容易，故其攻略我陣地最要部之標高一六三·五高地，自易奏效故也。

然敵不僅南面而行攻擊，亦有由北方及南方而行攻擊者，特以敵之兵力大時爲尤然。

二、地形判斷

國包高地之南方及北方，係開闊之平坦地，東方一帶則爲高地，該高地在標高一五二·二附近尙淺，其北方，則重疊甚深，足以限制軍隊之迅速行動。

即判斷敵主力來攻之地區，亦爲其行動可期迅速之地形，爲除此害，必須占領標高一五二·二高地，

以妨害其前進。

茲更就陣地帶上及陣地直前之地形觀察之，其高地既峻，到處又有池沼及斷崖，當於防禦能獲得有利之利用。

又縱在全被優勢敵人包圍之時，亦須於陣地之側方及背後，控制便於抵抗之高地，以期對乎四周均能防禦也。

三、任務判斷

固守國包高地，爲任務上絕對之條件，因之、不可不講求根據師部署所應取之方法手段，茲舉其主要之着意事項，如左：

1、須使努力遲滯敵之近接，以減少持久之時間，故原案、令一部之步砲兵，前進於標高一五二・二高地，以妨害由三木町西方地區之敵之前進，屬於前進部隊之工兵，須破壞美濃川上、三木町北側之橋梁，因而以之行動，當受甚大之障礙，並對此、縱屬一部火力，亦加以妨害，則其效果自不小也。

又主陣地帶直前之黍田及北側並西南方高地之線，均爲前進陣地，務必勉由遠距離阻止敵之攻擊

。

2、主陣地宜設於最堅固之位置，須適度緊縮其正面，以能對於四周施行防禦。

師無決戰之目的，而有欲爲軍保持國包高地之企圖，基此須占領最堅固之陣地，固不待論，然預料敵人至少必以約倍數之優勢兵力來攻，或更以數倍之衆來攻，亦未可知，且不可不覺悟此防禦，亦應互相當之長時間，故正面若不極力縮小，恐有突破之虞，又側背如稍疏忽，則陷於包圍，必至忽失陣地。

故原案，實合乎右之主旨，以選定主陣地，當初僅配兵於面敵之部分，以標高一六三。五爲最堅固，雖其側方及背後，亦設備陣地，不失機宜而占領之，陣地之右翼，即國包西側地區之陣地，雖設二線，但非爲二段之抵抗，係欲應乎敵情，將在前方或後方之陣地，施行主抵抗，左翼亦準此行之。

3、設備陣地以欺騙敵人（戰綱二三一）

由標高·七六互標高一四八。二附近之線，係當中地區之連接部，有使敵誤認爲主陣地之可能性，若敵向之攻擊，縱令被奪取，師亦不感多大痛苦，反之、敵於奪取後，若變換正面而向我陣地之他部分，則不僅不費時間，且於攻擊之前後，敵必暴露其翼側，不無與我有利逆襲之機會，如此、敵於該方面使用之兵力愈大，則愈爲不利。

故原案、係將該線作爲偽陣地，設陣地於此，配以極少之兵力，「戰綱二三一」曰，「我之兵力與

企圖，使敵不能察知，或使敵誤認，於持久戰、尤爲緊要，因此須設僞工事云云」。觀此可知其要領矣。

中地區

- 一、中地區雖正面甚大，但可判斷敵不以大部來攻，其地形亦甚堅固，故可極度節約守備之兵力，敵若至現出臺上，則對之實施逆襲，以擊退於臺下爲宜。
- 二、但隣接左地區之部分，因左地區而大有價值，能否保持之？實影響於左地區防禦之成敗者甚大，配備之重點，須置於此處，努力確保之爲最緊要。
- 三、本地區就地形及正面廣大之關係論之，其臺之緣端之得失，可以決防禦之成敗，故須注全力以確保臺端，雖行其後方之設施，亦無甚效果。

左地區

茲將左地區之配備上應顧慮之主要事項，分述於左：

- 一、預期敵主力來攻之左地區之右翼，就中社西方地區，利用池沼及斷崖得以堅固其陣地外，亦能期待主力洶兵之協力，然中地區尤其是標高九五・九附近，應有敵之有力部隊來攻，彼時該方面一生破綻

，則左地區陣地立有陷於危殆之虞。若果如此，只有以逆襲企圖奪取該高地，但依戰況，亦有不能施行者，故爲顧慮及此，惟有於後方預爲所要之設施，以備萬一爲緊要。

二、西脇方面與社方面雖形成隔絕，不能期待主力砲兵之協力，但敵之主力當不至來攻，或雖有有力之敵來攻，亦因密林地帶，其行動必感困難，若着意於此而防禦之，則當能達成持久之目的，但在萬一被敵突破時，爲圖以預備隊應付之，必須預於後方，施以所要之設備。

三、西脇以北與騎兵第一團之間，因路外部隊之行動不便，加以道路不良，故可判知敵之大部隊，絕不向此而來。

縱令此地附近，委於敵手，殆無若何關係，故爲扼制道路，配置以極少數之兵力可也。

四、配屬之砲：須於近接戰鬥時機，使與步兵作最緊密之協同而使用之，固屬甚明，然在敵近接間，亦以使用於本防禦爲適當，即該砲兵更分屬於兩團，以供西脇及社方面之敵之近接妨害，並近接戰鬥時機之側防之使用爲宜，但使用於社方面者，須與主力砲兵爲所要之協定。

五、其他關於妨害敵近接之前進陣地之占領等，準右地區施行之。

其二

可就原案而知之，故省略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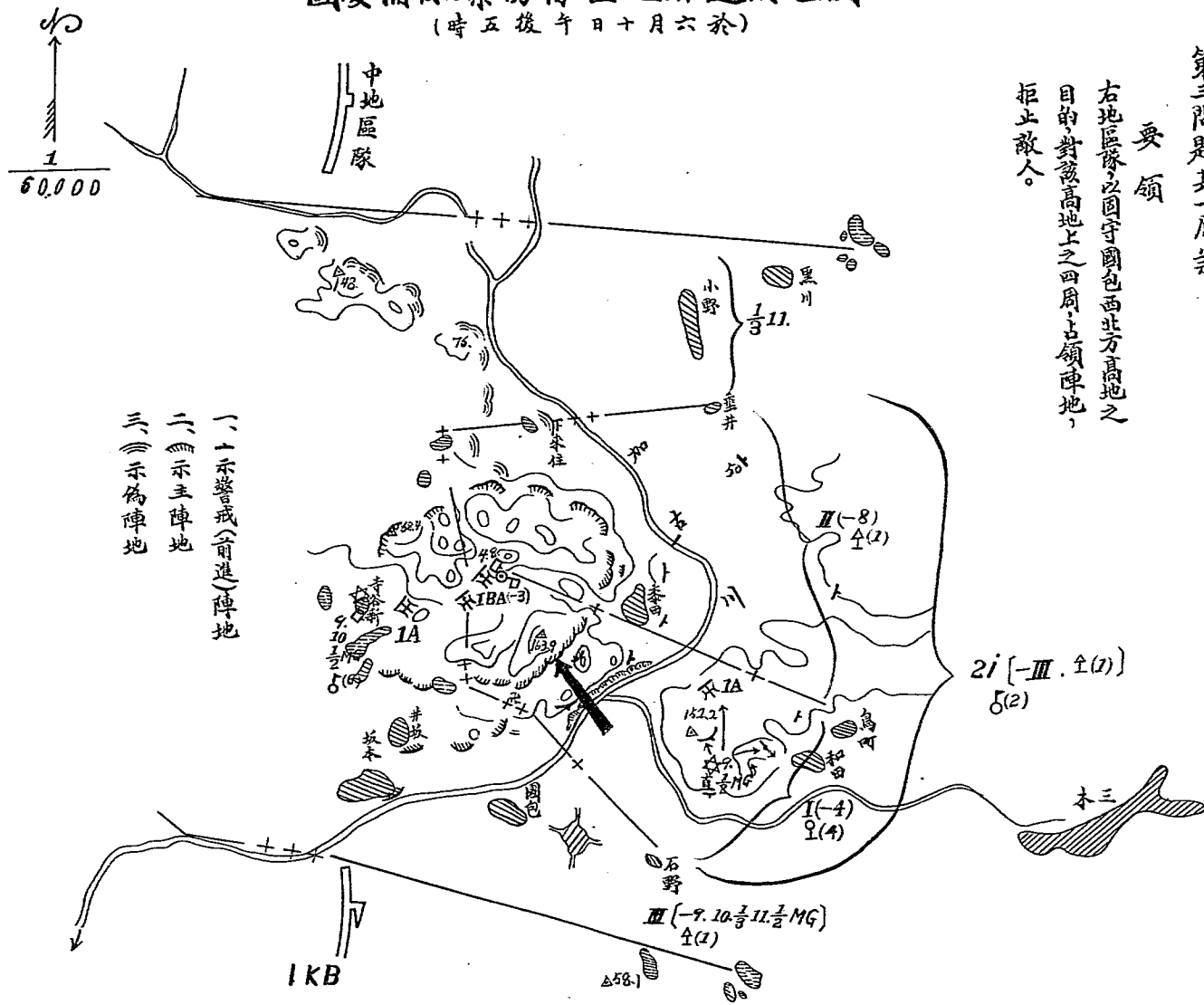
第六冊附圖第九(裝一三四)
第三問題其一原案

要領

右地區隊，以固守國包西北方高地之
目的，對該高地上之四周，占領陣地，
拒止敵人。

國包附近右地區隊防禦配備要圖

(於六月十日午五時)



- 一、示警戒(前進)陣地
- 二、示主陣地
- 三、示為陣地

IK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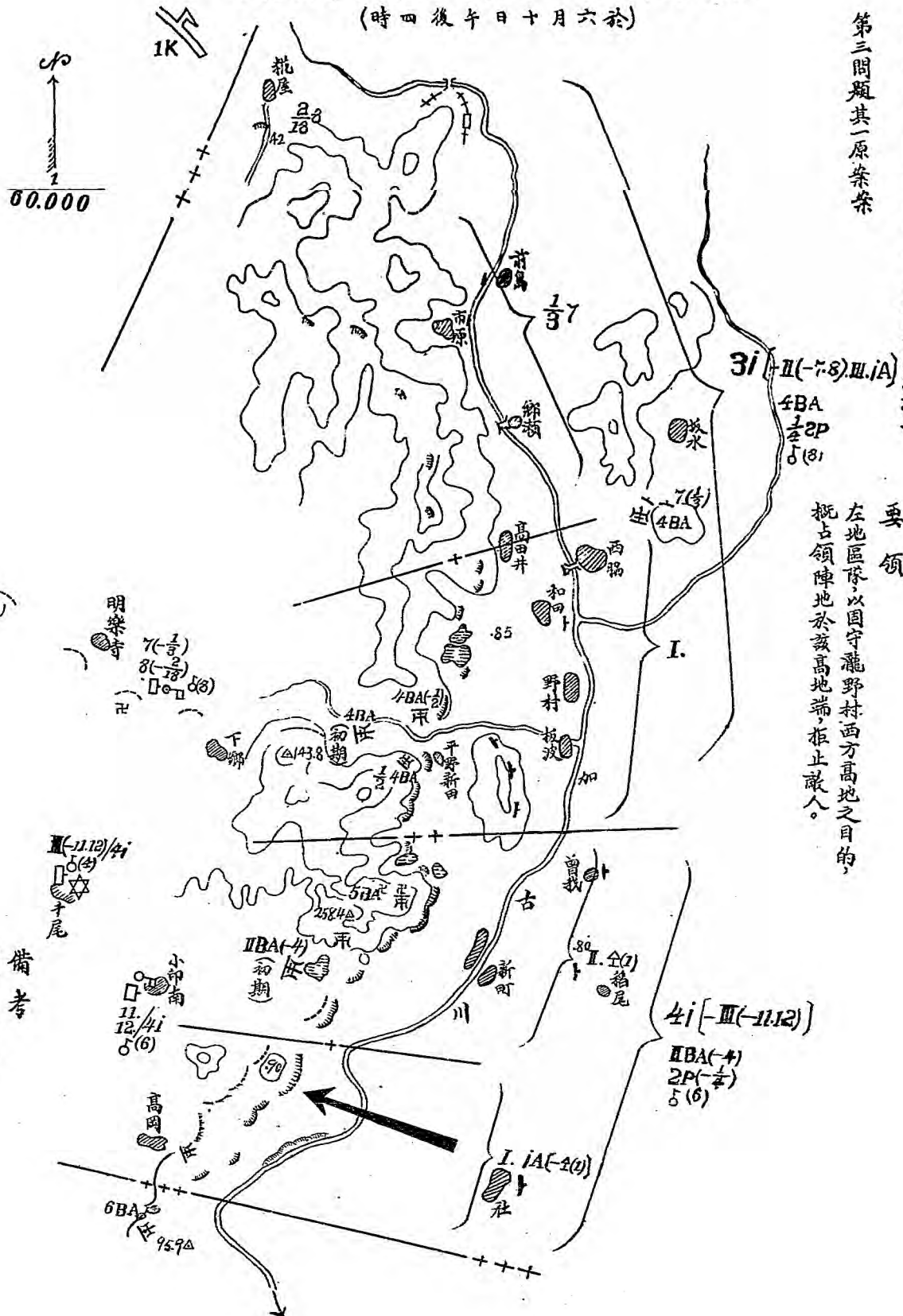
△58.1

龍野村附近右地區防禦配備要圖

(於六月十日午後四時)

第六冊附圖第第十一(表三四頁後)

第三問題其一原案案



要領

左地區隊，以固守龍野村西方高地之目的，概占領陣地於該高地端，拒止敵人。

備考

- 一、(示)陣地
- 二、(示)警戒前進陣地
- 三、(示)顧慮萬一時之設備

善光寺

明樂寺

尾

小野南

高田

I. IA(-2(a))

4i[-III(-1112)]

IBA(-4)
2P(-1/4)
5(6)

I. IA(-2(a))

I. 全(1) 尾

古

新町

川

曾我

野村

和向

高田

龍野

前

龍

野

村

附近

右

85

4BA(初)

4BA(初)

5BA(初)

IBA(初)

11.12/4i

11.12/5(6)

6BA(初)

9594

1K

00.000

第三問題其二原案

依本情況，砲兵隊運用上之主要着眼，如左：

一、對於極優勢敵砲兵之戰法，須留意左之諸件：

1、依地形之利用與諸準備之優越，乘敵準備未完，克制機先，而與敵砲兵以一大打擊（戰綱一八七之四）。

2、爾後務避對砲兵戰，傾注主力於近接戰（戰綱一八七之末）。

3、依分散配置，位置之移動，僞工事之構築等，以減少敵火之損害（戰綱三三一）。

二、須應乎持久戰之特性而運用之，其應採取之要件如左：

1、務講求支持敵人於遠距離之處置。

即應連繫前進部隊之砲兵，派遣遊動砲兵於警戒部隊附近，使之逐次遲滯敵之前進，主力砲兵則於初期近於主陣地之前線而配置之（戰綱一六六之二）。

2、爲圖欺騙及企圖之密匿，須行分散配置及位置之移動，同上（一）之（3）。

三、須應乎地形之特質而運用之，其應採取之要件，如左：

1、在占領陣地於斷崖後方以行近接戰時，爲圖消滅死角，須令所要之砲兵後退。

2、地上觀測，於我極為有利，於敵極為不利，故若利用敵空中觀測之間隙，雖在晝間，亦易實施位置之移動。

關於持久戰之原則的說明

攻擊

一、在持久戰而行政擊之時，如戰綱「二二七之二」所云，係屬特別之時機，蓋持久戰本來之目的，在避決戰，故對易陷於決戰之戰鬥手段之攻擊，切不可採用之，然為獲得適合我目的之時間，或出於欺騙敵軍之計，若不取攻擊，往往不能達成其目的，且在敵犯過失，尤以地形於我特別有利時，終必採用攻擊之戰鬥手段，與敵強行決戰，縱不然，亦有與以某程度之打擊、或痛苦，而獲得時間之餘裕，或達成欺騙敵軍等之目的為有利者，即此可分為不得已而出於攻擊時、與自主的確信勝算、以擊破之目的而出於攻擊時之二種，但後者非純然之持久戰，而可認為決戰者也。

二、攻擊之部署，指導及攻擊實行，依目的、地形及敵之行動等而有差異（戰綱二二八）。
茲示例如左：

1、有掩護主力進出隘路之任務之部隊，為適於達成乘敵進出隘路而擊破之目的時。

如此，是其地形與我以特別有利之影響，故凡部署指導，亦純然與決戰無異，蓋任務雖屬持久，而

目的則爲決戰，就其戰鬥性質言之，甯稱爲決戰爲至當，故其部署指導等，實與決戰相同。

2、後衛爲掩護主力退却而無其他手段時

在退却時，後衛一般雖受敵之猛烈攻擊，但在地形有利，多能依防禦以達成掩護之目的。

然在地形不利，敵易由數方向以追躡我主力，或因地形陰蔽、錯雜、防禦困難等時，以致優勢之敵，突進於後衛而來，或由後衛不能防備之方面以追躡我主力之時，後衛勢難以防禦達成目的，則不可不取攻擊以應付之。

雖在如此時期，然獲得之時間，以短少爲足，地域亦不大，則可用陽攻以達成其目的，若所欲得之時間較長，地域亦大，則因之不能不取決死的犧牲之攻擊，在後者之時機，其部署指導及攻擊實行等，甯比一般攻擊，更取較爲徹底的猛烈果敢之行動，雖一兵亦不留作預備。

3、亦有爲秘匿退却企圖而取攻擊者

此種攻擊，最好於夜間退却時施行之，一般在夜間退却時，以秘匿其企圖爲要訣。

因之雖以依一部之殘留部隊，達成其目的爲通常，但按敵情，亦有爲防其偵知企圖而取如此手段者，即不可不取攻擊以欺騙敵軍。

本以擊（夜襲）、與一般之夜襲異，其目的在欺騙敵軍。換言之、即夜間之陽攻也，故不使突入敵陣，一與敵人接近，即行退却，再攻擊其他之敵綫，雖由此等方法，容易達成其目的，但用此方法

，若對於有爲之敵，反有暴露我企圖之虞，故須同於一般 夜襲，突入敵陣，彷彿不放棄決戰之企圖，至爲緊要，然早晚必須退却，故於奪取之位置，無須爲堅固之設備等，僅假裝設備，或施若干之工事等爲足。

4、爲策應包圍或迂回等部隊，而正面部隊，須施行攻擊時

此時之攻擊，至所望之時機以前，雖以持久爲目的，但爾後即轉換爲決戰者也。

在以持久爲目的間之攻擊，有依陽攻而得達成其目的者，或有以真面目之攻擊動作爲必要者。

陽攻之目的，在欺騙敵軍，故須使敵視我兵力過大，而誤認受正面攻擊者，方克有濟，然爲此若不得地形之利，則亦不易達其目的。

即步兵展開於過寬之正面，砲兵則講求變換障地、增大發射速度、分置障地等之處置，於敵可目視之地區，則準真面目之攻擊部署，其不能目視之地區，則以採用時常使小部隊左右移動，假裝部隊濃密等之方法爲宜。

又應近接於敵之距離，固按地形、明暗之度等而有差異，然以鑑於目的而不陷於決戰爲緊要，因此，務以不被敵看破我真狀 程度爲止，依由此地區躍進彼地區等之方法等，考慮控制攻擊等之指導爲要。

若僅依砲擊而能達成其目的，則更爲有利，即使敵誤認此砲擊爲攻擊準備砲擊是也（戰綱三三一）。

其面目之攻擊，比較一般攻擊，其部署及動作，雖無大差異，然於指導，則講求限制目標，或使每地躍進等之方法，待至所望之時機為止，以不使陷於代戰爲緊要。

右說無論何種時機，此攻擊早晚須變移爲企圖決戰之一般攻擊者也，故在有退却之顧慮時，無須爲此，然爲移於決戰之部署，必須講求所要之處置，特以陽攻之時爲尤然。

防禦

持久戰通常立於守勢（戰綱二二七之二）。

然均謂之守勢，但依情況亦有各種性質之變化，茲舉左列三種，大別而說明之：

一、一時遲滯敵之前進之防禦（戰綱二二〇）

本防禦由爾後之企圖，更分爲二種，即將來有攻勢之企圖與否是也。

屬於前者，爲前衛或使主力容易進出之支隊，屬於後者，爲收容隊後衛等，然兩者、均宜儘情況所能行，以用砲兵機關槍等爲主，不使步兵之大部，參加戰鬥，若在將來企圖上均有攻勢之意志時，則除爲此後之戰鬥部署外，以預作攻勢移轉之準備爲必要，否則須作退却之準備。

此種防禦，在遇幸運時，雖僅展開一小部隊，或單用砲戰，亦得以達其目的，若在取極端行動時，則爾後之行動，亦無暇顧慮，爲日下戰鬥，不可不展開全力於第一線，以交戰鬥。

二、在一陣地互長時間拒止敵之防禦

本防禦亦依爾後之企圖，分爲有攻勢之意志與否之二種，如待後續部隊之來到而轉取攻勢，則屬於前者，如後衛之防禦，則屬於後者，在此種防禦，其時間愈長，至不得不使用步兵之大部或全部（戰鬥二三〇），但預備隊無論攻勢意志之有無，爲應不時之事變，或補充損害等，必須多爲留置（戰鬥二二八）。

故一般對第一線之兵力，務依諸種之設備，地障之利用等，努力節約之，以應所要而補綴破綻，逐次將後方之兵力增加於第一線，以期獲得所望之時間。

又此種防禦，雖於將來有攻勢之意志，但在當初亦以先得所望之時間爲必要之條件，故往往於當初不得不注以全力，通常在精神上之覺悟或諸種設備等，亦不能另作攻勢準備之部署，因而一般於將來轉取攻勢之時，須行部署之變更。

三、在數箇陣地逐次抵抗之防禦（戰鬥二三〇）

本防禦因地形之利用與行動之規正，待至最終之陣地，以確實獲得應乎目的之時間，且在此期間內，須爲不被敵所擊破之適切指揮爲緊要。

因之須判斷敵參着戰場之時間，其後攻擊準備所費之時間及攻擊前進所需之時間等，據此以定關於選擇地形、部署、諸種設施、戰鬥指導等之標準。

並宜儘情況所能行，講求諸種之手段，或破壞道路、或妨害敵之偵察、或設置障礙物等，務努力獲得多數之時間，此不待論也。

四、關於無攻勢意志之持久防禦，特須注意之事項，說明如左：

此種防禦之陣地，若得所謂要害之地，則最適宜。

即陣地前面，須有廣闊之射界，以控制通過困難之障礙，陣地帶上均有障礙（河川、池沼、斷崖等），則敵之近接，極爲不易。

廣闊之射界，在兵器進步之今日，雖在晝間適於持久，但在夜間之價值，則大爲減小。

又陣地側面之地形，如有不能通過之地障以爲掩護，使敵不能施其迂回，則最爲有利。

又陣地正面，比之決戰防禦，多屬過寬，故凡具備上述要件者，正面縱屬過廣，亦無不可。

又編隊務以多爲宜，其編組不必保持建制，當逐次作補綴使用時，爲使第一線部隊保持建制，却有以混成爲有利者。

預備隊之位置，通常在危險之翼後，若兩翼均有危險，則配置於中央後，又按地形及其他之關係，如在一地難以應付各方面之危險時，則有以分置兩翼或數地爲宜者。

陣地戰

想定 所要地圖

二十萬分一
五萬分一

名古屋、山田、京都及大阪
桑名、御在所山、四日市、龜山

一、有擊滅侵入近畿地方敵人之任務之甲國軍，於大阪及奈良兩平地會戰以來，逐次擊退敵人，一月初旬，雖以第一軍（戰鬥序列如別紙）進至伊勢平地，第二軍（以六師爲基幹）進至湖東平地，不能與以徹底之打撃，終至不得已而使敵佔據朝明川及愛知川兩河畔之堅固既設陣地。

二、一月九日正午，第一軍司令官，受領最高統帥「因國軍作戰全般之關係上，將其戰鬥及補給力之大部，指向於他方面，該方面之攻撃前進，暫行中止，應於現在地附近，採取守勢，待他日增加兵團之來到，轉移攻勢」之要旨命令。

三、一月九日正午，彼我之態勢及軍司令官所得知之敵情，均如別紙要圖所示（即第六冊附圖第十二，見一四四頁之次），更就地形得知左之事項：

- 1、五萬分一地形圖上二條實線路，固不待論，片點線路除橋梁外，概可通過野戰重車輛。
- 2、河川近于河口之部分，泥土稍深。
- 3、關西本線、參宮線及伊勢道，一日有約半師之輸送能力，又沿巡見街道，亦有一日約三分一師之

輸送能力之新鐵道敷設，四日市鐵道，係輕便鐵道，運行材料不足，但各處道已到處被破壞，目下正在銳意修理中，迄一月下旬，可望恢復舊觀。

4、國縣道之沿線，一般雖有數條之電信線，但到處被破壞，須數日方能修好。

5、田已乾涸，與乾地一樣。

6、森林一般均矮小疎散，不妨害部隊之行動。

7、伊勢灣沿岸則遠淺而泥土甚深。

注意 伊勢灣係屬中立區域，不許作戰行動。

第一問題

一月九日正午，第一軍司令官之情況判斷（判決及理由之大要）

（想定別紙）

第一軍戰鬥序列

軍司令官 上將 某

第一師

第二師

第三師（砲兵係山砲）

第四師

騎兵第一旅

獨立山砲兵第一團

野戰重砲兵第一旅（十五榴）

野戰重砲第七團（十加）

第一軍砲兵情報班

第一師第一第二野戰高射砲隊

第二師第一第二野戰高射砲隊

第四師第一第二野戰高射砲隊

工兵第百營

航空第一營（偵察）

航空第二營（戰鬥）

氣球第一營

第一軍航空通信隊

第一軍野戰電信隊

第一軍無線電信隊

第一軍野戰照明隊

第一軍測量班

第一乃至第四師架橋材料連

第一軍兵站部

第一問題原案

判 決

軍以使爾後防禦並將來之攻勢容易之目的，須奪取海藏川北側高地之一角及千草西方⁶¹⁴△高地，以整頓戰線爲要。

理 由

一、前面之敵，目下雖無一行政之氣勢，但依最高統帥之通報，最近似有增加兵團之增援，否則不無轉用湖東平地方面之兵力，以企圖攻勢。

然對堅固之障地，軍之攻勢，似在暫時不能斷行之情況，因而於某時期以前，不得不立于防勢，若某

時期已到，則須實行斷然之攻勢，以擊滅敵人，故目下軍爲使爾後防禦並將來攻勢之兩者之容易計，則不可不整理戰線（戰綱二九二）。

二、現午戰線在中央附近者，雖概進出於敵設備陣地之直前，但右翼方面，過於後退，而海藏川北側高地，爲爾後之攻擊，固不待論，卽爲防禦，亦屬重要之地點；其南半部不過爲敵之一部隊所佔領，且該方面由敵主力陣地之支援，亦不十分有效，故以卽行攻略之爲宜，若欲奪取其高地全部，敵亦必不輕於放棄，而徒受其極大之損害，因之不可不以占領南半部爲滿足也。

千草西側⁶¹⁴△高地，爲對三瀧川，朝明川兩河谷之有利之制高地點，敵若有此，則我被其瞰制，我若有此，則可瞰制朝明川河谷，並對敵偵察及其他便益之處甚多，故當乘敵準備尙未充分之現況力攻之，其攻略當非至難，故此高地須不以受多少之損害介意，而立即奪取之。

第一問題原案之說明

軍雖未能徹底擊滅敵人，但敵既以主力據守既設陣地，自因其損傷並疲勞過大，彈藥亦不充分之故；若繼續施行攻擊，亦徒增加損害而無成功之把握，此爲不可掩之事實，而爲爾後之攻擊，雖需要相當之準備與戰鬥器材，但在全般之情況上，有不能直卽許可之狀態，然敵於最近或有企圖攻勢之徵候，故軍目下之急務，首在施行對抗敵之攻勢之準備，雖然，若至某時期之到來，則又不可不立即再與斷然之攻勢

，是為將來攻勢之準備，亦屬必要；故軍須不失機宜，確保可為直後防禦並將來攻勢之必要地點，準備稍宜長期之對陣，若徒漫然無為而欲維持現狀者，殆不可能也。

將欲移於對陣狀態之際，高級指揮官，須顧慮爾後之作戰，迅速確立方針，不失機宜，整理必要之戰線，並變更其配置，即應于所要，施行局部之攻擊，奪取要地，或使戰線之一部後退，而占領將來有利之位置（戰綱二九二）。關於應行局部攻擊，以奪取之要地，可依前述之理由而自明。

第一情況

一、軍司令官，以使爾後防禦並將來攻勢容易之目的，決奪取海藏川北側高地之一角及千草西方⁶¹⁴高地，以整理戰線，一月九日正午，各個着手部署。

二、午後三時頃，第一線各師，各對所命之地點，開始攻擊，軍直轄砲兵與之協力，海藏川左岸之敵，雖尚頑強抵抗，但陣地之設備，既不堅固，且其砲兵之支援，亦不十分奏效，反因我攻擊猛烈，敵遂於日沒頃起，逐次開始退却，我軍利用薄暮，入夜尚續行攻擊，於午後十時頃，大概占領八幡、垂坂、山之一色、上海老原之線，並對該線施以工事，以備敵之逆襲，敵雖屢行局部之逆襲，悉能擊退之

在千草方面，敵之抵抗，頗為頑強，實不容易奪取之，我勇敢之官兵，經再三再四之反覆突擊，頑戰

奔門，絕大努力之結果。千草附近，於夜十二時頃，^{△614}高地，於午前二時頃，漸得奪取，但敵反覆決行逆襲，爭奪數次，彼我皆生極大之損傷，至拂曉頃，始漸確實入於我軍之手，爾後第一線部隊，堅築工事，以防備敵之逆襲。

三、軍司令官，概得如所希望以整理戰線，遂決中止攻擊，與敵相對峙，並知軍之增加兵團及十分之補給，至早非至三月上旬，殆難如我所望。

第二問題

第一軍爲防禦之地形判斷（要圖答解、梯尺十萬分一）

須答解左記事項

- 一、各陣地帶及各陣地之線
- 二、兵團部署之概要

第二問題原案

如別紙要圖（即第六冊附圖第十三，見後一五四頁之末）

第二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陣地線之選定

在陣地戰之防禦，以主陣地帶爲全陣地之骨幹，須傾注全力於此，以達成防禦之目的（戰綱二七六），因而選定陣地線之際，須本我軍之企圖，彼我之裝備並一般之地形，先行決定主陣地帶，其他則須從屬於此而決定之（戰綱二七八）。

1、主陣地帶

如本情況，係爲暫時之對陣狀態，而將來企圖攻勢之防禦者，則其陣地，不僅須適於防禦，尤須便於將來之攻勢也（戰綱二九二），卽單就防勢而考究之，其陣地線，須地形堅固，得以阻止敵之攻擊爲足，但在早晚企圖攻勢之本情況，則防勢間，須能拒止敵之攻擊，並顧慮將來之攻勢，對敵陣地須便於攻擊準備並爾後之攻擊，因此務必近接敵陣地，然於防禦間，雖屬攻擊之諸準備，亦得隨著施行，且能將防禦間之諸準備（例如測地），直得利用於攻擊，則最善也。

雖在陣地戰，而防禦戰鬥，亦以於主陣地帶之前方，摧破敵之攻擊威力，乘好機以轉於攻勢爲本旨，與運動戰並無何等之差異，故其前線之選定，特須注意（戰綱二八九）。

本情況、地形一般之觀察上，因敵之主攻擊正面，選定於巡見街道方面之公算爲大，故該方面，尤須使之堅固，若使其過於突出，則不適當。

若然，則概可得如左之二考案：

一、四日市市、三瀧川右岸高地、櫻村南側高地、金谷、鎌岳之線。

二、海藏川河口、該河右岸高地、櫻村、菰野南側高地、茶屋上、御在所山之線。

以下就兩案比較研究之：

2、左翼方面

依地形全般之關係上，左翼方面，係預想為敵之主攻擊方面，萬一該方面被敵突破時，則其後方，無得以局限而設備斜交陣地之適當地形，主陣地帶，不僅須發揚十分火力於狹於瓦解之要點，在陣地前努力擊滅敵人，且須與以十分之縱深，以其韌強之內部戰鬥與逆襲，極力保持其陣地，因之主陣地帶之前線，為菰野南側高地之線，左翼則以依托於御在所山為宜，若然，則不獨陣地堅固，且爾後之攻勢，亦甚便利也。

櫻村及坊主尾南側高地之線，固能遮蔽敵眼，但難得十分之縱深，且砲兵之觀測地帶，不獨在步兵線附近，若菰野西南側高地，為敵佔有時，有使敵於該高地之後方，整以十分之準備，由該方面一舉向東南方低方面，而被其壓倒之不利，且於爾後之攻勢，亦甚不便也。

b、中央方面

三瀧川右岸高地北端之線，射界相當，且戰鬥初期，因三瀧川左岸高地，有對地上得以遮蔽之利

益，但敵現出於三瀧川左岸高地後，相近而受其瞰制，且右翼之據點，若選定於四日市市時，則使該據點形成凸出，若放棄之，則無其他適當之據點，故難認為適當。

三瀧川北側高地，雖稍有凸出之嫌，若一放棄之，不僅有前述之不利，且與左翼方面之連繫良好，並為增加其強力，則非占領此高地不可，更因右翼出於海藏川之線，殆可醫其為突角之害，並為將來攻勢所必要之高地，故須占領之。

g、右翼方面

最右翼方面，因全為守勢地帶，以利用河川、住民地等之障礙，形成據點為宜，因之右翼方面，除四日市市附近之外，無論選定何線，均無堅固之據點，則必依梯次配置以防止包圍之不利，故以四日市市附近為右翼之據點為適當，而其與中央方面之連繫上，須增強海藏川之障礙之度，以之為第一線為宜。

2、警戒陣地

警戒陣地，為掩護主陣地帶（戰綱二七六）者，故須對於敵之急襲而行抵抗，以使主陣地帶得有戰鬥準備之餘裕（戰綱二八二），又在敵真面目攻擊之際，須與砲兵協力，以擾亂其動作，使主陣地帶之戰鬥有利為適當者不少，故其位置以使與主陣地帶不致被敵一舉所攻擊，並須十分顧慮砲兵之有效射程，關於射擊之諸設備，對於警戒部隊之步砲協同之程度等，以能得主陣地帶砲兵之支援為

度，務使進出於前方（戰綱二七八），無論如何時期，至少以敵之迫擊砲不能直接破壞主陣地帶之距離（現今之射程上，概爲千五百乃至二千公尺）而離隔之，又搜索敵情，及妨害敵之搜索，均爲警戒部隊之主要任務，故警戒陣地，亦應具備上述之要件。

原案之線，概具備前記之諸要件，特爲搜索敵情及警戒，占領各要點，故甚適當。

3、後方陣地帶

願慮受敵猛烈攻擊，萬一主陣地帶被突破時，因欲拒止該敵而策後圖，以充軍司令官之預備陣地，根據其統一部署，按對全軍防禦方面之要度，所得使用之資材，及時日之多少等，通常設置後方陣地帶（戰綱二七六）。

其與主陣地帶之距離，雖依情況（尤其是地形）而有變化，然以使敵於攻略我主陣地帶後，其砲兵大部若不推進，即不能逕向我攻擊而決定之（戰綱二七六），至對主陣地帶攻擊之主力砲兵之陣地，欲近接主陣地前二公里以內，通常爲不可能，蓋砲兵之射擊，非僅憑其有效射程，而關係於觀測通信之能力，亦大須顧慮（德軍連合兵種指揮及戰鬥第三七七），對此距離，有「最小限爲五公里，依地形亦有例外之時期」之記述，可參照之。

由鹽濱村附近，經泊、山田、岸田、山本附近，亘入道岳之線，右翼雖稍形薄弱，但依梯次配置，可由側防減輕其害，其全線大概與主陣地帶相距五、六公里，可不致與主陣地帶一舉而被奪取，以

此爲軍司令官之預備陣地，適當也。

4、斜交陣地

斜交陣地，係於陣地正面中，危險顧慮較大之方面，將其兩翼，依托於前後二陣地帶而設置之（戰網二七六），即顧慮主陣地帶被敵突破時，爲制限突破或充逆襲用之展開線，即爲保有作戰之自由而設備之者也。

在本情況、於孤野方面被敵突破時，爲制限被敵一舉壓倒於東南方起見，必須設置斜交陣地，但無設此之適當地形，則主陣地帶，有瀕於瓦解之危機，故須盡各種手段，不使委於敵手而防禦之，若已萬策而被其奪取時，則除利用後方陣地帶外，無他策也。

若由我右翼方面向西南方山地壓迫而攻擊時，爲制限其包圍，防止被其一舉而壓迫於山地，且欲於此間由我左翼方面轉移攻勢，將敵壓迫於海而攻擊之，則以設備由西日野南側高地、經其西北側高地、亘孤野南側高地之斜交陣地爲宜，然此斜交陣地，依預想敵主攻擊正面之關係，其重要度尙不甚大，故堅固構築主陣地帶之後，以餘力設備之即足。

二、敵主攻擊正面之判斷

敵之主攻擊正面，以判斷爲孤野方面爲至當，蓋由該方面，能將我壓迫於東南方，不獨戰略之態勢有

利，且於主陣地帶突破之後，得以由高向低攻擊，爲能迅速完結突破之方面故也，反之、由我右翼方面之主攻擊，則由低向高，須排除數段之抵抗，且在被我出擊之際，有被壓迫於海之不利，雖然、菰野方面，既甚堅固，敵或由四日市西方地區，指向以主攻擊，亦不可不顧慮者也。

三、兵團部署

對陣間、軍之總預備隊，應用若干之兵力，全依情況而定，難示一定之標準，在本情況，敵之主攻擊方面，既得概略判定，故由當初即以必要之兵力，配置於第一線，以堅固其陣地爲宜；又在暫時無攻勢之企圖，總預備自無用戰略單位之必要，各戰略單位，可派至第一線，總預備以混成部隊充之，亦無妨礙。

各師之防禦正面，應爲若干，雖全視情況而無一定之標準，但第一線步兵營之担任正面，除特別情況及地形外，大概不出一千公尺內外，考慮乎此，並應乎各師正面之重要之度，而行如左之部署：
菰野南側高地，爲預想敵之主攻擊之地區，並包含其兩側地區爲一地域，配置完全一師，且因使其縱長區分增大，⁸⁸使其担任正面，比較狹小，又三瀧川北側高地，稍現凸出，可分爲一地區，依情況，亦可預想爲敵之主攻擊，故亦以此爲一地域，配置完全一師。

軍直轄部隊中所要者，願慮其要度，配屬於各師，騎兵旅因其戰鬥力不充分，並願慮將來之使用，故

用爲預備隊，尙願慮對陣稍巨長期，爲使便於諸勤務、補給、給養、內務、交代等事起見，凡小部隊之分劃建制，務力避免之。

第二情況

一月十日午前十時，第二師長，受領概如第二問題原案占領陣地之軍命令，並依諸偵察之結果，決定師之防禦配備。

第二問題

第二師防禦配備之概要（要圖答解）

但須答解左記事項：

- 一、陣地線。
- 二、軍隊區分（僅步兵及砲兵），並其占領地域（限營單位）。

第二問題原案

如別紙要圖（即第六冊附圖第十四，見後一六〇頁之次）

第三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對陣間之步兵部署

當行對陣間之軍隊區分，須使便於循環交代而定之（戰綱二九六），即關於一般對陣間之兵力部署，應考慮之件，如左：

- 1、便於交代，能使各部隊之勤務均等。
 - 2、使同一部隊，常任同一地區之守備，即使部隊全般親炙其地區。
 - 3、不可超出戰鬥、勤務及教育上必要之範圍、而免分割建制。
- 因此、當配置步兵時，須併列建制部隊，或重疊之，至其配置，以依應守備正面之大小而決定之爲通常。

原案、判斷師担任正面之地形，尙顧慮便於占領部隊之交代，而部隊之配備，全採對照之配置，其配備之重點，可按應担任戰鬥正面之大小而自決之。

此配備、多少含有使對陣間之諸勤務容易之趣旨 當攻勢移轉之際，固不待言，即預料敵真面目之攻擊時，亦須行一部之變更（戰綱二七七）。

此配置之利害，概述如左：

利

- 一、工事之實施至便（指揮系統上）。
 - 二、便於交代及諸補給等（因係與同一團內之他營之交代）。
 - 三、部隊發生之混淆甚少（雖受敵奇襲，得依同一團內之部隊支援故也）。
- 害

- 一、在後方之教育、訓練等，不能以團集結而行之。
- 二、師之總預備隊，皆屬混成者。

二、營之占領地域

陣地戰，禦戰鬥之本旨，與運動戰並無何等之差異，均以摧破敵之攻擊於主陣地帶之前方爲本則。陣地內部之諸施設，非以逐次抵抗爲主旨，乃以充適應之據點者，而其內部之戰鬥，殆不得已而行之，故第一線營之配備，其主旨亦與運動戰時無異，若使縱深過度增大，則不適當；此縱深係按情況尤其地形而有變化，非可一定者，但在平坦開豁地，示以概略之標準，如左：

第一線連之正面幅

約三百公尺

第一線連之縱深

約三百公尺

營之正面幅（三連第一線）

約千乃至千二百公尺

營之縱深

約六百乃至八百公尺

即在平坦開豁地，派出三連為第一線之營之占領地域，概略正面為千公尺、縱深約千公尺弱，不可太過。

三、配備之重點及地區之區分

第二師之正西，雖判斷為敵之主攻擊正面，但觀察地形，其左右翼自異其重要之度，故配備亦不可不與之適應，即蕪野南側面高地，比右翼方面，其價值大，故須使第一線營之占領地域狹小，自然形成重點。

四、警戒部隊及其正面

步兵一營之警戒正面，雖按地形及警戒陣地工事之價值等而不能一定，但除特異之時期外，大概可担任二千乃至二千五百公尺之寬度，故警戒部隊之兵力，兩地區共為一營，由地區豫備隊派遣之。

五、守兵之循環交代

對陣間之特性，以守兵之循環交代爲必要，而對陣間之循環交代，以休養之目的，在團內或師內行之，或以教育演練之目的而行之等。

無論何種場合，交代時期，往往有爲敵所乘之虞，故其時期以不固定爲宜，師長適宜統一而實施之，同時交代部隊，亦須具十分之戒心（戰綱二九六）。

原案之配置，在以休養之目的而交代時，則小地區內之營、及警戒部隊（地區豫備隊）與師豫備隊等，均以相互交代爲宜。

（參考）

茲述歐洲大戰間，德法兩軍所採用之例，如左：

德軍步兵師對戰間，通常併列步兵三團，各團將其各營爲三線重疊配備，即分爲戰鬥營、豫備營、及休息營之三線，蓋使便於交代守備也，法軍之兵力配置，大概與德軍相同。

六、砲兵

除山砲兵外，其餘全砲兵，皆須統一，山砲當初派至主陣地帶之前方，使與警戒部隊，密接協力，在主陣地帶戰鬥之際，以主力配屬於左地區隊，一部配屬於右地區隊，豫定以側防並對戰車等之目的而使用之，但在敵無戰車之時，則其主力須統一於砲兵隊，僅以一部供配屬之用。

第三情況

一、軍之諸隊、本於豫_計計畫，着着實施工事，至二月十日約一個月間，主陣地帶及警戒陣地之構築，業已概成，斜交陣地，則使役多數之土民，重要地點之工事，已略略完畢，後方陣地帶，亦使役多數之土民，其工事已在着手。

二、一月下旬，約二師之敵，增加於湖東方面，企圖攻勢，但爲第二軍所擊退，第一軍正面，未見大部敵兵增加，至二月十日止，僅有小規模之局部戰鬥，未受真面目之攻擊。

三、至二月十日止，軍司令官依空中照相偵察、砲兵情報班、其他各種情報機關，得知敵陣地編成之概要及主要構築物之大部，其大要如別紙要圖（綱二五六）（即第六册附圖第十五，見一六四頁之次）。

四、綜合最高統帥之通報及其他之諸情報，得知當面之敵，迄二月十日止，不過增加若干部隊及大口中徑砲而已，然自二月末以降，有逐次增加之模樣。

五、因國軍全般之作戰，均獲順利進展，對於第一軍之補給並增加部隊之到着期日，按次推上，增加部隊之到着豫定日次如別紙，其集結完畢，豫定爲二月二十日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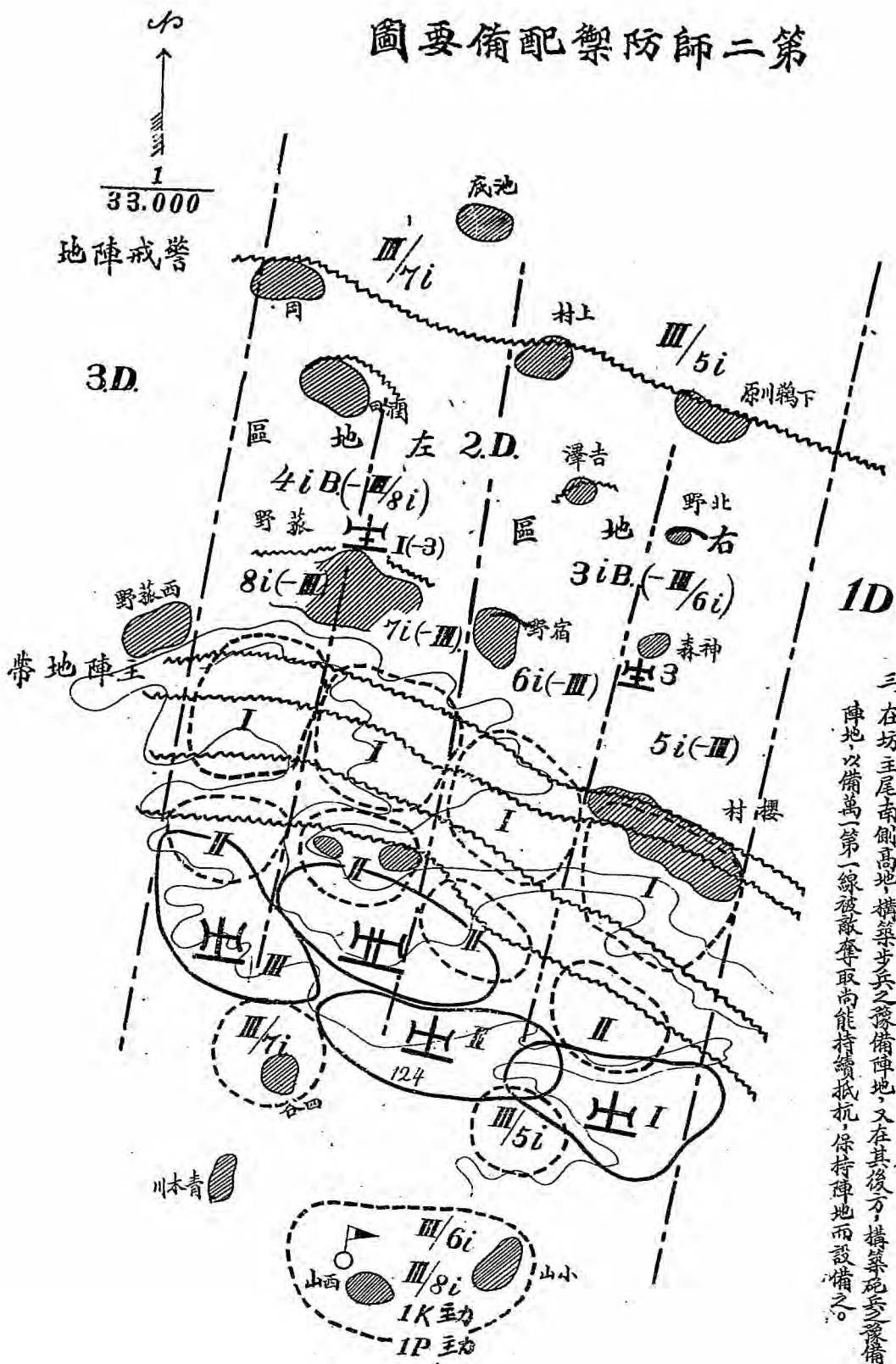
六、於是軍司令官，決待增加部隊之集結，務速攻擊當面之敵。

（第三情況別紙）

圖要備配禦防師二第

第六冊附圖第十四 (頁一六〇)

第三問題原案



備考

- 一、警戒部隊，由兩地區隊，各派其豫備隊之一營充之。
- 二、山砲兵營，當初配置於主陣地帶之前方，使協力於警戒部隊之戰鬥，其撤退後，必要時以主力配屬於左地區隊以一部配屬於右地區隊，使為對戰車及側防等之用。
- 三、在坊王尾南側高地，構築步兵之豫備陣地，又在其後方，構築砲兵豫備陣地，以備萬一第一線被敵奪取尚能持續抵抗，保持陣地而設備之。

第一軍增加部隊到着日次豫定表

部	隊	到着日次
第二十師		15
第二十一師		18
戰車第一營 (輕三連)		15
獨立山砲兵第二團		14
野戰重砲兵第二旅 (十五榴)		12
野戰重砲兵第八團 (十加)		14
第二十師第一、第二野戰高射砲隊		14
工兵第百一營		11
航空第十營 (偵察)		10
航空第十一營 (爆擊)		13
氣球第十連		13

第一師第一、第二野戰照空隊	10	
第二師第一、第二野戰照空隊	12	
攻城砲兵司令部	10	
十五百二營	11	13
二四榴三營	12	14
十五加二營	13	15
迫擊砲三營	16	17
攻城砲兵廠	11	18
攻城工兵司令部	10	
攻城工兵廠	11	16
第一軍牽引自動車隊	10	11
第一手押輕便鐵道隊	12	14
兵站諸部隊		

備一、鐵道修理完畢，二月初旬以來，得使用至戰場之直後。
、增加砲兵所要之彈藥，每日逐次到着，其大部豫定於十六日以前到着。

第四問題

軍之主攻擊正面，應選定於何處，方為適當？

第四問題之說明

一、主攻擊正面之選定

1、主攻擊正面，須較量左之諸件，選定能迅速完結突破之方面（戰綱二五一）。

戰略上之關係。

一般之地形。

敵陣地之強度、敵軍之配備並兵團之素質。

我攻擊準備之難易。

我戰鬥力發揮之便否，敵中攻擊各期步砲協同之難易等。

2、在本情況

a、敵陣地之左翼方面，其陣地之全縱深雖淺，但在地形上，不獨其陣地比較堅固，縱其陣地爲我突破，而須與町屋川北側之堅固地形相衝突，爾後不易擴張戰果，不能與敵以絕大之打擊，我之攻擊準備，亦不便利，當敵出擊之際，有被壓迫於海之不利，且於戰略上之態勢，亦非有利也。

b、敵陣地之中央部即大長村附近，在地形上不僅爲敵陣地之薄弱部，我攻擊準備並砲火之發揚，均屬容易，以之爲主攻擊正面，似爲適當，然在朝明川北側陣地，被我奪取後，入於兩斜交陣地之凹角內，爾後之戰果擴張，極爲困難，不能迅速完結突破，且當敵出擊之際，有與(a)同樣之不利，故難認爲適當。

c、敵陣地之右翼方面，即巡見街並其以西之地區，地形最爲堅固，並受敵之瞰制，且不適於砲兵之展開，地域狹小，亦不適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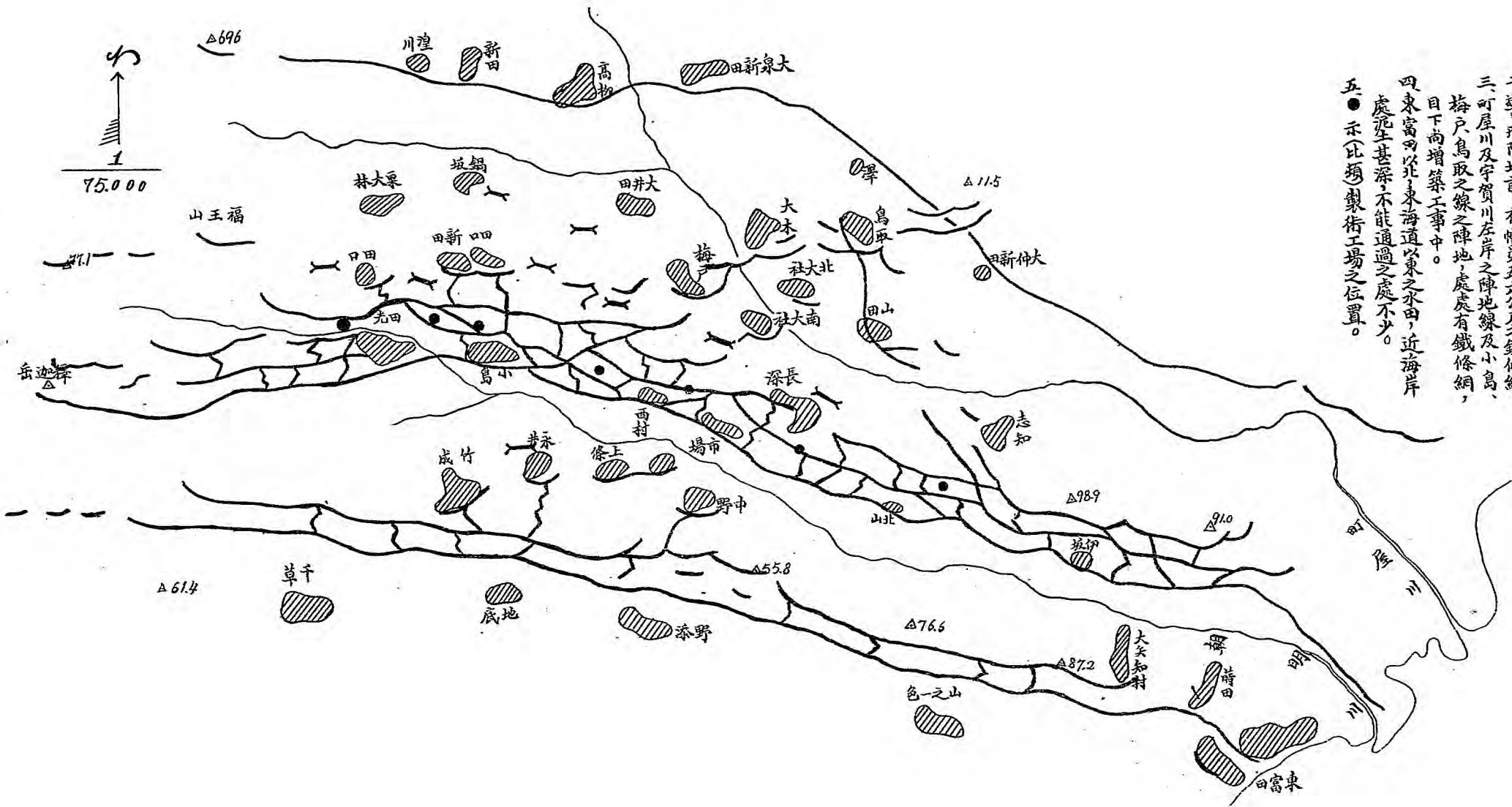
d、小島兩側地區，爲敵陣地之中堅，配備雖尙堅固，但地形並不堅固，敵亦無適當之觀測地帶，若我一將朝明川北岸之陣地突破，則爾後之戰果擴張，頗爲容易，乃爲立促敵陣地瓦解，而得迅速完結突破之方面，不僅有我之攻擊準備容易，且便於發揚戰鬥力等之戰術的利益，若果突破之，則併有追敵之主_多背後連絡線，及能將敵壓迫於東北方山地而殲滅之之戰略的利益，故以爲主攻擊正面，實最適當之正面也。

敵陣地編成之概要

第六冊附圖第十五 (裝一六四)
(第三情况附圖)

備考

- 一、朝明川左岸之陣地帶，似為敵企圖主抵抗之陣地帶，到處有瓦礫製側防鐵閘，及觀測所，陣地前設有幅員十公尺內外之鐵條網，概為二線並於內部之主要陣地，亦設有幅員五六公尺者。
- 二、莖管戒陣地前，有幅員五六公尺之鐵條網。
- 三、町屋川及宇賀川左岸之陣地線及小島、梅戶島取之線之陣地，處處有鐵條網，目下尚增築工事。
- 四、東富河以北，東海道以東之水田，近海岸處，泥生甚深，不能通過之處不少。
- 五、示(比類)製銜工場之位置。



依以上之理由，軍以市場以西亘於山脚之間，爲主攻擊正面，在突破敵陣地後，壓迫敵於東北方而攻擊之爲適當。

二、主攻擊正面(突破正面)之幅員

在陣地戰之突破正面之幅員，須不與防者以阻塞其突破口之餘裕，且務極力使其不能發揮側火力及側面攻擊之價值，而勉使幅員增大爲有利，在理論上，若僅以現今砲兵之火力爲基礎，由逆襲實施之難易而論之，則至少必須在二十公里以上。

雖然依突破口附近之地形、陣地設備、陣地線之延長、兵力之多寡等而有差異，然究以幾何之正面爲至當，實難爲數字的決定，且實際依突破所得使用之兵力並戰鬥資材等，自大受制限，故徒留意於突破正面之幅員，而不着眼於突破威力之有無者，殊不適當也，總之以集中十分之突破威力、乘敵不意而急襲之，使敵不遑應對而能迅速完成突破以擴張戰果，最爲緊要。

(參考)

歐洲大戰時突破正面之幅員，如左：

會 戰	年 月	攻 者	突破正面(公里)
阿 爾 妥 阿	一九一五年五月	法	一三

新 巴 紐	哥 爾 利 咨	維 爾 丹	鬆 母	耶 奴	維 爾 丹	里 昂	馬 爾 梅 總	披 加 爾 基	耶 奴	新 巴 紐	阿 米 奴 、 門 基 嚙	新 巴 紐
同	同	一九一六年二月	一九一六年七月	一九一七年四月	同	同	同	一九一八年三月	同	同	同	同
九月	五月	二月	七月	四月	八月	八月	十月	三月	五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法	德	德	法	法	法	德	法	德	德	德	法	法
三五	四六 (第一日)	四〇 (第二日)	一五 (二期)	四〇	一七	四・五	一〇	八〇	五五	九〇	四五	二五

第五問題

兵團之部署、應如何方爲適當

須答解各師、騎兵旅、砲兵部隊、及航空部隊之部署之概要。

第五問題之說明

兵團之部署

一、第一線師

在本情況，第一線師、以使用從來在該戰場任守備之師爲宜。

蓋此等師、既已完結人馬材料之補充，不獨銳氣恢復，且因長時日與敵對峙，詳知敵情地形，並於對陣間，已實施攻擊動作之演練，因而使用之於第一線爲最適當故也。

在主攻擊正面之第一線師，通常須能担当敵陣地全縱深之完全突破，因此必須顧慮敵軍之狀態，陣地之強度，我配屬部隊並戰鬥資材之多寡等，雖至最後尙能保持十分之戰鬥力以決定其戰鬥正面，通常

比之運動戰時之正面，較爲狹小，此不待論（戰綱二五二），此雖不能定一定之基準，但如本情況，主攻擊正面一師之戰鬥正面，以二乃至三公里爲標準可也。

三、第二線兵團

第二線兵團，通常爲擴大第一線師突破之成果而使用之者（戰綱二五二），故須配置於攻擊正面中成功希望較多之地區之後方，在本情況，以位置於主攻擊正面之後方爲宜，無須如第一線師之急於詳知敵情，故以新來之師充之可也。

騎兵旅雖不適於攻擊堅固陸地之使用，然爲突破敵陸地後之最先被使用者，故以爲豫備而控置之。

四、戰車之使用

戰車在陣地戰攻擊時，特須發揮其價值，其使用之要訣，在始終以急襲且集中而使用之（戰綱二七一），即戰車若不集團於重要方面以爲積極之使用，則難期奏效，故本情況，以其全力配屬於主攻擊正面中最重要之正面，且於地形最適使用戰車之第二師方面爲至當。

（參考）

一九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法軍當攻勢時，爲省略攻擊準備射擊而實施急襲，第十軍所使用戰車之數

如左：

軍團	師	步兵數	種類	戰車數	統計	
					豫備	統
第 二 十	獵兵第一	三團	中戰車	六〇	四八	四八
	同 營 二					
	摩洛哥師					
第 三 十	步兵第三十八	三團	輕戰車	一三五	一三五	三〇
				三四八	三四八	

又一九一七年十一月，英軍於「孔蒲列」以戰車三六〇台、集團使用於十五公里之攻擊正面，奇襲德軍，遂突破「興登堡」陣地。

五、砲兵之部署

1、各種砲兵、須應其特性，各能發揮其本領而部署之，但軍直屬砲兵之主力，須配屬於重點方面之

第一線師，使舉步砲協同之實而毫無遺憾，以其餘爲軍直轄，主任遠戰及陣地設備之破壞等，且使應乎戰機、協力於第一線師之戰鬥（戰綱二八）。

2、山砲之特性，適於近接第一線步兵而行動，或適於特種地形而使用之（砲換八八〇），本情況則使用山砲師於山地方面，故獨立山砲兵團之使用，以配屬於其他各師，使近於第一線步兵而行動爲宜。

3、十五榴以配屬於第一線師爲本則，特在最多之時期，軍雖保有其一部，但其使用，通常受師砲兵指揮官之區處，而行動於師砲兵之戰鬥區域內。

本情況，似可以其全部配屬於第一線師，以一部直轄於軍，但鑑其特性，效果甚少，故悉以配屬於第一線師爲師砲兵，使十分發揮其能力爲宜，又因欲應乎情況之變化，以一部爲軍直轄，則立於主動之位置，支配戰場，能使敵屈從我之意志，而缺攻擊之意氣。

4、十加、依情況雖有以一部配屬於師之事，但其特性，通常爲軍直轄砲兵而使用之爲本則，本情況，因無特別之必要，故以全部爲軍直轄爲宜。

5、鋼製十五白、爲射程不足五公里之破壞用之火砲，故以配屬於主要之師爲宜。

6、迫擊砲、依其特性，以配屬於師爲宜。

7、其他十五加、二十四榴等，全部爲軍直轄，前者係任遠距離之對砲兵戰及其他之遠戰，後者用以

破壞堅固之術工物並殺傷據此之敵人（砲操八八〇、八九二）。

8、將第二線師之砲兵，增加配屬於第一線師，或將野山砲師之砲兵，行一部之交換；此爲軍達成攻擊之目的上所不得已者也。

本情況、爲強大第一線之威力，而使迅速突破計，以將第二線師之全砲兵、增加配屬於第一線重要師方面，以形成砲兵之重點爲宜，然在欲使用於第二線師之情況，例如欲由突破孔而前進之時，除立使其砲兵復歸外，更以配屬於他師之砲兵，增加配屬者有之。

六、航空及防空部隊之用法

1、偵察隊

在軍司令官策定攻堅計畫以前，直轄全偵察隊，使行精密之偵察，尤行照相偵察，但當攻擊實施之際，則以其大部配屬於第一線師及軍直轄砲兵，而以其一部爲軍直轄，以供搜索全般並偵察後方情況之用。

2、戰鬥隊

適時掩護偵察隊之偵察，且以可能爲限，務力減殺敵空中之勢力。

3、爆擊隊

首在任軍直轄砲兵射程外之重要目標之爆擊。

4、氣球隊

分屬於重要第一線師及軍直轄砲兵。

5、野戰高射砲隊及野戰照空隊，歸軍航空部長統一指揮之，任飛行場及其他重要部隊並諸施設之防空，掩護攻城重砲之展開，且秘匿我攻擊之準備。

第五問題原案

如第四情況第一軍攻擊計畫之要旨其三。

第六問題

攻擊發起之位置及到達目標，究以選定於何線為適當？

第六問題之說明

攻擊發起之位置及到達目標

一、攻擊發起之位置

攻擊發起之位置，依情況尤依地形而有差異，但爲使爾後之攻擊進展容易，務以近接敵人爲宜（戰綱二六六）。

在敵陣地之縱深甚深，尤其是警戒陣地與主陣地帶遠隔時，爲使對主陣地帶之攻擊準備，尤其是攻擊準備射擊容易，且於短時間收所望之效力，更爲使爾後之攻敵進展容易計，首須奪取警戒陣地，以選定攻擊發起之位置，砲兵之破壞射擊所要彈數，隨射距離之增大而愈爲增加，故在射距離遠時，頗需多數之彈藥，因而準備射擊，須費多數之時間（砲射教五四、五五、五六、六〇及附表第四）。

然因過早奪取敵警戒陣地，近於主陣地帶而進出時，則該陣地占領後之損害，徒爲增大，故須待後續兵圍來着，能與此種攻擊以十分之支援，雖遭遇敵之攻勢，而並無何等可懼之情況，然後攻略其警戒陣地，此種行動，雖有過早暴露我攻擊企圖之嫌，然在情報勤務發達之現今，如本情況被局限之戰場，則我後續兵圍來着之概況，敵當能稍稍偵知，因而得以判斷近於豫期攻擊之程度，故依攻擊理想，由平靜配備之陣地，完全立於不意而急襲者，殆不可能，故急襲不可不依攻擊發起之時期與攻擊實施之方法而實施之。

在本情況，如欲於我警戒陣地附近，選定攻擊發起之位置，則攻擊前進後，至敵之主陣地止，不可不行三、四千公尺之暴露前進，當蒙極大之損害也明甚，又由我砲兵陣地至敵主陣地帶之前端，至少爲四、五千公尺以上，不僅爲破壞射擊，需要多大之彈藥與時間，且步砲之協同，亦不能適切，尤以奪

取敵主陣地帶後，即破步砲之協調，至砲兵大部、須行陣地之變換，爲求一舉突破敵陣地之全縱深，務使砲兵陣地、接近敵人，不可行大部之陣地變換，常須保持步砲密接之協調，使能遂行其攻擊（戰綱二六四）。

依以上之理由，在本情況，若攻擊計畫確立，增加兵團之一部已到着時，則先攻略敵之警戒陣地，爾後更以一部進至敵主陣地帶之近處，大概以在大矢知村、至中村、山城、中野、上條、永井、櫛、及其西方之線，選定爲攻擊發起之位置爲宜。

二、到達目標

陣地戰之攻擊，雖應以急襲一舉而突破敵陣地之全縱深，然須依我軍之兵力，就中砲兵及其他戰鬥資材之整否、並敵情尤其是敵陣地之狀態，有不可不逐次攻略者（戰綱二五〇），抑到達目標，應選定於欲一舉突破之全陣地之後端（戰綱二六〇），夫一舉之意義，大概以攻擊當初之態勢，而能續行攻擊之意，無庸行砲兵大部之移動，能一面常保步砲之協同，一面得以攻略之線爲到達目標。

在本情況，因我第一線師之戰鬥正面，比較狹小，得有相當強大之豫備隊，且砲兵力亦比較強大，反之、敵陣地之全縱深、又不甚深，若我攻擊發起之位置、選定於敵主陣地帶之近旁，當能一舉突破全縱深，故以敵後方陣地帶後端之東方、喜例川、喜明、源太川之線爲到達目標，殊屬適當。

關於攻擊準備射擊之說明

一、攻擊準備射擊之目的及其要否

攻擊準備射擊之目的，通常在需要長時間與多數砲兵之敵陣地之破壞，尤其是障礙物及側防機能等之破壞，並任敵砲兵之制壓，且於可能時實行破壞之，此於步兵攻擊前進之先施行之，至步兵攻擊前進後，則以主力專作步兵直接協同之使用（戰綱一二五），若在無須砲兵力而有能破壞敵陣地之十分充足之戰車，或有極優勢之砲兵，而能適時適切制壓隨時現出之敵機關槍時，均無須準備射擊，反之，則常須實施攻擊準備射擊，蓋不施行此種射擊時，則得奇襲敵人之公算雖大，然須突入毫末破壞之完全敵陣地，奏效困難故也。

二、攻擊準備射擊應實施之事項

攻擊準備射擊，通常由軍司令官統一而計畫之，統一軍直轄砲兵及所要師砲兵之指揮而實施之爲通常（戰綱一二五），實施與否及其開始時機，均由軍司令官定之。

其射擊目標及分配，通常如左：

敵砲兵之制壓或破壞

對後方機關之射擊

軍砲兵

堅固防禦設備之破壞

障礙物及輕易防禦設備之破壞制壓

指揮組織之崩壞

師砲兵

1、敵砲兵之制壓及破壞

對敵砲兵、若能破壞，則以破壞之爲宜，但行此特需多量之彈丸與時間，故須顧慮所能使用之砲數、彈數、及時間，且考量其砲兵之價值，以決定其究應破壞與否。

敵砲兵不僅努力於遮蔽及偽裝之設施，且常勵行位置之移動，故捕捉而破壞之，頗爲困難，然須照我攻擊指導之要領，判斷最有害而緊要者，努力破壞之爲宜。

2、交通遮斷射擊

此射擊因能遮斷或妨害部隊之移動、前進、諸補給等，其價值甚大，在可能時，務以實施爲必要，然需極大之彈藥，故僅限於極重要之若干點行之。

3、比類製術工物之破壞

因其強度甚大，故通常需用二十公分以上之大口徑重砲以行破壞，然若最初用十五公分級之火砲，

亦能破壞之。

4、障礙物之破壞

攻擊準備射擊中、最須顧慮者、通常為障礙物之破壞、蓋因此、需要多量之彈藥、隨而需要許多之砲數與時間故也、故破壞障礙物之時期及方法並破壞口之數、須根據師長之企圖、即根據戰鬥指導之要領、並須顧慮情況尤其是障礙物之種類、強度、位置、及我砲兵力、就中準備彈藥數、並戰車之有無等而定之（戰綱一三二）。

破壞口之幅員、依射距離之大小、射向整理之良否、彈丸之效力等而有差異、若將各砲車之射向、集中於一點時、在野山砲如使為約十公尺以下、在十五榴、十加、如使為約十五公尺以下、則甚困難也（砲射教六〇）。

破壞鐵條網所需彈藥數之標準、如砲兵射擊教範附表第四其三、不僅依砲種而有差、且隨射距離之增大而愈為增加、又所要彈數、與破壞口之幅員為比例、至某程度、則不因障礙物之深度大小、而生大差。

為欲破壞障礙物、需要多數之砲兵、尤需要多量之彈藥、故在敵陣地前方者、須依步兵之破壞作業而破壞者為多、在砲兵數及彈藥數寡少時為尤然（戰綱一三二）。

5、敵陣地之破壞

因敵陣地均有充分之掩護，且有充分之遮蔽，故欲徹底破壞之，殊為困難，故對特別重要之陣地，雖以豫先破壞之為必要，但至其他陣地，則通常不得以制壓其守兵為滿足也。

6. 指揮組織之崩壞

指揮官之位置觀測所、並通信所等，實為指揮機關之神經系統，若能破壞或制壓之時，則能崩壞其指揮根源之中樞，故在可能時，務須努力實施之。

7. 制壓

對於無求破壞者，或破壞困難者，及其他敵之側防機能砲兵等，而其位置不明瞭者，須適時制壓之。

三、攻擊準備射擊之時間

攻擊準備射擊，以可行為限，須不意且猛烈開始，一面實施制壓敵砲兵，一面實施所望之破壞者也，然其射擊繼續時間，主由所應期待效果之程度而異，然鑒於急襲之本質，務力求短縮為要，而決定此時間之基礎諸元，如左：

1. 攻擊準備射擊之目的（所應期待之射擊效果）

破壞

制 壓

交通阻止

2. 使用彈數

3. 所得使用之砲兵數

4. 火砲之發射速度

連續射擊、一連一時間之發射速度，野山砲以約四、五百發，十五榴以百二十乃至百五十發，十加以二百乃至二百五十發，十五加以百乃至百二十發，二十四榴以八十發爲標準。

要之、準備射擊所要時間，卽爲火砲之數、發射速度、及所要彈數之函數也，而所要彈數，由應期待之射擊效果而自能決定者，爲發射此種所要彈數而增加一門之發射速度，則可縮短時間，此亦自然之理，但一方在火砲保存上，若增加某程度以上之發射速度，則射擊繼續時間，亦不可不縮短，故在實施長時間連續射擊之時，發射速度、自生制限，然欲短縮射擊時間，則需使用多數火砲，而此火砲數，當係戰場所得使用之砲兵數，卽爲既定之數也。故不可不以一定之火砲及發射速度、發射所定之彈數，卽射擊所要時間，自能決定之。

(參考)

歐洲大戰間、陸地戰攻擊準備射擊之時間

由開戰初，迄至一九一七年之間，恆以根底破壞敵陣地之後，步兵方開始攻擊為常態，因此攻擊準備射擊，耗費極多之時日。

年	月	會戰	準備射擊日數
一九一五	九月	新巴紐	三日
一九一六	七月	鬆母	七日
一九一七	四月	耶奴	十日
同	七月	法蘭多爾	十五日
同	八月	維爾丹	七日
同	十月	馬爾梅總	六日

如右費如許多數之時日，其間有與敵以採取對應手段之餘裕，故極為不利，乃至一九一七年末以降，遂有意減少此時間，依火炮精度之增進，射擊法之進步，共使準備射擊之時間，漸次減少矣。

年	月	日	攻擊軍	作戰地	準備射擊時間	摘要
一九一七	九月	一日	德軍	里昂	五時間十分	成功

一九一八	三月廿一日	德軍(第一次攻勢)	披加爾基	五時間	成功
同	五月廿七日	德軍(第三次攻勢)	耶奴	二時間四十分	成功
同	七月十七日	德軍(第五次攻勢)	新巴紐	四時間三十分	失敗
同	七月十八日	法軍第一軍 第三十一軍團	耶奴	不行	成功 (奇襲)
同	八月八日	法軍第一軍 第九軍團	門基陸	四十五分	成功 (奇襲)
同	同	同	同	四時(三時間徐緩、 最後卅分猛烈)	成功
同	八月九日	法軍	同	不行	成功
同	九月廿六日	法軍	新巴紐	六時間	成功

攻擊開始日及時刻

一、攻擊開始日之決定

爲決定攻擊開始時期，須顧慮一般之情況，攻擊準備所需之時日、天候氣象之關係等。

1、一般之狀況，其意義固爲廣汎，包含國軍作戰全般之關係、軍之任務、彼我兵力之集結狀態等許多之事項，然在本情況，以須考察彼我兵力集結之狀態爲主。

陣地戰之攻擊，若非完整十分準備之後而行急襲，多難期其成功，故僅以兵數之多寡而決定攻擊日期，如行不準備之攻擊，殊為不可，然一般之狀況，尤其需要之時，亦有不俟準備完畢，而須斷行攻擊者。

2、在攻擊準備中增加兵團之展開及爾後之準備等、雖不需多大之日數，然因攻城砲兵之展開，彈藥之整備及射擊準備而需甚多之時日，特以利用夜間進至敵之近前方之時為尤然。

攻城砲兵之展開及彈藥集積所需要之日數，概關係於左之諸元：

- a、攻城砲兵之兵力及彈藥之多寡並到着日次。
- b、可得使用之運搬力，即牽引汽車、輕便鐵道、載貨汽車及其他車輛之數及能力。
- c、由開進地到陣地之距離及在此間道路之數及素質。
- d、運搬機關之往復回數。
- e、敵對此妨害之有無及多少。
- f、天候氣象之影響。

交通路之整備，極為重要，在展開之先，對於通過重材料之道路、汽車專用道路等之構築補修，又其他輕便鐵道之敷設，並對此之遮蔽工事等、均須十分努力與注意。

在本情況、射擊準備之測地，因在對陣間已十分實施之，此後不過僅須若干之增補而已，為對諸計算

之結果，攻城重砲之展開並彈藥整備等，留若干預備之時間，概算約需八日，故攻擊開始日、預定爲二月二十四日。

二、攻擊開始時刻之決定

在拂曉通視不充分時之前進，能收急襲之利，而減少敵火之損害，且利用爾後最長之晝間，便於擴張戰果，固能收乘敵不備之好機會，然陣地戰之攻擊，除特別時期外，通常依攻擊準備射擊，實施破壞敵陣地後，開始攻擊前進爲原則，故由拂曉開始攻擊前進時，不可不於天明前之夜暗、而實施最精密之破壞射擊，因此決定射擊諸元，以依計算法爲最良，然而計算準備，無論如何完全施行，其精度終不及直接觀測之射擊。

要之、攻擊開始之時機，尤以關於砲兵之準備者特大，在已詳知敵情而行十分之射擊準備時，將攻擊準備射擊，行之於天明以前，則開始攻擊前進，可得拂曉攻擊之利益。然攻擊準備射擊，因夜間射擊需要多數之彈藥與時間，不僅精度不良好，且射擊效果之觀察困難，不能達十分破壞之目的，不可不注意，在未詳知敵情，又射擊準備尙不充分時，則早朝開始攻擊前進，不能預期砲兵射擊之效果，故準備射擊之全部或大部，不可不於天明後實施之，因而在期待攻擊準備射擊之效果時，則開始攻擊前進，通常定爲晝間，約言之，則

1、與拂曉同時開始攻擊前進；須全然於夜間實施準備射擊，其大部不可不依計算準備，因而以明瞭敵情、完結十分之射擊準備為必要。

2、拂曉後經若干時間之後、攻擊前進，雖不能收拂曉攻擊之利益，然能得天明前實施一部之準備射擊，並點檢補修爾後射擊成果之利。

3、敵陣地之情況不明，射擊準備、亦不完全，而其精度不能自信時，由天明後施行準備射擊，即不可不於晝間攻擊前進。

但為攻擊、特行效力射準備，務須避之（戰綱二五九）。

在本情況，對陣間十分詳知敵陣地之情況，且在十分準備之後、開始攻擊者，其砲兵之射擊準備，亦由對陣間實施之，概能期待有效果之夜間射擊，然為顧慮其效果不充分起見，則以於天明後繼續約一時間之射擊，補修不備之後，開始攻擊前進為適當。

二月下旬之日出，大概為午前六時三十分，故攻擊前進開始、預定為午前七時。

（參考）

茲將歐洲大戰時攻擊準備砲擊開始及終結之時刻之數例，舉示於左：

年	日	作戰軍	作戰方面	準備砲擊	
				開始時刻	終結時刻

一九一七年九月一日	德軍	里昂	午前四時	午前九時十分
一九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德軍	披加爾基	午前四時四十分	午前九時四十分
五月二十七日	德軍	耶奴	午前二時	午前四時四十分
同	德軍	新巴紐	午前零時	午前四時四十分
同	法軍	新巴紐	午前十一時	午前五時

第四情況

軍司令官，於二月十二日以前，策定攻擊計畫，同日正午，遂密令各直轄指揮官，使之着着準備。

第一軍攻擊計畫之概要、如左：

第一軍攻擊計畫之要旨（二月十一日起案）

其一 方針

一、軍待增加兵團之到着，開始攻擊，企圖於町屋川河谷，殲滅敵人。

其二 指導要領

二、軍須整以十分之準備，先攻略敵之警戒陣地，爾後進出朝明川右岸之線，對該河左岸之敵陣地帶，準備攻擊。

三、對朝明川左岸敵陣地帶之開始攻擊，爲二月八日午前五時，一舉突破敵陣地之全縱深。

軍之主攻擊正面，爲北小牧以西巡見街道間之地區，到達目標爲播磨、嘉例川、暮明、畑新田、源太川之線。

四、軍續行前項之攻擊，將敵壓迫於東北方養老山系，攻擊而殲滅之。

其二 兵團之部署

五、軍隊區分

步兵第四十二旅

步兵第四十二旅

野砲兵第二十一團第一營

野戰重砲兵第四團第二營

工兵第二十一營第一連

航空第一營第一連之三機

第四師

第四師

獨立山砲兵第二團第二營

野戰重砲兵第四團(少第二營)

工兵第百營第一連

航空第一營第一連(少半部)

氣球第一營第一連

第一師

第一師

騎砲兵連

獨立山砲兵第二團(少第二營)

野戰重砲兵第二團

迫擊砲第一營

工兵第百營第二連

航空第一營第二連

氣球第一營第二連

第二師

第二師

戰車第一營

野砲兵第二十團

獨立山砲兵第一團（少第二營）

野戰重砲兵第一旅（少第二團）

迫擊砲第三營

十五公分臼砲第一營

工兵第一百一營第二連

航空第十營第一連

氣球第一營第三連

第三師

第三師

野砲兵第二十一團（少第一營）

獨立山砲兵第一團第二營

野戰重砲兵第二旅（少第四團）

迫擊砲第二營

十五公分白砲第二營

工兵第一百一營第一連

航空第十營第二連

軍直轄砲兵隊

長軍砲兵處長 中將 某

攻城砲兵司令部

第一軍砲兵情報班

野戰重砲兵第七團

野戰重砲兵第八團

二十四公分榴彈砲三個營

十五公分加農二個營

攻城砲兵廠

航空第一營第三連

氣球第十連

第一軍牽引汽車隊

第一、第二兵站汽車隊

軍航空隊

長軍航空處長 少將 某

航空第一營本部及三機

航空第十營（少第一第二連）

航空第二營

航空第十一營

氣球第一營（少第一、第二、第三連）

第一師第一、第二野戰高射砲隊

第二師第一、第二野戰高射砲隊

第四師第一、第二野戰高射砲隊

第二十師第一、第二野戰高射砲隊

新戰術講授錄

第一師第一、第二野戰照空隊

第二師第一、第二野戰照空隊

第一軍航空通信隊

軍預備隊

第二十師（少野砲兵第二十團）

第二十一師（少步兵第四十二旅、野砲兵第二十一團及工兵一連）

騎兵第一旅（少騎砲兵連）

軍直轄部隊

攻城工兵司令部

工兵第百營（少第一、第二連）

工兵第百零一營（少第一、第二連）

第一軍野戰電信隊

第一軍無線電信隊

第一軍野戰照明隊

第一軍測量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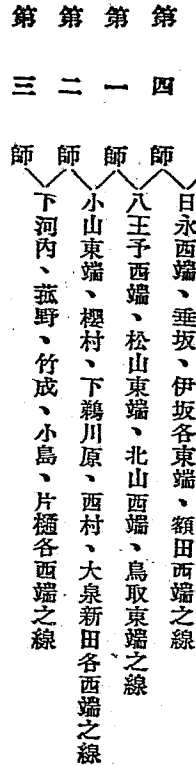
攻城工兵廠

第一乃至第四師架橋材料連

第一手押輕便鐵道隊

六、作戰地域如左：

步兵第四十二旅



其四 攻擊準備

七、第一線各兵團， $X-7$ 日日沒後開始行動，入新作戰地域， $X-4$ 日拂曉，奪取敵之警戒陣地，確保該線，更逐次進出於朝明川、南小牧、保保新田、竹成北側 61、杉谷及其西方 528 之線，以該線為攻擊發起之位置，至 $X-1$ 日日沒以前，完結準備。

師砲兵進入本陣地，係在 $X-2$ 日及 $X-1$ 日之日沒以後。

八、軍直轄砲兵、須得以主力担任第一、第二師及第三師（右半部）之作戰地域之對砲兵戰、特種構築物之破壞及其他之遠戰，且能協力於師砲兵之戰鬥，而於其作戰地域內占領陣地，在攻擊初期之戰鬥區域，爲南大社、梅戶、田口新田各北端相連之線以北，但關於破壞陣地之要點，另有所示。

展開及彈藥之集積，在內部川之綫以北，均於夜間行之，至 $X-1$ 日日沒以前完畢，爲展開起見，以手押輕便鐵道隊、供其使用。

在第一線兵團之攻擊敵警戒陣地及攻擊發起位置之構築間，緊要則以一部協力師之戰鬥。

測地依精密準備，將全砲兵統一於同一座標系，至 $X-2$ 日夜以前完成之。

九、軍航空隊在攻擊準備間，以主力任敵陣地之照相偵察及遠距離要點之爆擊，並於可能範圍，努力滅殺敵空中勢力，更協力於測地， $X-2$ 日以後，則將偵察隊之大部，配屬於各兵團。

但當攻擊警戒陣地時，宜以各一部、配屬於第一線兵團，使之協力。

防空機關，須統一之，努力於軍全正面之防空，尤須祕匿攻擊準備與企圖。

十、軍預備隊、以第二十師長之區域，至 $X-2$ 日夜以前，集結於小林新田、櫻村、菰野、青木川（地名）之間，但攻擊準備間，須使其援助軍後方之工事，尤援助道路之構築，補修及砲兵之展開等。

十一、軍直轄部隊（略之）。

十二、軍司令部、於奪取警戒陣地後，即向櫻村前進。

其五 攻擊實行

十三、攻擊準備射擊，係爲X日H時至N時間，依軍砲兵部長之統一指揮，以軍之全砲兵實施之，關於其詳細之事項，另有所示。

十四、第一殘步兵，至X-1日夜半以前，就攻擊發起之位置，由X日H時起，開始攻擊前進。

十五、第一殘兵團，若奪取朝明川北岸敵陣地帶，則應不失時機，調整步砲之協同，迅速續行攻擊，因此，停止時間以最小限爲度。

十六、若奪取朝明川北岸陣地帶，則將師砲兵與軍直轄砲兵之戰鬥區域，變更於敵後方陣地帶後端之線

十七、第一線兵團，若已進至到達目標，則應乘機立行追擊，將敵壓迫於東北方山地。

十八、軍預備隊，隨攻擊之進展，以前進於第二、第三師作戰地域內爲主，常作參加戰鬥之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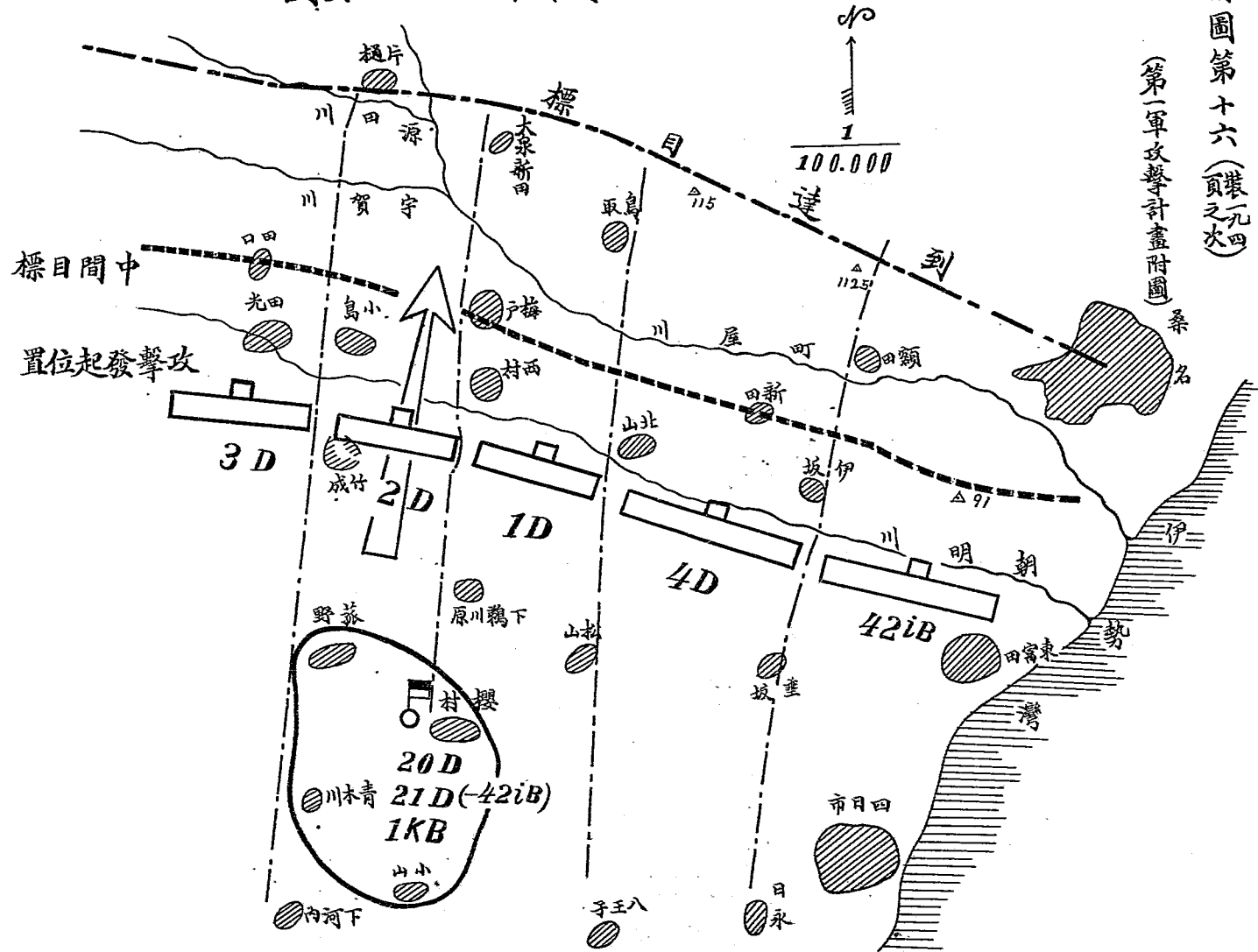
十九、步砲彈藥，使用由野戰砲兵廠存在前方之規定彈藥，至X-2日以前，交付於各部隊。

二十、攻城重砲兵之彈藥，使用攻城砲兵廠所整備之彈藥之大部，至X-1日以前，集積於陣地。

其七 交通 通信
其八 衛生 略之
其九 給養 略之

(第一軍攻擊計畫附圖)

第一軍攻擊部署之概要圖



第五精况

一、第二師長、於二月十二日夕、奉到軍司令官密令、得知所指示攻擊計畫之概要、又攻擊開始、預定定爲二月二十四日午前三時、行四時間之攻擊準備射擊後、即開始攻擊前進之旨。

二、第二師長、依諸通報及偵察之結果、至二月十五日以前、概知如已述之敵情、更就地形而得知左之事項：

- 1、朝明川、眞辨川及宇賀川、均屬水淺、諸兵之通過容易。
- 2、兩個谷池以外之散在池沼、概變爲水田、殆與乾涸無異。
- 3、樹木在村落者有十餘公尺之高、其他概屬矮小、森林無論何處、皆爲疏散。
- 4、在巡見街道以西山地方面之斷崖、不能通過者多、但其他平地方面、皆無斷崖。

第七問題

第二師攻擊指導要領及部署之概要

第七問題原案

原案以攻擊計畫案之要旨代之

第二師攻擊計畫案之要旨（二月十五日起案）

其一 方針

一、師須先攻略敵之警戒陣地，次將敵陣地之全縱深，一舉突破之。

其二 指導要領

二、X-4日拂曉，攻略敵之警戒陣地，確保該線，爾後更以一部進出上條、永井、竹成之線，概以同地北側小流之線爲攻擊發起之位置，至X-1日日沒以前完成之。

三、師須先保持主力於中央，以攻略敵所企圖主抵抗之朝明川北側之陣地帶。

攻擊重點，爲小島東側台地。

攻擊開始，爲二月X日午前H時，約行N時間之攻擊準備射擊後，開始攻擊前進。

四、若得攻略朝明川北側之敵陣地帶，則須調整步砲之協同，爾後攻擊重點，移於左翼，乘機攻略後方

陣地帶。

到達目標，爲笠田北端——源太川之線。

五、奪取後方陣地帶後，將敵壓迫於東北方山系，續行攻擊。

其二 軍隊區分

六、軍隊區分

航空隊

航空第十營第一連

右翼隊

長步兵第三旅長 少將 某

步兵第三旅（少步兵第六團）

戰車第一營第一連

獨立山砲兵第三連

工兵第百一營第二連

左翼隊

長步兵第四旅長 少將 某

步兵第四旅

戰車第一營（少第一連）

獨立山砲兵第一營(少第三連)

工兵第二營第一連

砲兵隊

長野戰重砲兵第一旅長 少將 某

野砲兵第二團

野砲兵第二十團

獨立山砲兵第一團本部

野戰重砲兵第一旅(少野戰重砲兵第二團)

迫擊砲第三營

十五公分臼砲第一營

氣球第三連

預備隊

步兵第六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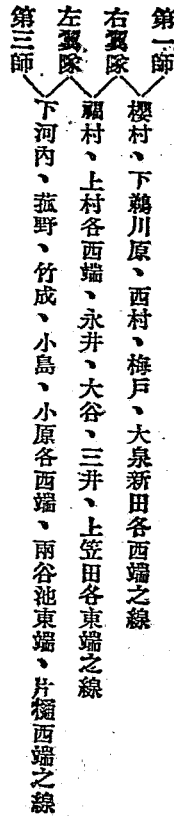
騎兵第二團

工兵隊

新戰術講授錄

工兵第三營(少第一連)

七、戰鬥地域，如左：



其四 攻擊指導要領

第一期 (警戒陣地之攻擊)

一、諸隊立即着手準備，至^{X-7}日日沒後，開始行動，入於新戰鬥地域，於該夜交代完畢，爾後對警戒地，準備攻擊。

部隊之移動，皆利用夜暗實施之。

二、兩翼隊至^{X-4}日午前二時以前，須於現在前哨線之最前線，完結攻擊準備，利用黎明時，奇襲敵警戒陣地而奪取之。

障礙物，依直接作業，破壞而超越之。

三、砲兵隊與第一線之突擊之同時，於其前方，施行阻止射擊，妨害敵之來援及退却，協力於攻擊，必要時則以一部制壓敵砲兵。

此攻擊所用之彈藥，各門以一基數為標準。

四、爾後即保該占領線，改編敵陣地，以備敵之逆襲，且乘機以一部驅逐上條、永井、竹成之敵，以為攻擊發起位置之立脚地。

第二期（朝明川北岸陣地之攻擊）

1. 準備

一、諸隊為對朝明川北岸敵陣地帶之攻擊，施行諸偵察及準備，須於X-1日日沒以前完結之，其行動務求秘匿，主在利用夜間。

二、兩翼隊概於上條北側小流之線，構築攻擊發起之位置，須於X-1日日沒以前完成之。

三、砲兵陣地，務求選定於前方，至抵達目標以前，亦須不變換陣地，而能實行戰鬥者為佳，其射擊準備，須由統一之同一座標系，以完成其測地之準備。

四、彈藥之集積及攻擊用器材之準備運搬等，直即開始，特須注意於其遮蔽。

五、諸隊向攻擊發起位置之展開，由X-1日日沒後，開始行動，須於X日午前H時以前，完結該攻擊準備。

但砲兵隊之進入陣地，則於X-2日夜及X-1日夜實施之。

2、攻擊實行

一、砲兵隊由X日午前H時起，根據軍之統一計畫，實施約N時間之攻擊準備射擊。

兩翼隊配屬山砲，於攻擊準備射擊間，受師砲兵指揮官之指揮。

二、兩翼隊於完結攻擊準備射擊時，一齊移於攻擊前進，先進出於梅戶——田口新田道之線。

其前進發起，豫定爲午前^H_H時。

右翼隊、保持重點於左翼，尤須使左翼隊之攻擊容易而行政擊。

左翼隊、保持重點於右翼，先由小島東側地區、包繞而攻擊之，尤須有効使用戰車，此間須十分火制

小島之村落內，次則掃蕩之。

三、砲兵隊繼續攻擊準備射擊之後，以約一營，直接支援右翼隊，約二營直接支援左翼隊，以其餘主任對敵砲兵及要點之制壓破壞，必要時向兩側師而支援其火力，特須對由田口新田方面豫想敵之逆襲，作阻止之準備。

與軍砲兵戰鬥區域之境界，爲梅戶北端、田口新田北端相連之線。

- 四、航空運以主力協力砲兵，以一部供指揮連絡及步兵協力之用。
- 五、豫備隊、隨攻擊之進展，前進於左翼隊之後方，其主力之使用，豫定在奪取朝明川北岸陣地以後。
- 六、兩翼隊、若進出於梅戶——田口新田道之線時，則須調整步砲之協同，砲兵隊，尤須能由田口新田東北側地區，阻止敵之逆襲而準備之。

第三期（敵後方陣地帶之攻擊）

- 一、步砲之協調既畢，爾後則將攻擊重點，轉移於左翼隊之左翼方面，與第三師連繫，務必迅速續行攻擊。
- 二、若在第一線進出於宇賀川北側高地線時，如有必要，更調節步砲之協同，攻略敵後方陣地帶，而進出於到達目標。

此際以砲兵之一部，進出於朝明川北側，使與步兵協同。

- 三、師常以主力保持於左翼，注意由第三師正面之方向之逆襲。

- 四、若進至到達目標時，則應繼續依猛烈果敢之行動，將敵壓迫於東北方山系。

其五 彈
其六 交通及通
其七 衛 藥
其八 給 生 略之。

第七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攻擊之重點

師之攻擊正面，雖比較狹小，但依然不可不保持攻擊之重點，第二師正面敵陣地之地形，因由西方向東方漸次低下，故對朝明川北岸敵陣地帶之攻擊，固不待論，特以爾後戰果之擴張，師以常保持重點於左翼爲宜，然當攻擊朝明川北岸陣地帶，而以主力向左翼時，不獨有受田光方向有效之側防火，且直接直面於小島之村落，極爲不利，故對此據點，當以火力制壓，步兵則包繞而攻擊之爲有利，然包圍小島村落而奪取之後，須將重點移於左翼，使成戰果擴張之有利態勢。

右翼方面敵陣地，稍稍凸出，雖似攻擊容易，然彎入西北方數條之小谷地及受由西村方向之側防，且不便於爾後戰果之擴張，故不適當。

當攻擊堅固陣地時，攻略堅固之要點，固爲必要，但必先由攻擊容易之方面，楔入敵陣地，而堅固之要點，不可直接攻擊之，以由側方或背後，則比較容易攻略之。

二、兵力之部署

1、步兵之部署

2、戰鬥地域之境界

有將小島東端附近以東之地區、畫爲一地區，而使右翼隊兵力強大，並使其重點保持於左翼而攻擊之案，此僅對朝明川北岸陣地帶攻擊，雖屬有利，但因奪取該陣地後，更將重點移於左翼，而有不能不將軍隊區分重行變更之不便，故在本情況，頗不適當，以由最初使左翼隊之兵力強大，始終不致大行變更軍隊區分者爲宜。

又對小島村落，主張包圍攻略之見地時，以將小島與其東側台地、使成一地區爲便。

戰鬥地域之境界，以根據地形，敵陣地之狀態，尤其是攻擊之要領，務使各翼隊無須隣接部隊之協力，而能遂行攻擊以定之爲宜。

b、步兵之軍隊區分

因陣地堅固，須隨時得應所要，將兵力使用於必要之方面，故使預備之兵力，極爲強大，然在本情況，係爲中間師，對於兩側之顧慮少，又依敵陣地內之地形觀之，逆料右翼方面，不致受強大之逆襲，故由最初可用較大之兵力於第一線，即認使第一線之攻擊力，異常強大，然欲完全遂行其突破，須能保持至最後尚有充分之戰鬥力爲要（戰綱二六一）。

因陣地堅固之故，徒然增大縱長區分，擬逐次應所要以使用預備隊，則實與實施主動的攻擊之旨趣相違背。

g、使第一線部隊、就攻擊發起位置之時機

爲欲祕匿我企圖，且減少損害，師長通常於步兵攻擊開始之前夜，使任攻擊之第一線部隊，就攻擊發起之位置（戰綱二六五）。

2、砲兵

a、在本情況之敵警戒陣地，須破壞之程度不大，毋甯以步工兵隱密準備破壞障礙物而奇襲之，故以不行攻擊準備射擊爲宜（戰綱一三二）。

b、步兵配屬砲兵

(1) 師砲兵以歸一砲兵指揮官統一而指揮之爲本則，然依情況，有將所要之兵力、配屬於第一線步兵之指揮官者。

但使砲兵配屬於第一線之兵力過多時，則砲兵力因而分散，有使主宰全般戰鬥之師長，發生運用不便之弊（戰綱二八、砲操八八九）。

(2) 因敵陣地內之壘壕及彈痕等，對於車輛部隊之通過，頗感困難，故爲使適時跟隨步兵之前進而與之協力，自以山砲爲最適當，在本情況，右翼隊配屬以一連，左翼隊配屬以二連爲自然。

o、因迫擊砲及臼砲，係屬破壞砲，其砲彈破裂之危險界甚大，彈丸之重量亦大，故在搬運須費極大之勞力，若隨步兵之前進，則推進甚感困難，故使之爲步兵之直接支援，或配屬於步兵，均屬

不宜，主在攻擊準備射擊時，任敵陣地之破壞，即任鐵條網、觀測所、側防機能、掩蔽部等之破壞是也。

d、砲兵之配置

砲兵對於判斷敵人企圖主抵抗之陣地帶，務須能由同一陣地繼續施行射擊，故應力圖近於敵人預定陣地（戰綱二六四），即對縱深甚大之陣地之攻擊，則砲兵陣地，在最初務求進至前方，一旦開始攻擊，務不變換陣地而能始終攻擊以準備之爲要。

十五榴、因射程之關係，尤爲特然，然爲全砲兵選定如此陣地，實屬困難，故不可不以所要之砲兵，隨步兵之攻擊前進而變換陣地，此陣地變換之時期，攻者最爲危險，故在須變換陣地時，必須預以適切之計畫而統一之（戰綱二六四）。

在本情況，師砲兵之全部，配置於我警戒陣地附近至前方地區上條永井線之附近間，直協砲兵羣，係位置於其應協同部隊之後方，十五榴、尤其是白砲、迫擊砲、因射程之關係上，務求配置於前方，但須前後重疊分散配置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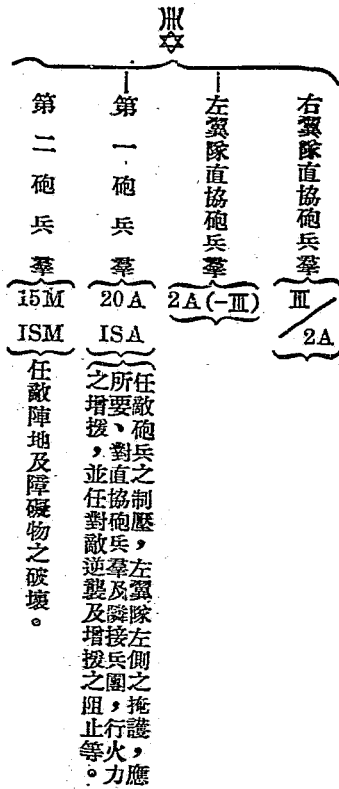
e、占領陣地之時機

一般因遮蔽困難，故以砲兵之大部，必須於攻擊開始之前夜進入，若過早進入，則易暴露我企圖而蒙受損害，故不適宜，因此新陣地，須隱密完整其十分之準備，以期計畫周到，使攻擊之實施

，毫無遺算（戰綱二六六）。

f、砲兵之軍隊區分

因砲兵之兵力甚大，故可區分為羣，且注意維持建制，而使指揮系統單簡為宜，因此應以如左區分為適當（砲操八九三）。



直協砲兵羣，務以師固有之砲兵充之，若更加以一部之十五榴，似屬相宜，然於建制之維持，不獨不適當，且當必要之際，增加其他部隊之火力於直協砲兵羣，苟非預行計畫，則實施固困難也。

由充第二線師之第二十師所增加之第二十團，無論何時被抽出，須爲立能應此之準備，因而不可使用於步兵直協。

3. 步砲兵之協同

步兵移於攻擊前進之際，敵步兵依其步兵火，直接對於攻擊地區之我步兵，施行抵抗，或由其側方加以火力，次則實行逆襲，此間步兵，常須砲兵之直接支援，而直接支援之砲兵，爲使步兵繼續前進，須制壓其前面之敵人，直乘此而使其敢行突擊，或阻止敵人於步兵所占領地點之前方，打破敵之逆襲，因此步砲兵必須爲密接之協同，使用於此目的之砲兵，須詳細綿密，恰合步兵之行動，以施行射擊，關於射擊目標之選擇及射擊要領，不可不預先協定之。

制壓敵步兵而直接推進我步兵之火力，及掩護步兵側面，或欲阻止敵之逆襲、而稍形間接的協同之火力，如能辦到，務必區分而置之爲宜，苟若此，則能使我步兵之行動，常立於主動之地位也。

a. 支援步兵之前進，爲使其效果充分，則在約百五十乃至二百公尺之正面，至少必須使用砲兵一連。

b. 直接支援砲兵之火力，預先遂行充分之協定，依時間規正之，或逐一依步兵之連絡，指向火力於步兵之前方，務取近距離，概以二百公尺以下爲適當。

然常須顧慮砲彈之安全界，必須不加危害於友軍步兵，行移動彈幕射擊時，若我砲兵陣地，距友軍步兵已在四五千公尺以上之距離，則彈幕移動躍進距離，至少以二百公尺為必要。

o. 為直接支援步兵之前進，有逐次制壓所要地點而支援之方法，與依移動彈幕射擊之方法。

然究應依何種之方法，應依我砲兵力之多寡，固不待言，尤以依應行制壓之敵機關槍位置之明暗為特大。

d. 依移動彈幕射擊之方法，不僅須多數之砲兵與彈藥，依彈幕之移動，有使知我步兵前進狀態之害，然我步兵因常為彈幕所掩蔽而前進，有得精神安堵而前進之利。

其彈幕之移動，雖依攻擊之難易及地形等而有差異，概以百公尺為三分乃至五分之成數而使其前進為宜。

g. 陣地帶之突破間，依陣地之狀態與攻擊指導之要領，須一時使步兵停止前進，然於此際，須充分恢復步砲兵之連繫，又必要時，為調整步砲緊要之連繫，尤須使步兵之前進，一時停止也。

4. 航空連在陣地戰時，特以鑑於適應攻擊經過之時期，對某目的所需要之機數而生變化者多，故須避如分割使用之限定的使用，而以依任務以明其使用為宜。

5. 氣球隊、為砲兵隊之觀測機關，故以配屬之為適當，然為戰况視察等，必要時，則須一時歸師

長使用。

關於氣球之昇騰位置，徵諸實驗，由氣球上之視界，達於昇騰高約十倍之距離，雖依空氣之透明度而有差異，但在普通天候，為十二公里，若在天氣良好，晴朗透明時，則達十五乃至十八公里。

然氣球障地與敵線離隔之度，主在關於視界及敵砲兵之射程，最初以使與敵線取五乃至七公里之隔離為適當，蓋對氣球以用曳火榴霰彈為通常，故氣囊通常顧慮對敵榴霰彈而已足故也（榴霰彈之有效射程，依信管燃燒延長之關係上，比火砲之射程大形短小）。

歐洲大戰時，在法軍及意軍，距敵線以七乃至十一公里為通常，在實施奇襲之攻擊時，使前進約五公里之距離，又德軍對在「皮安維耶」河附近意軍攻擊之際，推進至距敵線三公里，又一九一八年三月、第一次攻勢之際，則於距敵線五公里，距友軍一、五公里之後方，占領障地。

6. 工兵在障地戰之攻擊，當然為兩翼隊之所必要，故判斷攻擊之推移，於必要之方面，配屬所要之工兵為宜，故欲將工兵全部，運用於統一指揮之下，則不適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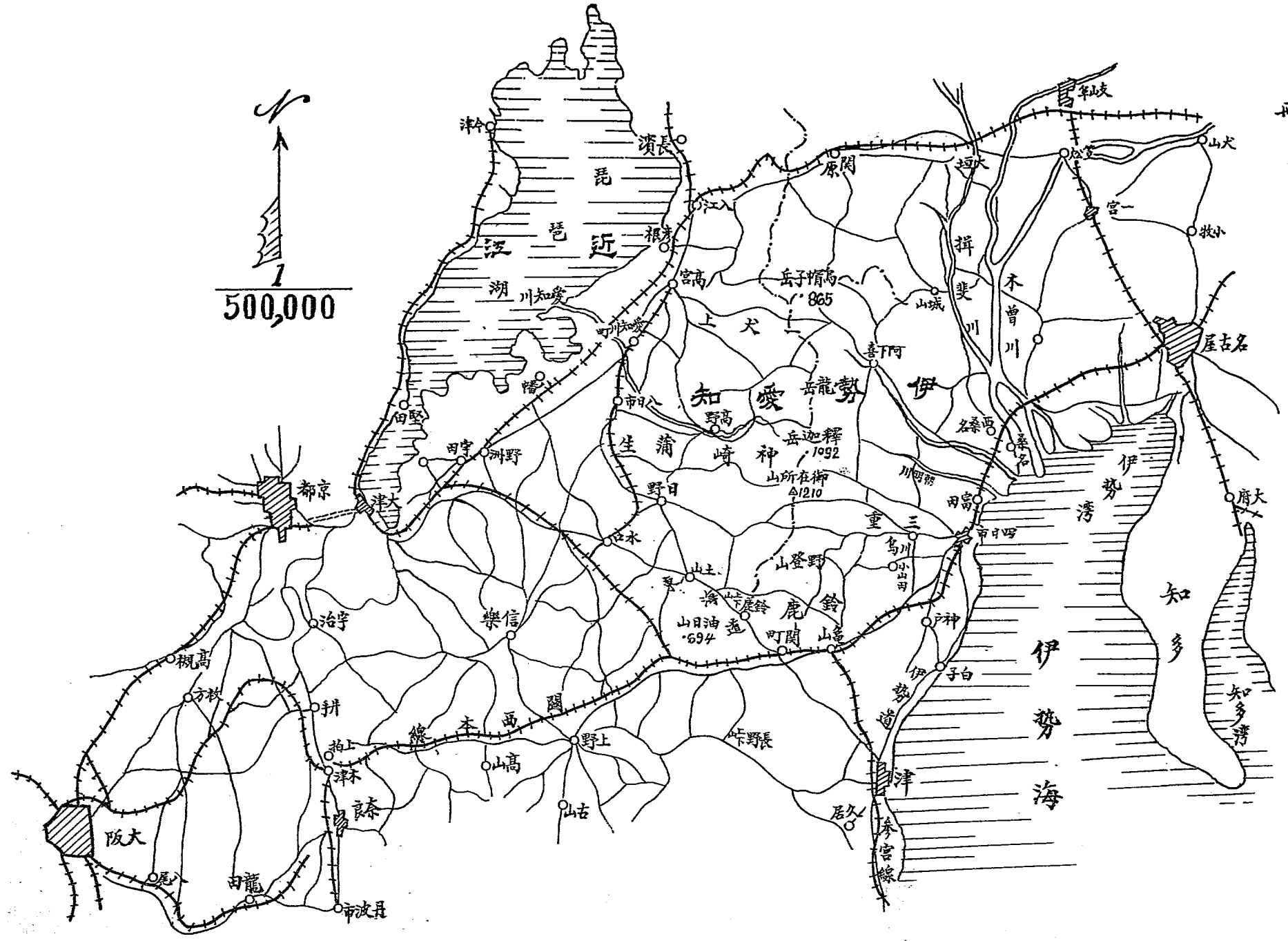
三、中間目標

在障地戰攻擊時，因敵障地之縱深大、且甚堅固，故在實行攻擊間，步兵為顧慮打破敵局部之抵抗，

或通過困難之局地等，必要時，須於容易認識之線上，逐次設定中間目標，以調整步砲兵之協同（戰綱二六〇）。

在本情況，於奪取敵主陣地帶之時期，因各部隊易生混亂，連繫協同不充分，尤以步砲之協調，不免混亂，故爲調整此等，以設中間目標爲宜。又在攻擊後方陣地帶之時期，我直協砲兵之一部，應行推進，步兵亦因攻擊準備，亦須停止若干時，故在後方陣地帶前，更宜選定中間目標，以調整步砲之協同，蓋對堅固之陣地，若步砲之協同，一不適切，則攻擊結局，終歸失敗，此不可不慮及故也，然設多數之中間目標，須注意勿使徒然長久停止，致攻擊之進步遲緩，或致逸失好機。

第六陣地戰想定戰地概見圖 (頁二之次)



本社最新圖書廣告

改正
增補

最近
秘本 新戰術講授錄

全六冊實價大洋五元

最近
秘本 新戰術講授錄所要地圖

一份五十六張
定價大洋七元三角一分
預約本京洋五元六角六分
京外加郵費共洋六元

(注意)

此圖代軍參院出版部經理預約，預約至廿五年五月底止

陸軍大學校及其考試與準備

全一冊實價大洋六角

最新
改正 陸海空軍協同作戰

精裝一冊實價大洋一元

高等司令空演習旅行記事

全二冊實價大洋二元

德國國防軍

全一冊實價大洋一元

高等統帥學

全二冊定價三元六角
實價二元八角八分

(注意)

除地圖照預約外，各書整購十部以上作九折，五十部以上作八五折，百部以上作八折，如荷函購，請將購者姓名，所購圖書，部數，匯款至本社，即配寄不誤，郵票代款，限用一分至一角，匯款必須掛號。

兵

學

新書

社

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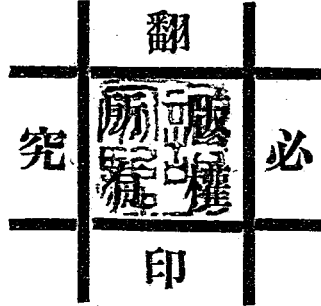
地址：南京洪武路南頭蕪華里二號
電話：二二四七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再版

最近
秘本
新戰術講授錄

第六册

全六册 實價大洋五元



譯著兼

發行者

校正者

印刷者

總發行所

發行所

譚家駿

戴藩國

大陸印書館

軍事參議院出版部

兵學新書社

南京西八府塘一號
電話二一〇五八號

南京太平路建福里十二號

016437

